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多元業務 穩定收益

2016 年年報

# 公司資料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主席

李嘉誠 GBM, KBE, LLD (Hon), DS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李澤鉅 BSc, MSc, LLD (Hon)

####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陸法蘭 MA, LLL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BA, MSc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附註)

###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郭敦禮

鄭海泉

盛永能

### 薪酬委員會

王葛鳴(主席)

李嘉誠

鄭海泉

黃頌顯

附註：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LLM

周胡慕芳 BSc (附註)

李業廣 GBM, GBS, OBE, JP

梁肇漢 BA (Law) (Hons), Hon LL.D.

麥理思 OBE, BBS, M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BSc (Arch), AA Dipl, LLD (Hon), ARIBA, MRAIC

鄭海泉 GBS, OBE, JP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 LLD (Hon), D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II

(其替任董事為毛嘉達 FCA)

李慧敏 JP, BBA

盛永能 S.O.M., M.S.M., LLD (Hon)

黃頌顯 CBE,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目錄

公司資料	
1	目錄
2	企業簡介
4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5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6	主要財務資料
7	主要業務指標
8	業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
14	業務回顧
<b>16</b>	<b>港口及相關服務</b>
<b>24</b>	<b>零售</b>
<b>36</b>	<b>基建</b>
<b>42</b>	<b>能源</b>
<b>48</b>	<b>電訊</b>
<b>64</b>	<b>財務及投資與其他</b>
<b>69</b>	<b>額外資料</b>
76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82	風險因素
87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06	董事資料
122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124	董事會報告
151	企業管治報告
1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2	綜合收益表
1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81	財務報表附註
275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79	十年概要
	股東資訊

### 港口及 相關服務

作為全球領先的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集團在 25 個國家 48 個港口擁有共 275 個營運泊位之權益，所持有的貨櫃碼頭權益包括全球 10 個最繁忙港口中的五個。於 2016 年，集團旗下港口所處理的總吞吐量達 8,140 萬個 20 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集團同時參與中流作業、內河碼頭與郵輪碼頭業務，並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

### 零售

集團的零售部門是亞洲與歐洲最大的國際保健美容零售商，在全球 25 個市場設有超過 13,300 家店舖，經營多元化的零售業務，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超級市場、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並在香港與中國內地製造及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長** 江和記集團（「集團」）是一家銳意創新發展、善於運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僱員人數超過 29 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明度與問責制度，並在這方面獲得眾多國際獎項與表揚。集團的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

## 基建

集團的基建業務包括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股權及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資產之權益。長江基建是一家國際基建公司，透過於世界各地的基建投資，致力締造更美好的世界。其多元化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及基建相關業務；投資及營運範圍遍及香港、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 能源

集團的能源投資主要分佈在加拿大西部及大西洋省份、美國和亞太地區。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是在加拿大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 電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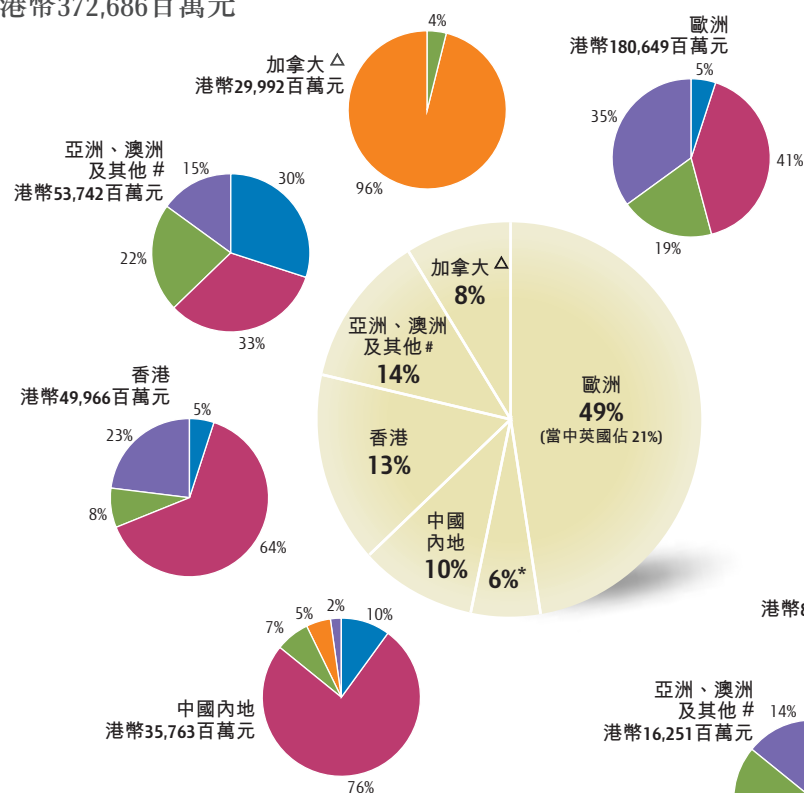
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流動電訊與數據服務營運商，亦是流動寬頻技術的先驅。集團持有並營運遍佈香港的光纖固網網絡，提供的電訊服務包括4G長期演進技術(LTE)/3G流動數據及流動電訊服務、固網，並透過光纖與流動通訊網絡提供互聯網及寬頻等國際通訊服務。

#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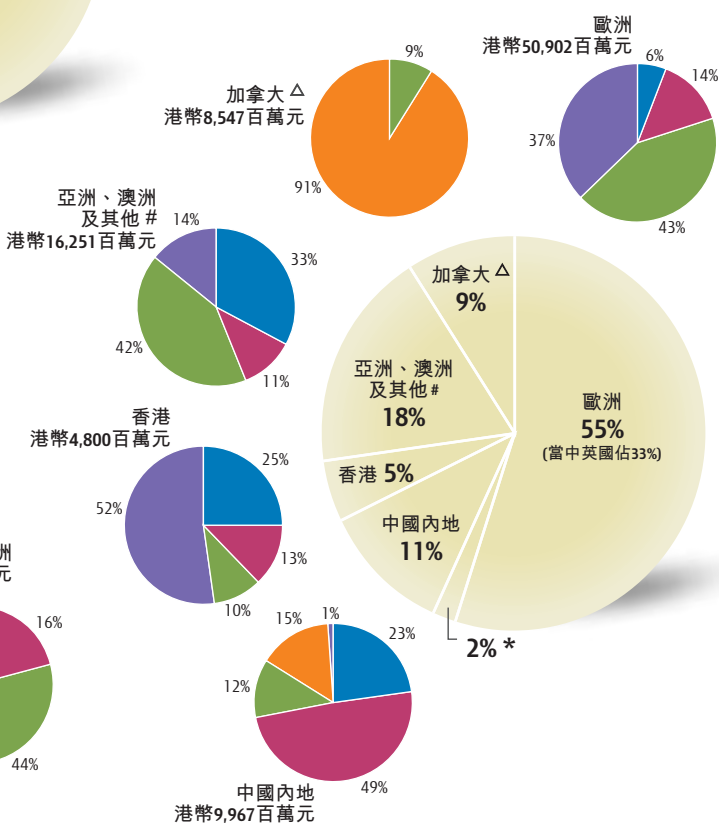
## 2016年收益總額

港幣372,68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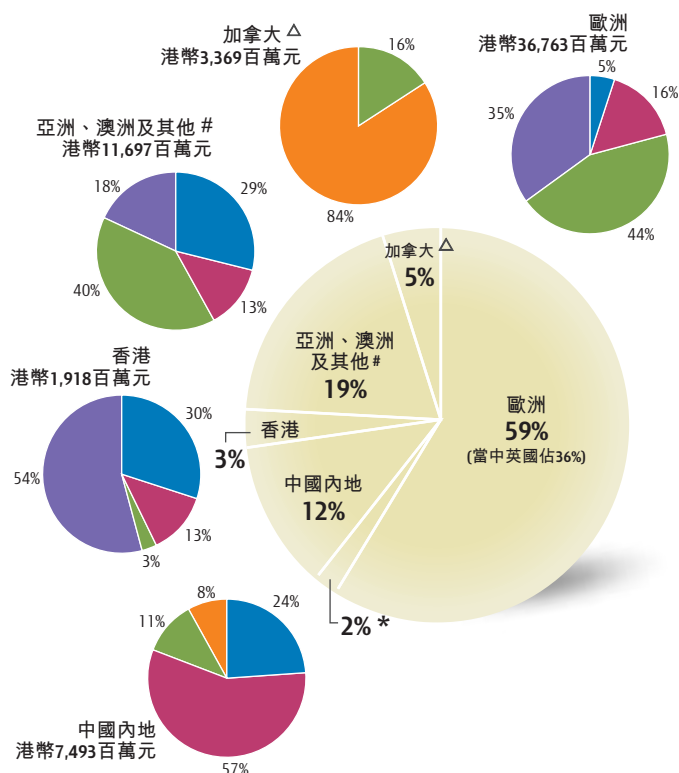
## 2016年EBITDA總額

港幣91,980百萬元



## 2016年EBIT總額

港幣62,414百萬元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貢獻

#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2016年		2015年 備考 <sup>(1)</sup>		變動%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b>收益<sup>(2)</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2)</sup>	32,184	9%	34,009	9%	-5%
零售	151,502	41%	151,903	38%	—
基建	53,211	14%	55,762	14%	-5%
赫斯基能源	30,467	8%	40,029	10%	-24%
歐洲3集團	62,415	17%	62,799	16%	-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133	3%	22,122	5%	-45%
和記電訊亞洲	8,200	2%	6,900	2%	1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2,574	6%	22,563	6%	—
<b>收益總額</b>	<b>372,686</b>	<b>100%</b>	<b>396,087</b>	<b>100%</b>	<b>-6%</b>
<b>EBITDA<sup>(2)</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2)</sup>	11,639	13%	11,964	13%	-3%
零售	14,567	16%	14,838	16%	-2%
基建	31,128	34%	32,291	35%	-4%
赫斯基能源	9,284	10%	9,375	10%	-1%
歐洲3集團	18,944	20%	17,396	19%	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607	3%	2,911	3%	-10%
和記電訊亞洲	2,298	2%	1,176	2%	9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13	2%	2,142	2%	-29%
<b>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 EBITDA 總額</b>	<b>91,980</b>	<b>100%</b>	<b>92,093</b>	<b>100%</b>	<b>—</b>
<b>EBIT<sup>(2)</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2)</sup>	7,567	12%	7,957	13%	-5%
零售	12,059	19%	12,328	20%	-2%
基建	22,162	36%	23,477	38%	-6%
赫斯基能源	3,429	5%	2,229	3%	54%
歐洲3集團	12,838	21%	11,664	19%	1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55	2%	1,426	2%	-26%
和記電訊亞洲	2,130	3%	1,176	2%	8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74	2%	1,822	3%	-36%
<b>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 EBIT 總額</b>	<b>62,414</b>	<b>100%</b>	<b>62,079</b>	<b>100%</b>	<b>1%</b>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sup>(2)</sup>	(12,229)		(12,581)		3%
除稅前溢利	50,185		49,498		1%
稅項 <sup>(2)</sup>					
本期稅項	(6,247)		(6,734)		7%
遞延稅項	(1,769)		(463)		-282%
	(8,016)		(7,197)		-11%
除稅後溢利	42,169		42,301		—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8,856)		(10,173)		13%
<b>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經常性溢利」)</b>	<b>33,313</b>		<b>32,128</b>		<b>4%</b>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sup>(3)</sup>	(305)		(960)		68%
<b>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b>	<b>33,008</b>		<b>31,168</b>		<b>6%</b>

註1：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備考收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EBIT」)，已重新分類以包括因重組所得之相關額外貢獻(如下表所列)，以便與長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作相同比較。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反映2015年6月3日之重組之影響，而按此基準呈報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3,163億1,800萬元及港幣1,185億7,000萬元。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綜合收益表，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請參閱長和2015年年報。

	收益	EBITDA	EBIT	經常性溢利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2	124	70	43
基建	11,918	8,144	5,376	3,320
能源	6,205	1,453	345	211
電訊	80	20	(22)	(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895	356	282	(7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額外貢獻總額	21,340	10,097	6,051	2,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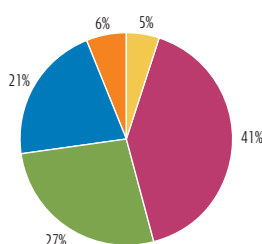
註2：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3：2016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3億500萬元之虧損，包括港口業務所持若干非核心投資之減值支出港幣5億7,700萬元，及集團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50%之經營虧損港幣3億2,600萬元，但因收購一項現有港口業務額外權益所得之非現金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5億9,800萬元而部分抵銷。相對而言，VHA於2015年錄得之虧損為港幣9億6,000萬元。

# 主要財務資料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呈報溢利	33,008	118,570
每股呈報盈利(港幣) <sup>(4)</sup>	8.55	36.9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 <sup>(5)</sup>	33,313	32,128
每股經常性盈利(港幣) <sup>(6)</sup>	8.63	8.32
每股全年股息	2.680	2.550
資產總額	1,013,465	1,032,944
資產淨值	544,190	549,1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港幣)	102.2	101.9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92,047	287,603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速動資產」)	162,224	131,426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04,030	304,006
債務淨額	141,806	172,580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sup>(7)</sup>	20.5%	23.7%
信貸評級：		
穆迪	A3	A3
標準普爾	A-	A-
惠譽國際	A-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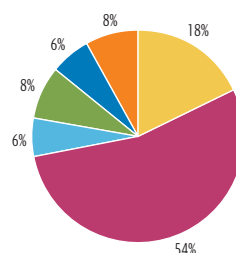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港幣292,04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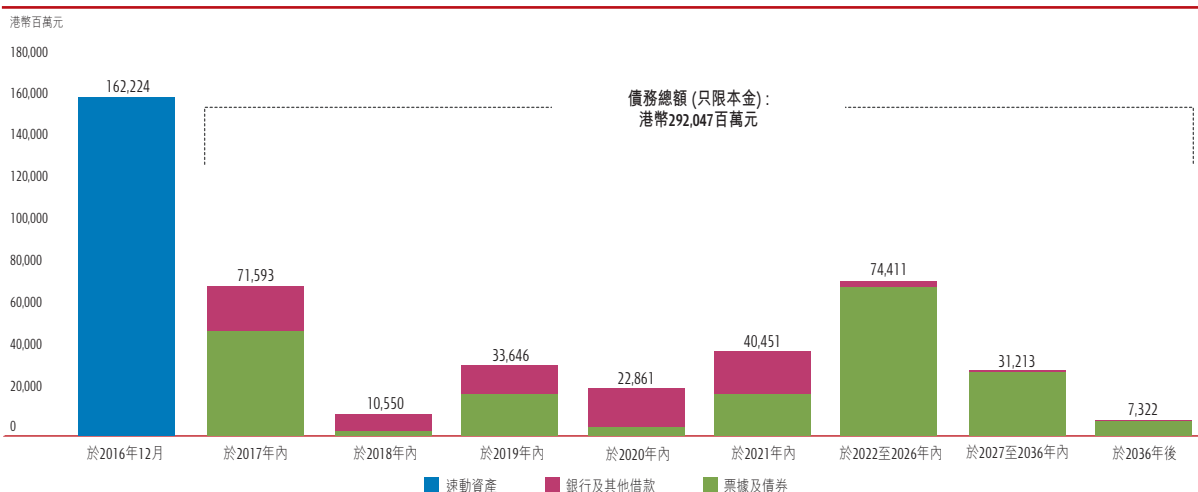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 港幣162,224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債務償還到期日 — 只限本金



註4: 每股呈報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盈利乃按長和於年內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3,859,441,388股(2015年為3,212,671,194股)計算。

註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乃按未計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乃按備考基準編製, 並按來自持續業務之未計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備考溢利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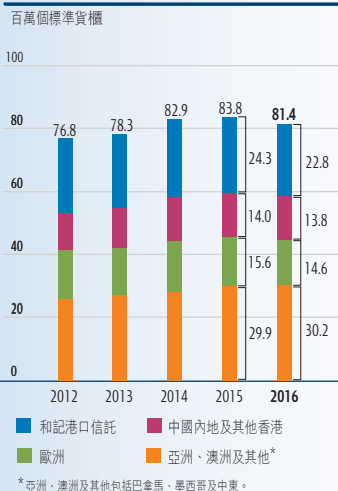
註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經常性溢利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港幣333億1,300萬元及長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3,859,441,388股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經常性溢利乃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備考基準編製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港幣321億2,800萬元及長和於201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3,859,678,500股計算。

註7: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計算「債務淨額」而言, 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總額, 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 主要業務指標

## 按分部劃分之貨櫃吞吐量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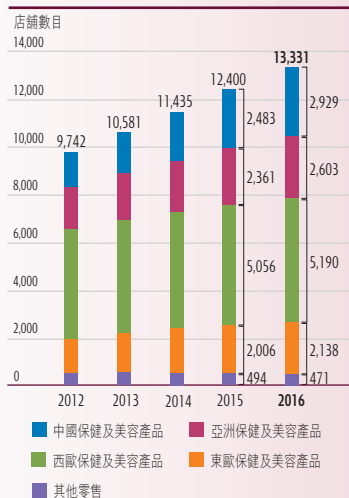
## 港口及相關服務

「全年吞吐量共 8,140 萬個標準貨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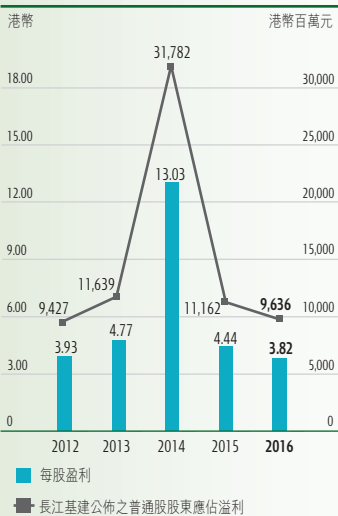
## 零售

「於全球 25 個市場有超過 13,300 家零售店舖。」

## 按分部劃分之零售店舖總數



## 長江基建公佈之每股盈利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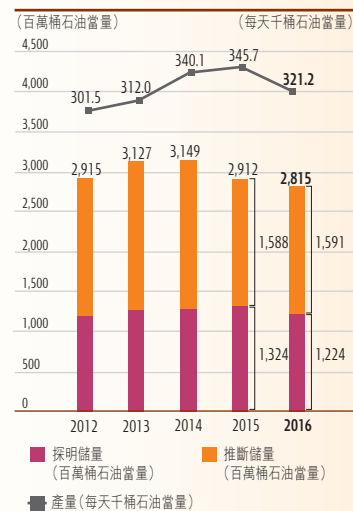
## 基建

「公佈全年盈利為港幣 96 億 3,600 萬元。」

## 能源

「2016 年之平均產量減少 7% 至每天 32 萬 1,200 桶石油當量。」

## 探明及推斷儲量與產量



## 歐洲 3 集團之活躍客戶人數及數據用量



## 電訊

「2016 年之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 76% 至超過 4,590 萬名，由於成功組成 Wind Tre 合資企業，而數據用量約為 1,430 拍字節。」

註 8：包括在意大利成立合資企業 Wind Tre 後新增之約 1,890 萬名活躍流動電訊客戶。



### 一月至六月

- 屈臣氏集團慶祝創立 175 周年。
- Eversholt Rail Group 的控股公司 UK Rails S.à r.l. 與 Arriva Rail North Limited 簽訂合約，訂購並出租 281 輛新車卡，涉資 4 億 9,000 萬英鎊。
- 3 愛爾蘭宣佈 6,500 萬歐羅的資訊科技數碼轉型投資－與 Amdocs 訂立為期五年之管理服務合約，將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轉型，並在全線業務引入創新客戶體驗。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首次公開招股，集資超過 1 億 1,000 萬美元。
- 3 丹麥成為當地首家推出全國 Wi-Fi 通話的營運商。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與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訂立協議，以約 17 億加元購入赫斯基能源在加拿大之輸油管道資產組合的 65% 權益。
- 隨著薩斯喀徹溫省三個新熱採項目（Edam 東部、Vawn 及 Edam 西部）投產，赫斯基能源的熱採總產量現達到每天 100,000 桶。



## 七月至十二月

- 在 Amethyst 北部 Hibernia 地層的生產井已達首油生產，其高峰期屬赫斯基能源的每日淨產量約為 5,000 桶。
- 3 丹麥及 3 瑞典在當地政府的頻譜拍賣中，分別取得 1800 兆赫頻帶中的 2x30 兆赫及 2x5 兆赫頻率牌照。
- Vietnamobile 獲越南資訊通訊部發出四個分別用於建立電訊網絡、提供電訊服務及 2G 與 3G 頻譜應用的牌照。
- 3 意大利與 WIND 合併，組成意大利最大流動電訊營運商，為超過 3,100 萬名流動電訊客戶及 270 萬名固網電訊客戶提供服務。以客戶人數計算，合併企業穩佔當地市場第一位。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與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簽署統籌經營協議，共同管理及營運位於香港葵青的 4 號、6 號、7 號、8 號及 9 號碼頭合共 16 個泊位。
- 屈臣氏集團全球店舖總數突破 13,000 家，其中屈臣氏中國在內地 430 個城市的店舖網絡超越 2,900 家。

不明朗之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16年繼續對全球增長造成相當影響。主要匯率及商品價格波動更加令集團經營之若干行業及所在地區面對艱難之營商環境。總括而言，集團多元化之地域及業務為本年度帶來穩定之表現。

隨著完成在意大利成立合資企業 Wind Tre 及集團香港以外之電訊業務持續自然增長，電訊部門於2016年對集團增長提供重大貢獻。加上集團能源及基建部門完成策略性交易，令集團之每股經常性盈利及每股呈報盈利得以分別錄得4%及6%之增長。若非歐羅匯率持續下跌及英國脫歐公投後英鎊匯價跌幅陡峭，上述增長率高於10%以上。

EBITDA與去年相若，而EBIT則溫和增加1%。然而，如撇除主要貨幣波動之因素，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增長6%及7%，反映意大利 Wind Tre 合併、2015年後期基建部門進行之收購、英國及印尼電訊業務之理想表現與策略性出售赫斯基能源管道資產所得貢獻。

2016年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為港幣333億1,3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增加4%，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增加11%。2016年全年之每股經常性盈利為港幣8.63元。

2016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3億500萬元之虧損，包括收購一項現有港口業務額外權益所得之非現金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5億9,800萬元(但因港口部門所持若干非核心投資之非現金減值支出港幣5億7,700萬元而抵銷)及集團所佔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VHA」) 50%之經營虧損<sup>(1)</sup>港幣3億2,600萬元。集團於2016年所佔VHA之虧損較2015年錄得之虧損港幣9億6,000萬元大有改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由2015年之港幣311億6,800萬元增加6%至港幣330億800萬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向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9角4仙5(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8角5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角3仙5，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元6角8仙(2015年全年股息—每股港幣2元5角5仙)。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於2016年之吞吐量為8,14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較2015年減少3%，主要由於香港港口之亞洲區內與轉運貨物需求較弱及鹿特丹港口之競爭加劇。收益總額為港幣321億8,400萬元，較去年減少5%，主要因外幣兌換之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與去年相若。EBITDA以呈報貨幣計算減少3%至港幣116億3,9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增加2%，反映年內實施之節省成本措施成效，以及出售惠州港業務所得之收益。以呈報貨幣計算，EBIT減少5%至港幣75億6,7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則維持與去年相若，主要由於延長耶加達業務之特許經營權產生較高攤銷支出。

註1：由於VHA由2012年下半年開始按照股東協議之適用條款由Vodafone主導營運，故集團所佔VHA 50%之經營虧損繼續於集團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下之「其他」中列為損益支出。

此部門於年底經營275個泊位。此部門將繼續集中提高服務能力與效率，以維持2017年穩定之貢獻。由於環球貿易前景不明朗以及航運公司聯盟結構性轉變對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集團將會維持審慎方針及嚴格控制成本。

## 零售

於2016年12月31日，零售部門在25個市場有超過13,300家店舖，於本年度淨增長931家店舖，較2015年增加8%。呈報收益總額為港幣1,515億200萬元，與去年相若。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45億6,700萬元及港幣120億5,900萬元，均較去年減少2%，由於外幣兌換之不利影響所致。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EBITDA及EBIT均增加3%，部門大部分業務錄得理想增長，惟因香港零售業務表現欠佳而部分抵銷。集團香港零售業務維持穩定之市場佔有率，但仍然受到成本通脹及訪港旅客人數減少所影響。香港消費電子及電器零售業務豐澤，亦受到手機銷售額大幅下跌之負面影響。香港零售業務之EBITDA及EBIT分別下滑48%及68%，而部門其餘分部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均增加8%。鑑於香港業務現僅佔零售部門之EBITDA及EBIT分別約4%及2%，故展望未來，其對部門表現之影響將會較少。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部門EBITDA之95%，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均增長6%。在歐洲，由於店舖數目自然增長4%及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3.8%，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9%及11%。尤其英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表現有頗大進步，為此部門之主要增長來源。

在亞洲，儘管本年度錄得4.0%同比店舖銷售額負增長，惟店舖數目持續自然增長，較去年增加14%，致使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3%及2%。亞洲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大部分錄得理想增長率。此部門之最大溢利來自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以呈報貨幣計算之業績受到人民幣貶值5%之負面影響。隨著擴充其店舖組合，抵銷了成熟店舖之同比店舖銷售額跌幅，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較去年增長1%，而EBIT則維持穩定。管理層團隊已實施策略性計劃，透過翻新、店舖分析與成本控制措施集中活化此等成熟店舖，並取得初步正面成果。內地為全球最大經濟體之一，國內生產總值仍然居於高位，管理層具備信心，內地零售業務將會持續發展。

策略上，零售部門計劃於2017年淨開設超過1,000家店舖，當中65%以保健及美容產品店舖形式在內地及亞洲經營。營運上，此部門將繼續專注於推廣其自家品牌產品、加強客戶關係管理以及開發大數據與電子商貿之實力。

##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sup>2</sup>權益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之權益。集團已於2016年12月出售之前在此部門呈報之飛機租賃業務。

此部門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532億1,100萬元、港幣311億2,800萬元及港幣221億6,2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去年減少5%、4%及6%，由於外幣兌換之不利影響所致。以當地貨幣計算，此部門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錄得穩定增長，分別為3%、5%及3%，主要反映此部門之防禦型投資策略，為集團提供可持續及可預測之增長貢獻。

註2：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交易，導致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8.16%減少至75.67%。於2016年3月，長江基建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新股。此項交易後，集團目前持有71.93%權益。由於此等新股目前於釐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計算在內，故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所佔溢利繼續為75.67%。

###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6億3,600萬元，較去年呈報之港幣111億6,200萬元減少14%。於年內，長江基建面對不少挑戰，其中包括匯率(尤其是英鎊)波動及利率上調。儘管受到此等影響，惟長江基建於全球各地之業務均表現良好，以港幣計算之溢利貢獻總額與2015年相若。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之英國遞延稅項抵減較2015年少，及2015年撥回早前作出有關非營運事宜之撥備與支出。

### 赫斯基能源

集團之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2016年之溢利淨額為9億2,200萬加元，由2015年之虧損淨額38億5,000萬加元轉虧為盈。盈利淨額改善主要由於2015年計入除稅後減值支出38億2,400萬加元，而於2016年則錄得向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出售阿爾伯特省及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地區中游資產之65%權益之除稅後收益13億1,600萬加元，以及於年內出售加拿大西部之專利權權益及已老化原油與天然氣資產錄得之收益。此等收益因石油與天然氣價格持續低企之影響而部分抵銷。

由於集團在2015年之重組中已將赫斯基能源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因此赫斯基能源於2015年確認之減值支出與資產撇減對集團之呈報業績並無影響，而集團所佔2016年之除稅後出售收益約為港幣36億4,600萬元。

2016年之平均產量為每天32萬1,200桶石油當量，較去年減少7%，主要由於荔灣天然氣項目之天然氣及液態天然氣銷量下降和售出加拿大西部資產，但因重油熱採項目表現理想及旭日能源項目之產量攀升而部分抵銷。

展望2017年，赫斯基能源將繼續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狀況，按其可用自由現金流管理資本及投資開支，集中進行低額、可持續及在疲弱商品價格環境下能提供理想回報之資本項目投資。

### 歐洲3集團

於2016年11月成功組成合資企業Wind Tre以共同擁有及經營3意大利與WIND Acquisition Holdings Finance S.p.A.之電訊業務後，歐洲3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活躍客戶總人數超過4,590萬名，較去年增加76%。雖然歐洲貨幣貶值，導致以呈報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減少1%至港幣624億1,500萬元，但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則增加5%。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9%及10%至港幣189億4,400萬元及港幣128億3,8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2016年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15%及17%。歐洲3集團盈利之可觀增幅，主要有賴Wind Tre合資企業(意大利現時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帶來兩個月新增貢獻。歐洲3集團之所有其他業務亦取得理想業績與基本營運增長。

###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億10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4.55仙，較去年減少23%，由於需求減少令硬件銷售額下跌以及流動電訊漫遊收益減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電香港於香港及澳門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為320萬名。

## 和記電訊亞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為7,740萬名，其中印尼業務佔總人數之88%。和電亞洲之呈報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82億元、港幣22億9,800萬元及港幣21億3,000萬元，較去年分別增長19%、95%及81%，主要由印尼業務之數據分部錄得可觀增長，以及所有業務均實施良好之成本控制管理所帶動。

於2016年10月將越南業務轉為合股公司後，公司將加快擴大網絡並提高於數據市場之滲透率，同時印尼及斯里蘭卡業務亦將繼續透過推行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之網絡擴大策略，增加其網絡覆蓋，務求應付當地市場不斷增加之數據需求。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此分部之貢獻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和記水務、瑪利娜業務與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2016年之EBIT貢獻減少，主要由於兩個年度內之貨幣資產及出售非核心投資受外匯變動之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622億2,400萬元，綜合債務總額為港幣3,040億3,000萬元，以致綜合債務淨額為港幣1,418億600萬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0.5%，較2015年改善3.2個百分點。

## 展望

市場波動、政治及監管環境不明確與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影響集團眾多業務，此等情況於2017年將會延續。英國脫歐計劃之磋商、新任美國總統推行之政策及歐洲多國即將舉行大選所帶來之影響仍屬未知之數，並可能影響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經濟環境。由於集團投資在英國及歐洲之業務均集中於公用事業及必需消費品與服務，相信將可應對以上不明朗情況，而集團之主要業務根基將持續紮實。集團對管理核心業務實施之嚴謹財務政策，加上對所有投資活動採取審慎之資本管理，將使集團實現持重之增長策略，並保持盈利能力及穩健之現金流與債務狀況。

若無任何進一步不可預見之外在重大不利情況，集團將於2017年秉持上述投資管理原則營運，對業務前景審慎樂觀。

本人謹向董事會同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嘉誠**

香港，2017年3月22日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備考業績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sup>(2)</sup>	372,686	396,087	-6%	-2%
EBITDA總額 <sup>(2)</sup>	91,980	92,093	-	+6%
EBIT總額 <sup>(2)</sup>	62,414	62,079	+1%	+7%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33,313	32,128	+4%	+11%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305)	(960)	+6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3,008	31,168	+6%	
每股經常性盈利 <sup>(3)</sup>	港幣 8.63 元	港幣 8.32 元	+4%	
每股盈利 <sup>(4)</sup>	港幣 8.55 元	港幣 8.08 元	+6%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 1.945 元	港幣 1.850 元	+5%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 2.680 元	港幣 2.550 元	+5%	

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為港幣 3,726 億 8,600 萬元，較 2015 年減少 6%。EBITDA 與去年相若，而 EBIT 則溫和增加 1%。然而，如撇除主要貨幣波動之因素，以當地貨幣計算之 EBITDA 及 EBIT 較去年分別增長 6% 及 7%，反映意大利 wind Tre 合併、2015 年後期基建部門進行之收購、英國及印尼電訊業務之理想表現與策略性出售赫斯基能源管道資產所得貢獻。

2016 年末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為港幣 333 億 1,300 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增加 4%，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增加 11%。2016 年全年之每股經常性盈利為港幣 8.63 元。

2016 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 3 億 500 萬元之虧損，包括收購一項現有港口業務額外權益所得之非現金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 5 億 9,800 萬元(但因港口部門所持若干非核心投資之非現金減值支出港幣 5 億 7,700 萬元而抵銷)及集團所佔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 50% 之經營虧損<sup>(5)</sup>港幣 3 億 2,600 萬元。集團於 2016 年所佔 VHA 之虧損較 2015 年錄得之虧損港幣 9 億 6,000 萬元大有改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由 2015 年之港幣 311 億 6,800 萬元增加 6% 至港幣 330 億 800 萬元。

註 1：長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備考收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已重新分類以包括因重組所得之相關額外貢獻，以便與長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作相同比較。長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反映 2015 年 6 月 3 日之重組之影響，而按此基準呈報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3,163 億 1,800 萬元及港幣 1,185 億 7,000 萬元。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綜合收益表，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請參閱長和 2015 年年報。

註 2：收益、EBITDA 及 EBIT 總額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

註 3：每股經常性盈利乃基於未計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經常性盈利乃基於長和於年內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859,441,388 股計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備考基準計算之每股經常性盈利乃基於未計特殊項目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21 億 2,800 萬元及長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已發行股份 3,859,678,500 股計算。

註 4：每股盈利乃基於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乃基於長和於年內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859,441,388 股計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備考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乃基於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11 億 6,800 萬元及長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已發行股份 3,859,678,500 股計算；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法定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港幣 36.91 元乃基於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185 億 7,000 萬元及長和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212,671,194 股計算。

註 5：由於 VHA 由 2012 年下半年開始按照股東協議之適用條款由 Vodafone 主導營運，故集團所佔 VHA 50% 之經營虧損繼續於集團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下之「其他」中列為損益支出。



## 財務表現概要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b>收益<sup>(2)</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2)</sup>	32,184	9%	34,009	9%	-5%
零售	151,502	41%	151,903	38%	—
基建	53,211	14%	55,762	14%	-5%
赫斯基能源	30,467	8%	40,029	10%	-24%
歐洲3集團	62,415	17%	62,799	16%	-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133	3%	22,122	5%	-45%
和記電訊亞洲	8,200	2%	6,900	2%	1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2,574	6%	22,563	6%	—
<b>收益總額</b>	<b>372,686</b>	<b>100%</b>	<b>396,087</b>	<b>100%</b>	<b>-6%</b>
<b>EBITDA<sup>(2)</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2)</sup>	11,639	13%	11,964	13%	-3%
零售	14,567	16%	14,838	16%	-2%
基建	31,128	34%	32,291	35%	-4%
赫斯基能源	9,284	10%	9,375	10%	-1%
歐洲3集團	18,944	20%	17,396	19%	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607	3%	2,911	3%	-10%
和記電訊亞洲	2,298	2%	1,176	2%	9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13	2%	2,142	2%	-29%
<b>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 EBITDA 總額</b>	<b>91,980</b>	<b>100%</b>	<b>92,093</b>	<b>100%</b>	<b>—</b>
<b>EBIT<sup>(2)</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2)</sup>	7,567	12%	7,957	13%	-5%
零售	12,059	19%	12,328	20%	-2%
基建	22,162	36%	23,477	38%	-6%
赫斯基能源	3,429	5%	2,229	3%	54%
歐洲3集團	12,838	21%	11,664	19%	1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55	2%	1,426	2%	-26%
和記電訊亞洲	2,130	3%	1,176	2%	8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74	2%	1,822	3%	-36%
<b>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 EBIT 總額</b>	<b>62,414</b>	<b>100%</b>	<b>62,079</b>	<b>100%</b>	<b>1%</b>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sup>(2)</sup>	(12,229)		(12,581)		3%
除稅前溢利	50,185		49,498		1%
稅項 <sup>(2)</sup>					
本期稅項	(6,247)		(6,734)		7%
遞延稅項	(1,769)		(463)		-282%
	(8,016)		(7,197)		-11%
除稅後溢利	42,169		42,301		—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8,856)		(10,173)		13%
<b>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b>	<b>33,313</b>		<b>32,128</b>		<b>4%</b>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sup>(3)</sup>	(305)		(960)		68%
<b>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b>	<b>33,008</b>		<b>31,168</b>		<b>6%</b>

註1：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備考收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已重新分類以包括因重組所得之相關額外貢獻（如下表所列），以便與長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作相同比較。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反映2015年6月3日之重組之影響，而按此基準呈報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3,163億1,800萬元及港幣1,185億7,000萬元。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綜合收益表，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請參閱長和2015年年報。

	收益	EBITDA	EBIT	經常性溢利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2	124	70	43
基建	11,918	8,144	5,376	3,320
能源	6,205	1,453	345	211
電訊	80	20	(22)	(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895	356	282	(7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額外貢獻總額	21,340	10,097	6,051	2,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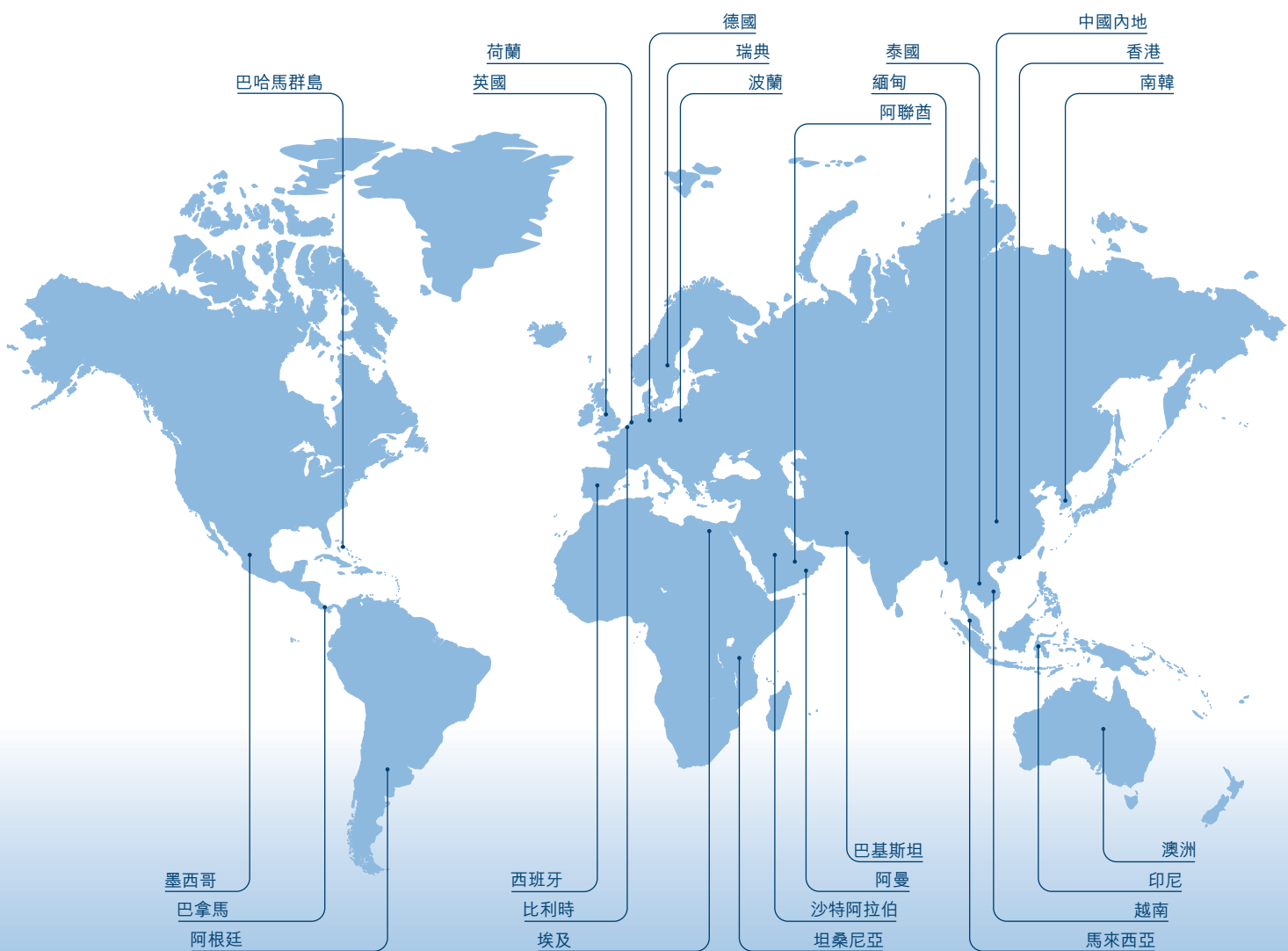
註2：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3：2016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3億500萬元之虧損，包括港口業務所持若干非核心投資之減值支出港幣5億7,700萬元，及集團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50%之經營虧損港幣3億2,600萬元，但因收購一項現有港口業務額外權益所得之非現金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5億9,800萬元而部分抵銷。相對而言，VHA於2015年錄得之虧損為港幣9億6,000萬元。



在荷蘭的歐洲貨櫃碼頭成立50週年。

# 港口 及相關服務





1. 歐洲貨櫃碼頭 Euromax 碼頭是全球最先進又環保的貨櫃碼頭之一。
2. 和記港口蘇哈爾是阿曼首個應用搖控堆場吊機的港口營運商。
3. 西班牙巴塞南歐碼頭在單一操作上同時投入八台岸邊吊機，並刷新最高船隻操作率達每小時 221.3 次。

4



5



6



- 4. 內地鹽田南港區碼頭第三期擴建工程完成，5月全面投入服務。
- 5. 巴拿馬港口公司(巴爾博亞港)邁向新里程，為一艘滾裝船配載900輛汽車。
- 6. 英國菲力斯杜港的鐵路貨運服務量，在7月增至每天33班。

此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之一，在25個國家48個港口擁有共275個營運泊位之權益。

## 集團表現

集團於全球10個最繁忙貨櫃港口中之五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此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旗下公司之80%權益及於和記港口信託之30.07%權益，於2016年合共處理8,14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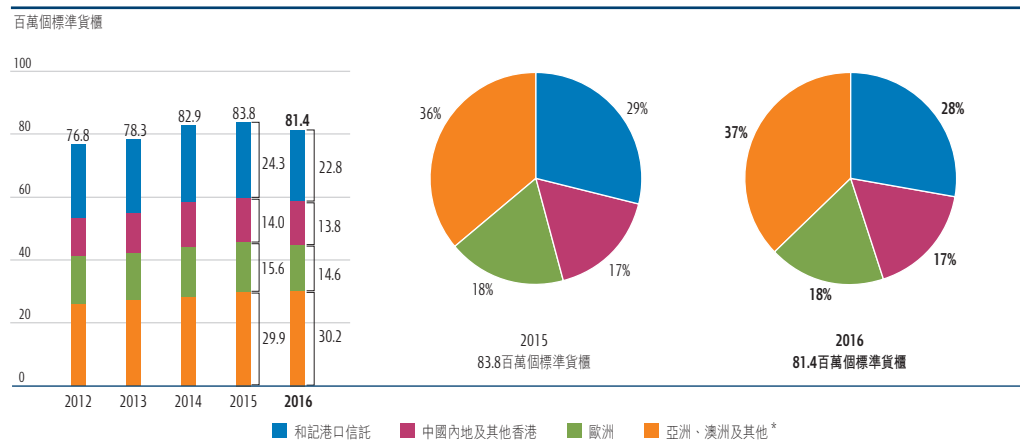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sup>(2)</sup>	<b>32,184</b>	34,009	-5%	—
EBITDA <sup>(2)</sup>	<b>11,639</b>	11,964	-3%	+2%
EBIT <sup>(2)</sup>	<b>7,567</b>	7,957	-5%	—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b>81.4</b>	83.8	-3%	

註1：2015年之備考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註2：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2016年之整體吞吐量減少3%至8,140萬個標準貨櫃，主要反映香港港口之亞洲區內與轉運貨物需求較弱及鹿特丹港口之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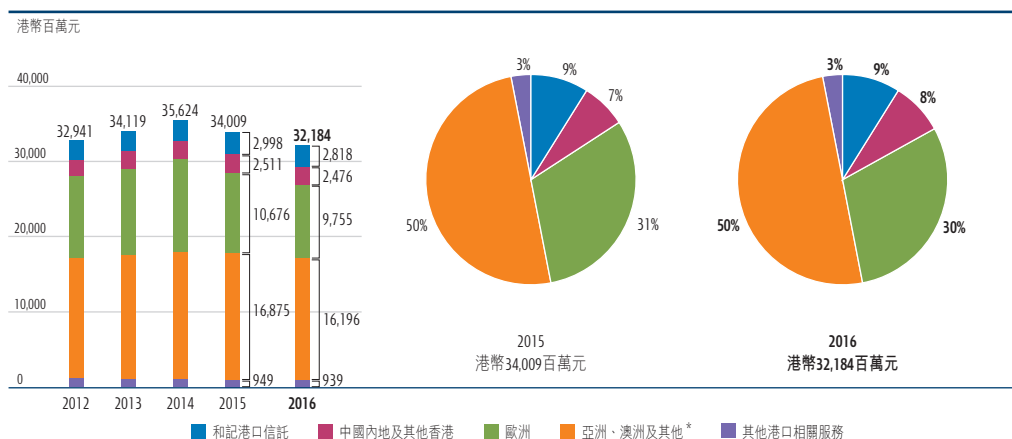
### 按分部劃分之 貨櫃吞吐量總額 (-3%)



\*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2016年之收益總額減少5%至港幣321億8,400萬元，主要因外幣兌換港幣之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與去年相若，主要由於新競爭導致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及沙特阿拉伯達曼國際港口之吞吐量減少，因埃及亞歷山大港及美洲地區之較佳表現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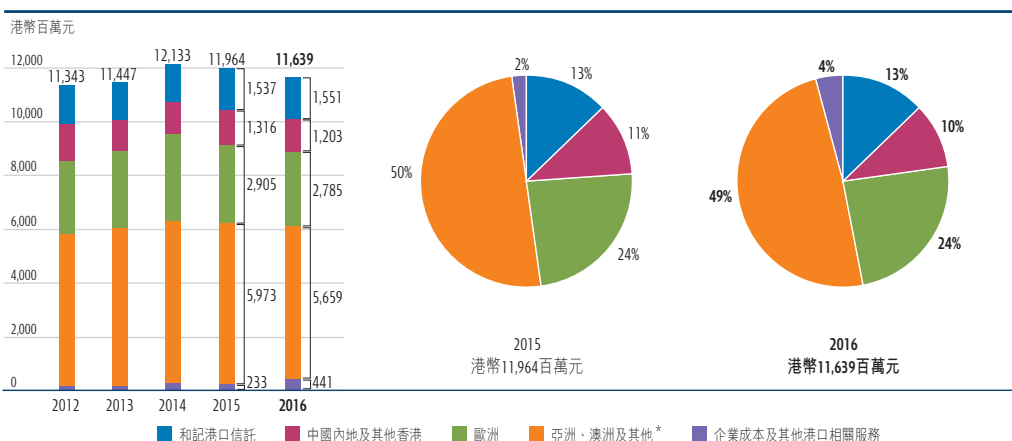
#### 按分部劃分之 收益總額<sup>(3)</sup>



註3： 收益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此部門於2016年之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3%及5%至港幣116億3,900萬元及港幣75億6,7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增加2%而EBIT維持相若，主要由於埃及亞歷山大港及墨西哥港口之較佳表現、出售惠州港業務所得之收益、較低之電力及燃料成本，及透過提升生產力與效率持續集中於更有效之成本管理。然而，上述表現改善因耶加達業務於2015年攤薄權益後不再為附屬公司，並以合資企業入賬而非綜合入賬之影響，以及上文所述因素以致歐洲貨櫃碼頭及沙特阿拉伯達曼國際港口之盈利能力下降而部分抵銷。

####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總額<sup>(4)</sup>



註4： EBITDA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此部門於2016年12月31日經營275個泊位<sup>(5)</sup>，於年內增加六個泊位，由於鹽田、馬來西亞及巴基斯坦之新泊位開始經營。

註5： 基於每個泊位300米並以總泊位長度除以300米計算。

## 分部表現

### 和記港口信託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sup>(6)</sup>	2,818	2,998	-6%
EBITDA <sup>(6)</sup>	1,551	1,537	+1%
EBIT <sup>(6)</sup>	873	878	-1%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2.8	24.3	-6%

註6：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2015年之備考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於2016年，和記港口信託經營港口整體之吞吐量及收益總額均減少6%，主要由於香港港口之轉運及亞洲區內貨物需求較弱。儘管收益減少，集團所佔EBITDA及EBIT大致與2015年呈報之業績相若，由於年內香港地租及差餉退款抵銷收益跌幅。

###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476	2,511	-1%	+4%
EBITDA	1,203	1,316	-9%	-3%
EBIT	902	980	-8%	-3%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3.8	14.0	-1%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分部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增長來自上海港口之收益及吞吐量增加，惟因2015年下半年出售高欄及九洲港口業務之影響而部分抵銷。EBITDA及EBIT貢獻減少，亦由於2016年上海港口停止退回增值稅。



## 歐洲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9,755	10,676	-9%	-4%
EBITDA	2,785	2,905	-4%	+2%
EBIT	1,828	1,846	-1%	+6%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4.6	15.6	-6%	

年內歐洲分部表現下降是由於外幣兌換港幣之不利影響及鹿特丹港口競爭加劇帶來之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增長主要由於英國及巴塞隆拿港口之貢獻，同時歐洲貨櫃碼頭透過成本控制措施彌補部分收益跌幅。

## 亞洲、澳洲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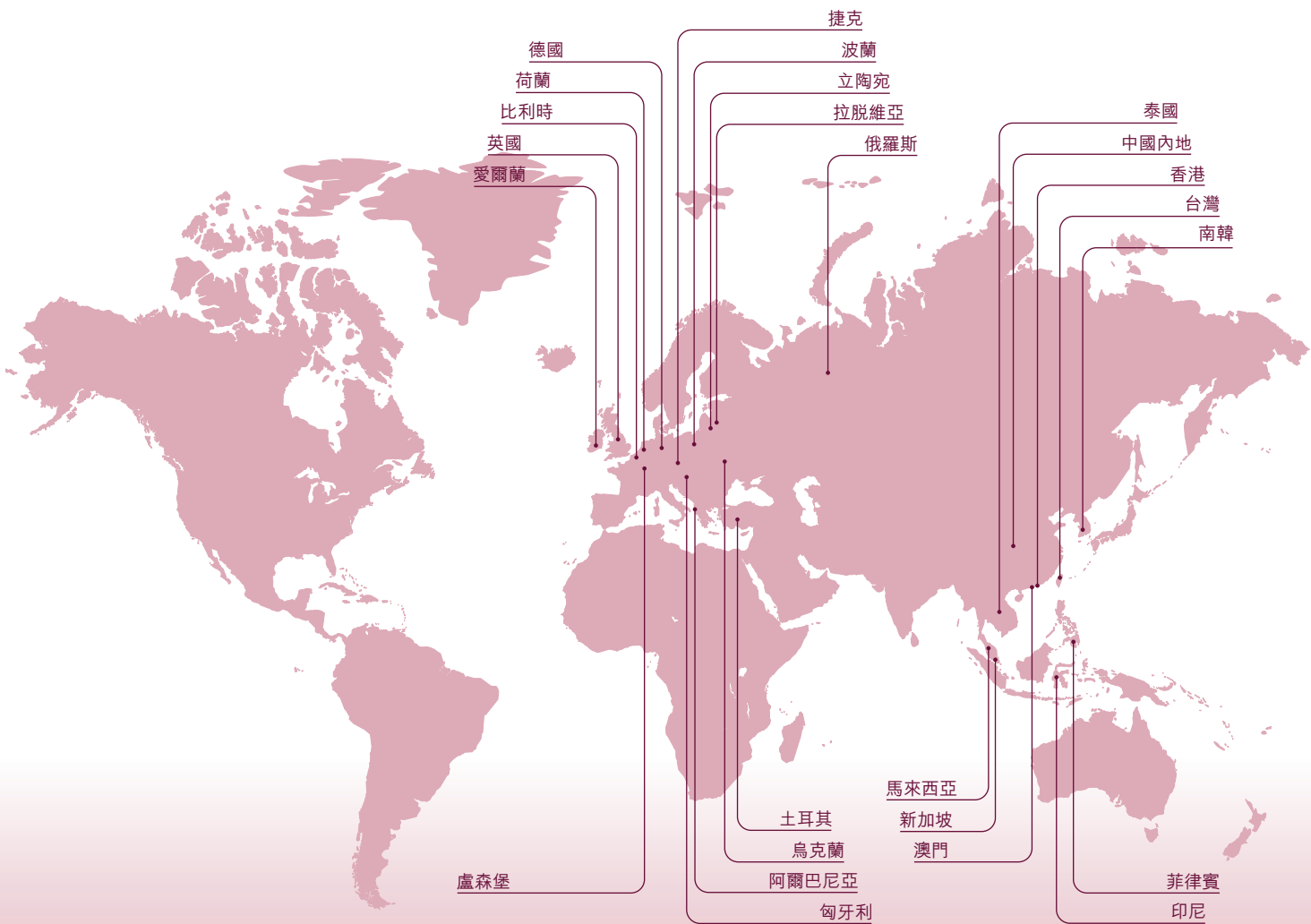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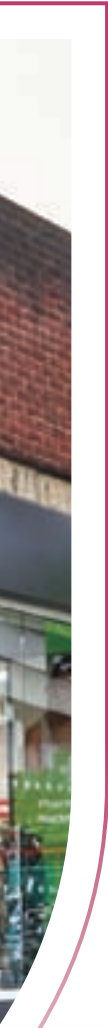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6,196	16,875	-4%	+2%
EBITDA	5,659	5,973	-5%	-
EBIT	3,774	4,262	-11%	-6%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30.2	29.9	+1%	

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導致亞洲、澳洲及其他分部於2016年之貢獻減少。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增加2%，主要由於大部分國家之港口業務由吞吐量帶動之增長，惟印尼耶加達港口受到不再綜合入賬及經濟放緩之影響、沙特阿拉伯達曼國際港口面對激烈競爭、巴拿馬港口之轉運貨物需求較弱，以及巴哈馬業務受到颶風吹襲之影響除外。



Superdrug 於英國及愛爾蘭經營超過 780 家分店。

# 零售





1. 歐洲的ICI PARIS XL慶祝優質高效彩妝新品牌進駐，吸引大批顧客排隊等候。
2. 屈臣氏中國店舖數目突破2,900家。

3



4



5

- 3. 英國 Savers 在《星期日泰晤士報》的「2017 年最想加入的 30 家大企業」中位列第 10，更是排名最高的零售品牌。
- 4. Kruidvat 在荷蘭蒂爾堡開設首家綠色商店，並榮獲最高級別的 A+++ 能源標籤。
- 5. 在香港，特別為嬰幼兒而設的概念店 Watsons bébé，為新手父母提供全面的母嬰產品選擇。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以店舖數目計算，屈臣氏集團是亞洲與歐洲最大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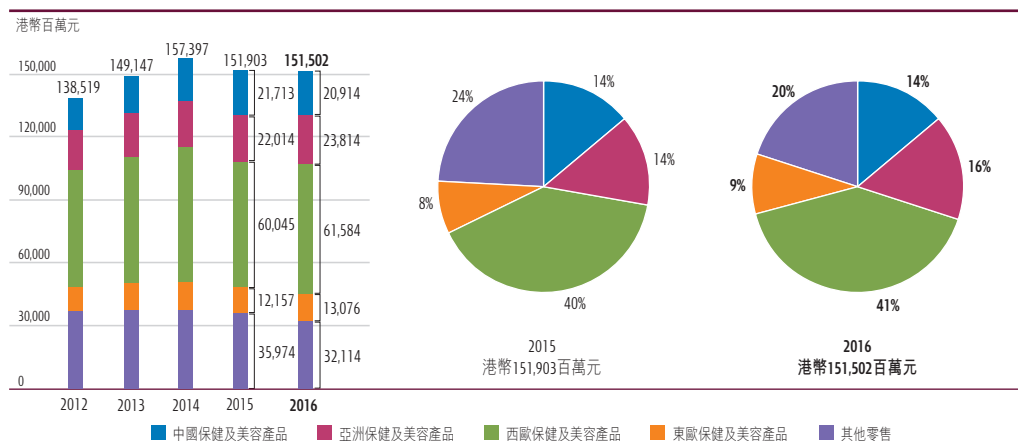
## 集團表現

屈臣氏集團於2016年經營13個零售品牌，在全球25個市場有13,331家店舖，提供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51,502	151,903	-	+3%
EBITDA	14,567	14,838	-2%	+3%
EBIT	12,059	12,328	-2%	+3%
店舖總數	13,331	12,400	+8%	

呈報收益總額為港幣1,515億200萬元，與去年相若。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增加3%，由店舖數目增加8%（主要為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所帶動，但因中國及香港之同比店舖銷售額下跌導致錄得0.8%同比店舖銷售額負增長而部分抵銷，該負增長則因歐洲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錄得同比店舖銷售額正增長而彌補。

按分部劃分之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914	21,713	-4%	+2%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sup>(1)</sup>	23,814	22,014	+8%	+11%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4,728	43,727	+2%	+6%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61,584	60,045	+3%	+7%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sup>(1)</sup>	13,076	12,157	+8%	+13%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4,660	72,202	+3%	+8%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19,388	115,929	+3%	+8%
其他零售 <sup>(2)</sup>	32,114	35,974	-11%	-10%
零售總額	151,502	151,903	—	+3%

同比店鋪銷售額增長(%) <sup>(3)</sup>	2016年	2015年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10.1%	-5.1%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sup>(1)</sup>	+1.9%	+1.5%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0%	-1.7%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3.7%	+4.0%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sup>(1)</sup>	+4.6%	+5.3%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8%	+4.2%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0%	+2.2%
其他零售 <sup>(2)</sup>	-8.2%	+0.4%
零售總額	-0.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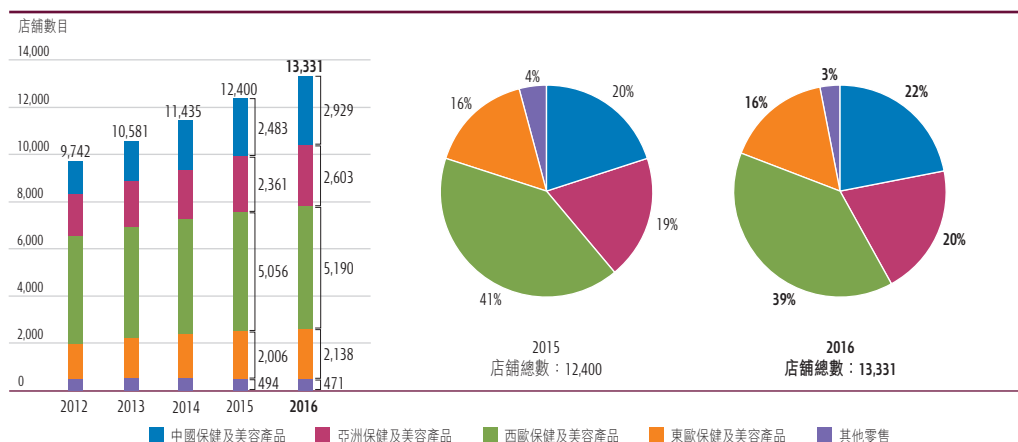
註1： 屈臣氏土耳其已由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重新分類為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註2：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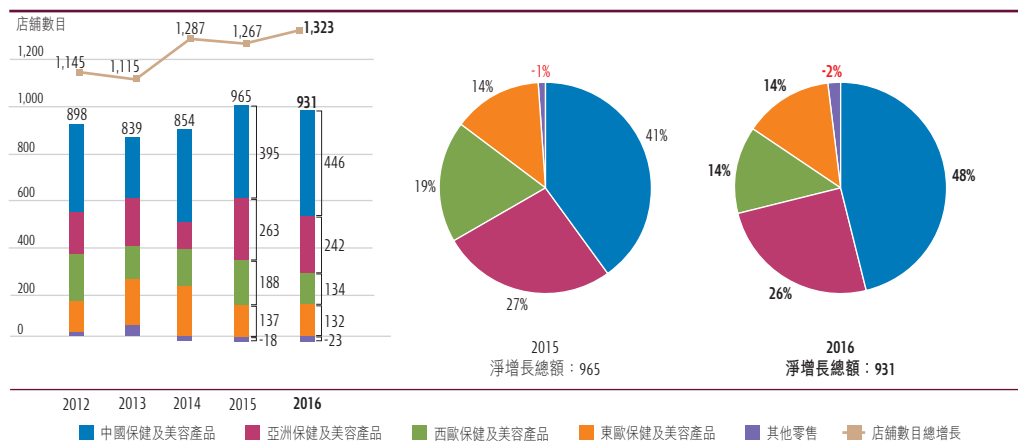
註3： 同比店鋪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日(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內店鋪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鋪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集團表現(續)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舖總數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舖數目淨增長總額



店舖數目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929	2,483	+18%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sup>(4)</sup>	2,603	2,361	+10%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5,532	4,844	+14%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190	5,056	+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sup>(4)</sup>	2,138	2,006	+7%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328	7,062	+4%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2,860	11,906	+8%
其他零售 <sup>(5)</sup>	471	494	-5%
零售總額	13,331	12,400	+8%

註4： 屈臣氏土耳其已由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重新分類為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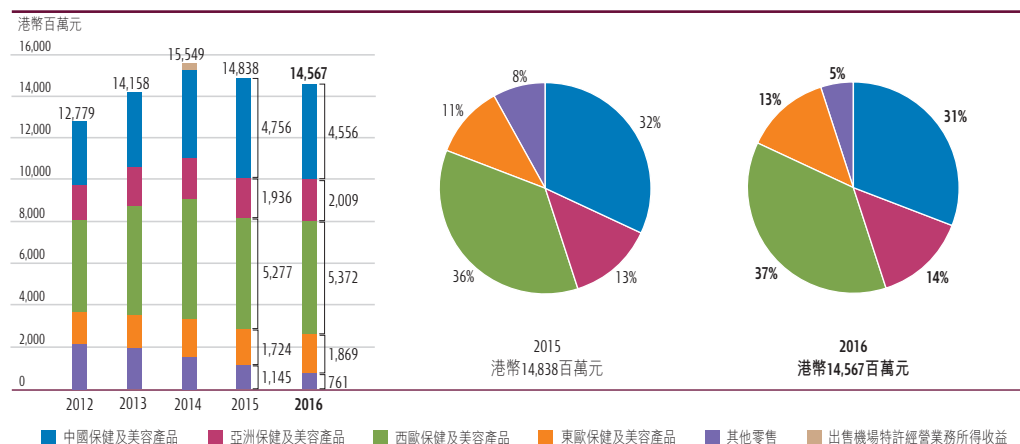
註5：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EBITDA 及 EBIT 分別為港幣 145 億 6,700 萬元及港幣 120 億 5,900 萬元，均較去年減少 2%，由於外幣兌換之不利影響所致。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EBITDA 及 EBIT 均增加 3%，反映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錄得理想增長，惟因其他零售表現下降而部分抵銷。

### 按分部劃分之

#### EBITDA



EBITDA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2015 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556	4,756	-4%	+1%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sup>(6)</sup>	2,009	1,936	+4%	+8%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6,565	6,692	-2%	+3%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372	5,277	+2%	+8%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sup>(6)</sup>	1,869	1,724	+8%	+14%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241	7,001	+3%	+9%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3,806	13,693	+1%	+6%
其他零售 <sup>(7)</sup>	761	1,145	-34%	-34%
零售總額	14,567	14,838	-2%	+3%

註 6： 屈臣氏土耳其已由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重新分類為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註 7：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於 2016 年，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整體佔部門 EBITDA 之 95%，在目前艱難之市況下繼續表現理想。此分部以當地貨幣計算之 EBITDA 增長 6%，由歐洲業務（尤其是英國、比荷盧三國及 Rossmann）所支持。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繼續擴充其店舖組合，淨增加 954 家店舖。此理想表現亦受到優質新店啟業所支持，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為 10 個月。整體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每家新店之平均資本開支為港幣 90 萬元。

## 分部表現

###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0,914	21,713	-4%	+2%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4,556 22%	4,756 22%	-4%	+1%
EBIT EBIT 毛利率	4,055 19%	4,279 20%	-5%	-
店舖總數	2,929	2,483	+18%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10.1%	-5.1%		

屈臣氏業務繼續為內地之領導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以呈報貨幣計算，屈臣氏之業績受到人民幣貶值5%之負面影響。儘管錄得10.1%同比店舖銷售額負增長，惟店舖數目增加18%及有效之成本控制，致使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增長1%，EBIT則維持穩定。其於2016年呈報之EBITDA毛利率為22%，與去年相同。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之店舖總數增加446家，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為九個月，於年底在內地430個城市經營逾2,900家店舖。二三線城市如成都、武漢、杭州及鄭州之店舖甚至達到更短之回本期。

於2017年，屈臣氏中國將繼續集中發展二三線城市，以及實施策略性計劃，透過翻新、店舖分析與成本控制措施集中活化成熟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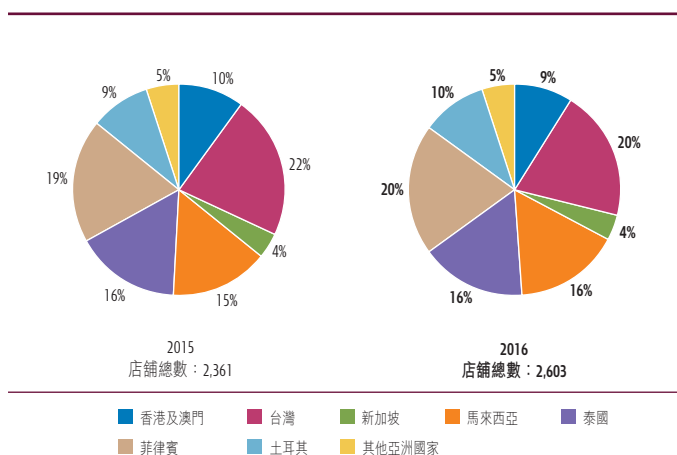
###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3,814	22,014	+8%	+11%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2,009 8%	1,936 9%	+4%	+8%
EBIT EBIT 毛利率	1,643 7%	1,601 7%	+3%	+7%
店舖總數	2,603	2,361	+10%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1.9%	+1.5%		

屈臣氏業務為亞洲之領導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品牌有極高知名度，而且地域分佈廣泛。除香港屈臣氏受到成本通脹及訪港旅客人數減少所影響外，區內大部分業務均表現良好。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之店舖總數增加242家，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為13個月。此分部於2016年在10個市場經營逾2,600家店舖。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0%)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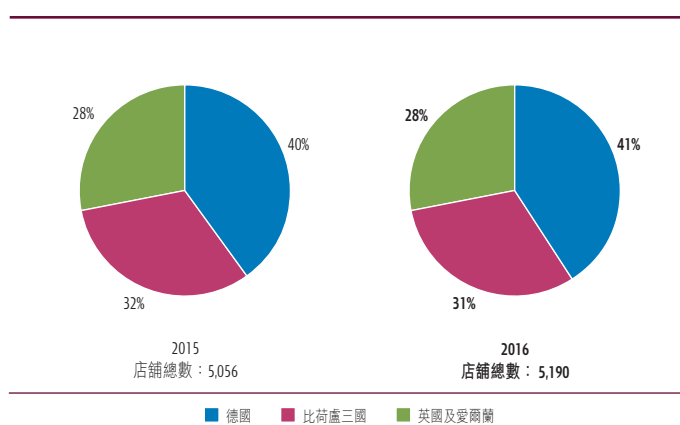
##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61,584	60,045	+3%	+7%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5,372 9%	5,277 9%	+2%	+8%
EBIT EBIT 毛利率	4,428 7%	4,300 7%	+3%	+10%
店舖總數	5,190	5,056	+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3.7%	+4.0%		

儘管大部分歐洲貨幣貶值，惟年內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均繼續錄得增長。尤其英國保健及美容產品之表現有頗大進步，於2016年錄得6.9%之可觀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此部門之主要增長來源。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2016年增加134家店舖，經營逾5,100家店舖。此分部之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為10個月。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3%)**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分部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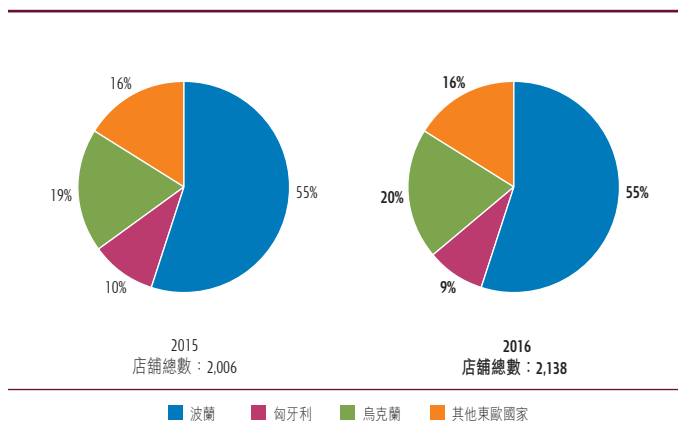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3,076	12,157	+8%	+13%
EBITDA	1,869	1,724	+8%	+14%
EBITDA 毛利率	14%	14%		
EBIT	1,623	1,482	+10%	+15%
EBIT 毛利率	12%	12%		
店舖總數	2,138	2,006	+7%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4.6%	+5.3%		

儘管東歐貨幣貶值，尤其是波蘭茲羅提及烏克蘭格里夫納，惟年內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均繼續錄得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14%及15%，主要來自波蘭Rossmann合資企業可觀之銷售額及毛利表現。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2016年增加132家店舖，在七個市場經營逾2,100家店舖。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7%)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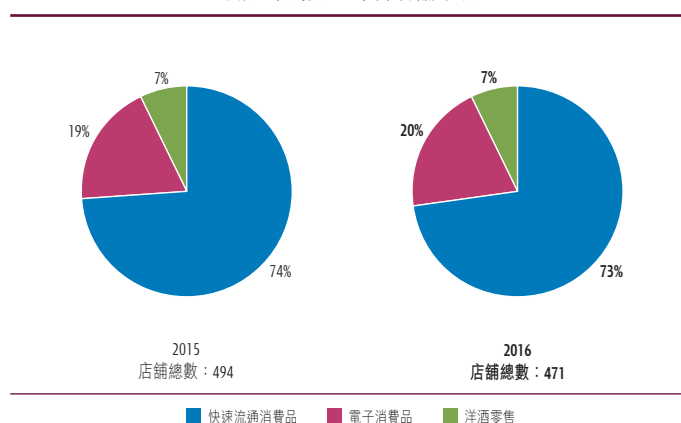


## 其他零售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2,114	35,974	-11%	-10%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761 2%	1,145 3%	-34%	-34%
EBIT EBIT 毛利率	311 1%	665 2%	-53%	-54%
店舖總數	471	494	-5%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8.2%	+0.4%		

其他零售分部僅佔部門EBITDA之5%，呈報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較少，分別減少11%、34%及53%，主要由於香港業務受到成本通脹及旅客人數減少之影響及豐澤受到手機銷售額大幅下跌之負面影響以致貢獻較少。其他零售目前在三個市場經營逾470家零售店舖，以及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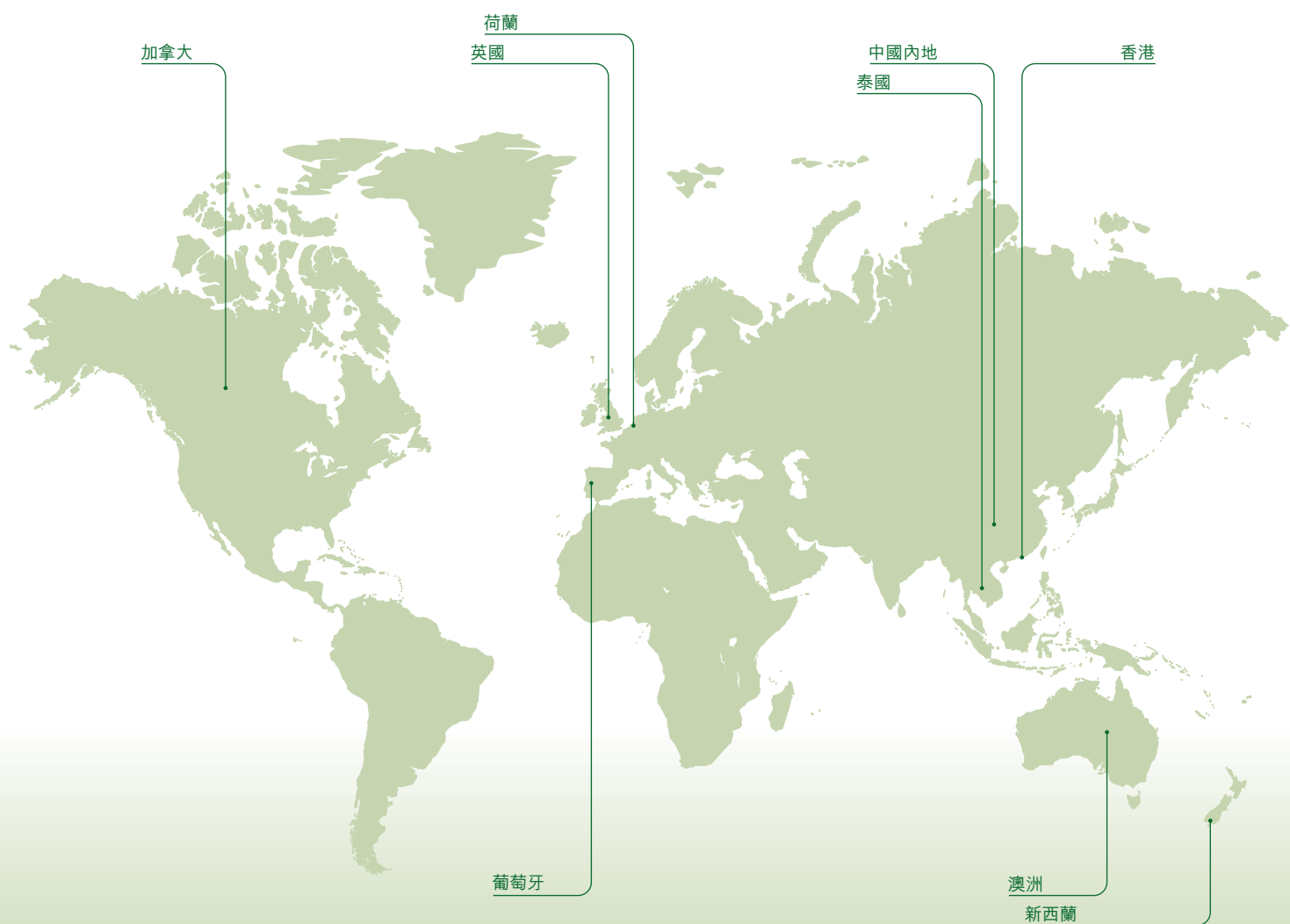
其他零售 (-5%)  
按分部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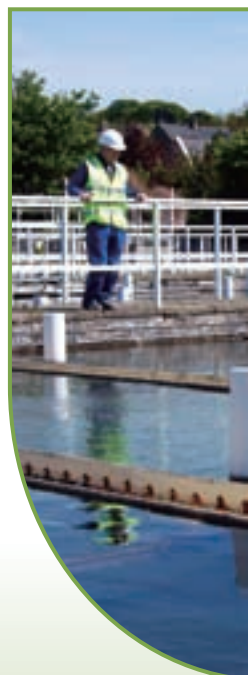




於2016年，澳洲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旗下 CitiPower 及 Powercor 的網絡可靠度分別達 99.99% 及 99.97%。

# 基建





1. 港燈獲批興建一台新燃氣發電機組 L11，預計 2022 年投產。
2. Northern Gas Networks 營運英國八個主要配氣網絡其中一個。





3. Dutch Enviro Energy 持有荷蘭最大的轉廢為能公司 AVR；AVR 經營五家廢物處理廠，也是當地其中一家最具規模的可持續區域暖氣供應商。
4. 在污水處理方面，Northumbrian Water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首家及唯一一家公司將污水淤泥全部用作生產可再生能源。
5. UK Rails S.à r.l. 與 Arriva Rail North Limited 簽訂合約，訂購並出租 281 輛新車卡，涉資 4 億 9,000 萬英鎊。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sup>(1)</sup>權益及六項共同擁有基建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額外權益。

	2016年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sup>(3)</sup>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53,211	55,762	-5%	+3%
EBITDA	31,128	32,291	-4%	+5%
EBIT	22,162	23,477	-6%	+3%

註1：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交易，導致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8.16%減少至75.67%。於2016年3月1日，長江基建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新股。此項交易後，集團目前持有71.93%權益。由於此等新股目前於釐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計算在內，故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所佔溢利繼續為75.67%。

註2：飛機租賃業務已於2016年12月出售予長江實業。於2016年內，該項業務帶來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8億2,000萬元、港幣17億500萬元及港幣8億7,900萬元。

註3：2015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當中包括共同擁有合資企業及飛機租賃業務之全年備考貢獻。

###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為在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基建、運輸基建、水務基建、廢物處理、廢物轉化能源及基建相關業務，分別於香港、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6億3,600萬元，較去年呈報之港幣111億6,200萬元減少14%。於年內，長江基建面對不少挑戰，其中包括匯率(尤其是英鎊)波動及利率上調。儘管受到此等影響，惟長江基建於全球各地之業務均表現良好，以港幣計算之溢利貢獻總額與2015年相若。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之英國遞延稅項抵減較2015年少，及2015年撥回早前作出有關非營運事宜之撥備與支出。

長江基建持有38.87%權益並在聯交所上市之電能實業，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4億1,700萬元，較去年之溢利港幣77億3,200萬元減少17%。

於2016年3月，長江基建發行面值為12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作一般企業資金用途，包括贖回現有10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於2016年7月，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完成收購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連接勞埃德明斯特及哈迪斯蒂之石油管道及油庫)。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分別擁有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16.25%及48.75%權益，餘下35%權益由赫斯基能源擁有。

於2017年1月，電能實業宣佈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元。

於2017年3月14日，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組成財團以估計總代價約74億澳元收購澳洲DUET集團100%之權益。澳洲DUET集團於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擁有能源資產及經營相關業務，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收購待其中包括取得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之批准及澳洲DUET集團股東之同意後，方會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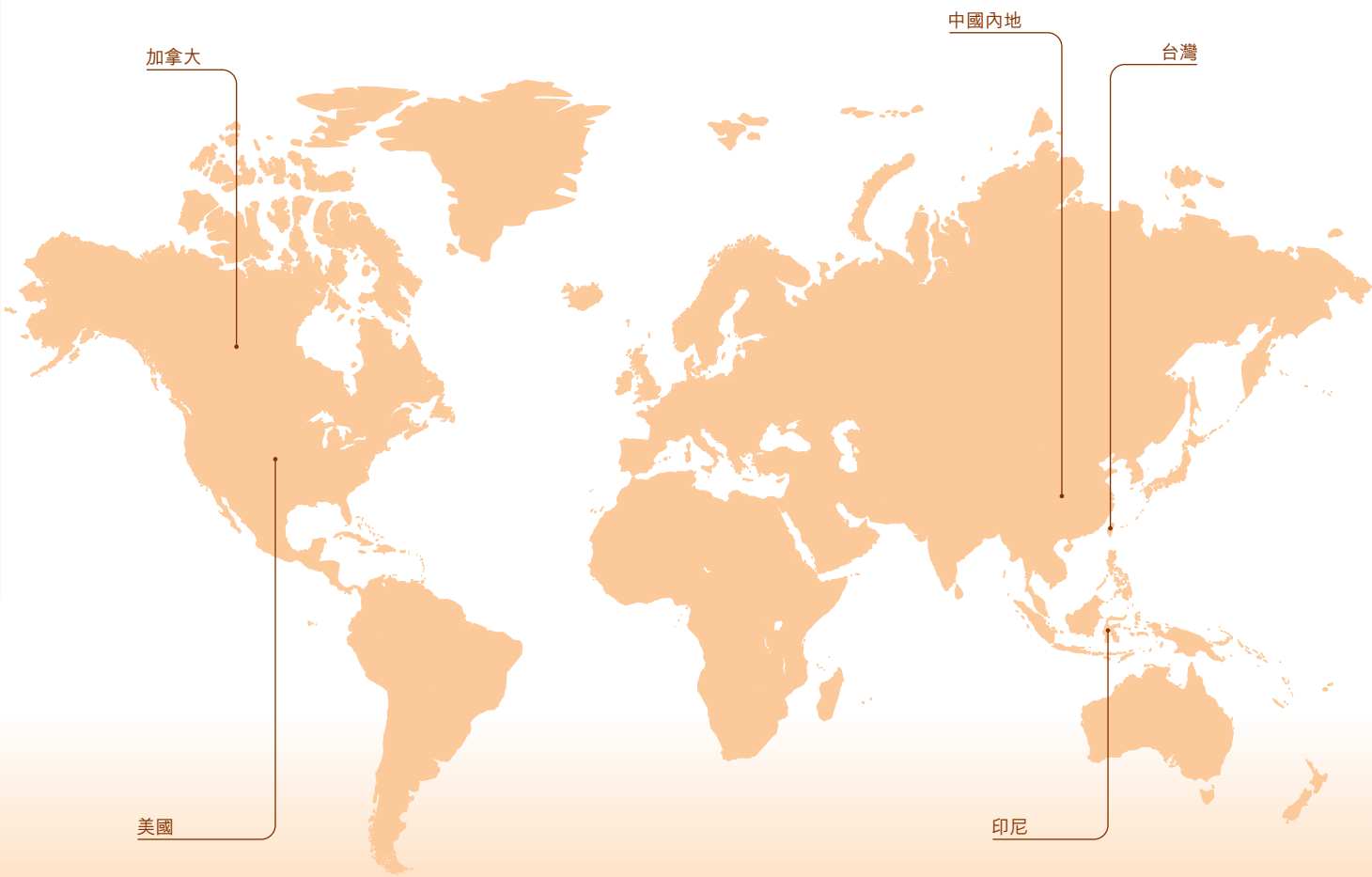
### 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合資企業

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六家合資企業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Wales & West Utilities及UK Rails。此等共同擁有業務於年內帶來額外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00億3,800萬元、港幣70億7,000萬元及港幣49億4,200萬元。



內地的高欄天然氣終端處理來自荔灣 3-1 和流花 34-2 氣田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

# 能源





1. 電能實業及長江基建與赫斯基能源訂立協議，以約17億加元購入赫斯基能源在加拿大之輸油管道資產組合的65%權益。
2. 在印尼馬都拉海峽的富液化BD氣田，將於2017年下旬達至最高液體燃氣銷售量。
3. 赫斯基能源大西洋區產量持續增加，Amethyst北部Hibernia地層的生產井已達首油生產，而白玫瑰南部油田也新增加密井。



4. 在美國的利馬煉油廠的提煉設施正進行改裝工程，預期於2018年可額外增加每天40,000桶石油。
5. 隨著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三個新熱採項目（Edam 東部、Vawn 及 Edam 西部）投產，赫斯基能源的熱採總產量現達到每天100,000桶。

能源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 40.18% 權益。該公司為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能源公司。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0,467	40,029	-24%	-22%
EBITDA	9,284	9,375	-1%	+1%
EBIT	3,429	2,229	+54%	+53%
產量(每天千桶石油當量)	321.2	345.7	-7%	

註1： 2015年之備考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集團之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2016年之溢利淨額為9億2,200萬加元，由2015年之虧損淨額38億5,000萬加元轉虧為盈。盈利淨額改善主要由於2015年計入位於加拿大西部經挑選原油與天然氣資產之除稅後減值支出38億2,400萬加元，而於2016年則錄得向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出售阿爾伯特省及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地區中游資產之65%權益之除稅後收益13億1,600萬加元，以及於年內出售加拿大西部之專利權權益及已老化原油與天然氣資產錄得之收益。此等收益因石油與天然氣價格持續低企之影響及美國煉油廠貢獻較少而部分抵銷。

由於集團在2015年之重組中已將赫斯基能源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因此赫斯基能源於2015年確認之減值支出與資產撇減對集團之呈報業績並無影響，而集團所佔2016年之除稅後出售收益約為港幣36億4,6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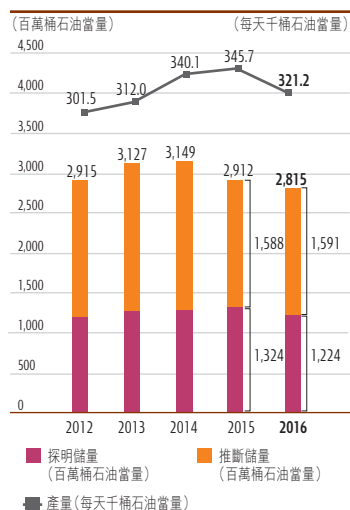
經換算為港幣及包括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EBITDA較2015年減少1%至港幣92億8,400萬元，惟EBIT則增加54%至港幣34億2,900萬元，反映集團於2016年確認上述出售收益，但因商品價格低企之不利影響而抵銷。此外，年內多項減資導致耗損、折舊及攤銷支出減少，令集團所佔EBIT有所改善。

2016年之平均產量減少7%至每天32萬1,200桶石油當量，主要由於亞太地區荔灣天然氣項目之天然氣及液態天然氣產量下降和售出加拿大西部經挑選已老化原油與天然氣資產，但因Rush Lake及Tucker之重油熱採項目表現理想與Edam東部、Vawn及Edam西部之新產量，以及旭日能源項目之產量攀升而部分抵銷。Edam東部、Vawn及Edam西部之新重油熱採開發項目首次採得石油，產量分別為每天10,000桶、每天10,000桶及每天4,500桶；阿爾伯特省冷湖區之Tucker熱採項目之化石群也於2016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首次採得石油。在大西洋區，Amethyst北部之Hibernia地層井於2016年第三季首次採得石油。



赫斯基能源於2016年轉型為低額投資及持續之資本業務方面大有進展。展望2017年，赫斯基能源將繼續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狀況以提供財務靈活性，並集中增加其生產比重於回報更高之長期重油熱採項目之策略。旭日能源項目之產量將會繼續攀升，預期2017年之平均年產量將介乎每天40,000桶至44,000桶(赫斯基能源所佔淨額為每天20,000桶至22,000桶)。預期印尼馬都拉海峽之富液化BD氣田亦於2017年開始產油，預計於2017年下半年前攀升至最高液體燃氣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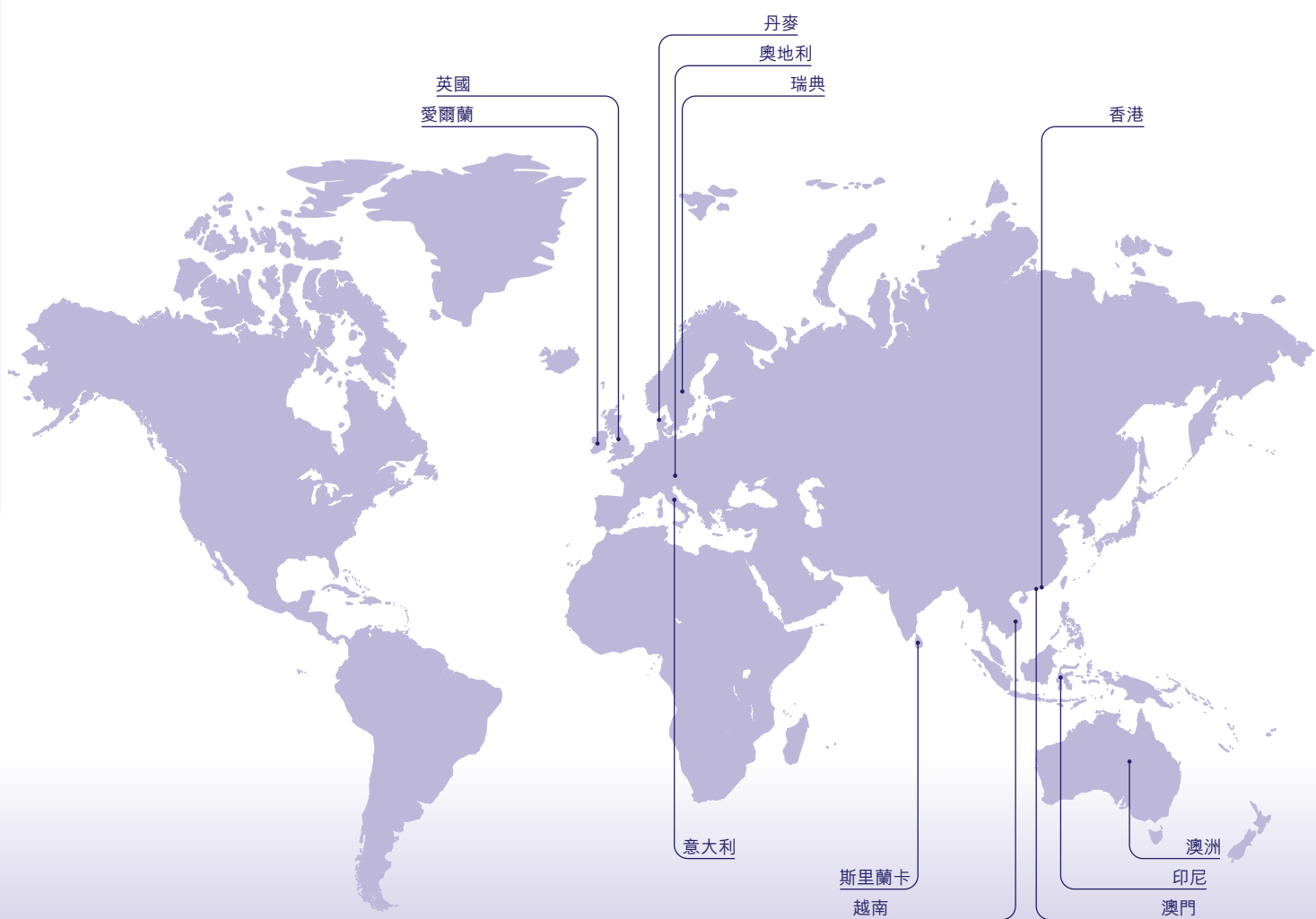
### 探明及推斷儲量與產量





3 意大利與 WIND 於 2016 年 11 月合併，組成意大利最大流動電訊營運商 Wind Tre。

# 電訊





1. 3 香港推出 4.5G 服務，數據服務更流暢。
2. 3 印尼在當地六個主要島嶼推出 4G 長期演進技術網絡，並將在 2017 年初推展至 12 個城市。
3. 3 愛爾蘭投資 6,500 萬歐羅將其資訊數碼科技基礎設施轉型，並在全線業務引入創新客戶體驗。

4



5



4. 3 英國傳輸當地 35% 流動互聯網流量。

5. 3 丹麥成為當地首家推出全國 Wi-Fi 通話的營運商。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3**集團在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之66.09%權益、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以及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HTAL之87.87%權益。歐洲**3**集團為高速流動電訊與流動寬頻科技之先驅，於歐洲六個國家經營業務。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與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及香港固網業務之權益。和電亞洲持有集團在印尼、越南與斯里蘭卡之流動電訊業務之權益。HTAL擁有VHA之50%權益。

## 集團表現

### 歐洲**3**集團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b>收益總額</b>	<b>62,415</b>	62,799	-1%	+5%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b>47,877</b>	47,713	-	+5%
- 手機收益	<b>11,446</b>	12,696	-10%	
- 其他收益	<b>3,092</b>	2,390	+29%	
<b>客戶服務毛利淨額<sup>(2)</sup></b>	<b>40,121</b>	39,825	+1%	+6%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b>84%</b>	83%		
<b>其他毛利</b>	<b>1,632</b>	1,187	+37%	
上客成本總額	<b>(17,354)</b>	(19,169)	+9%	
減：手機收益	<b>11,446</b>	12,696	-10%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b>(5,908)</b>	(6,473)	+9%	
<b>營運支出</b>	<b>(16,901)</b>	(17,143)	+1%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b>42%</b>	43%		
<b>EBITDA</b>	<b>18,944</b>	17,396	+9%	+15%
EBITDA 毛利率 <sup>(3)</sup>	<b>37%</b>	35%		
<b>折舊與攤銷</b>	<b>(6,106)</b>	(5,732)	-7%	
<b>EBIT</b>	<b>12,838</b>	11,664	+10%	+17%

註1：2015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註2：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

註3：EBITDA 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歐洲**3**集團於2016年繼續為集團帶來增長。完成**3**意大利與WIND Acquisition Holdings Finance S.p.A.(「WIND」)新成立之合資企業Wind Tre後，部門之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長76%，於2016年12月31日之活躍客戶總人數超過4,590萬名，而登記客戶總人數亦增長73%至合共超過5,280萬名。成功組成意大利合資企業Wind Tre後，部門之非合約客戶比例有所增加，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之百分比比例由2015年之58%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之37%，而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佔整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由2015年之83%減少至約76%。管理層持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由去年之1.8%減少至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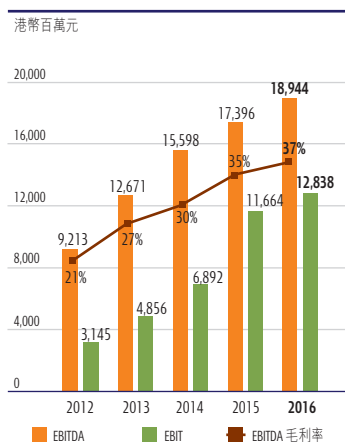
來自意大利Wind Tre之新增收益，加上歐洲**3**集團所有業務之客戶總人數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客戶服務收益淨額較去年增加5%。然而，歐洲**3**集團之ARPU淨額及AMPU淨額較2015年分別減少10%及9%至16.34歐羅及13.74歐羅，主要由於歐盟國家之漫遊費用下調以及所有市場均競爭激烈。

2016年之數據用量總額較去年增加51%至約1,432拍字節。於2016年，每名活躍客戶之數據用量約為每名客戶51.0千兆字節，而2015年為每名客戶38.1千兆字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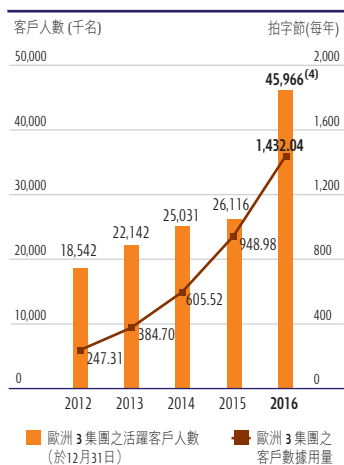
儘管客戶總人數增加，惟2016年之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網綁式合約計劃之手機收益)合共為港幣59億800萬元，較2015年減少9%，而營運支出亦減少1%至港幣169億100萬元，反映所有業務慣常實施之成本控制措施成效。

EBITDA及EBIT增長反映來自意大利Wind Tre之新增貢獻、客戶總人數增長、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改善、上客成本下降，以及3愛爾蘭與3奧地利持續實現合併後成本協同效益。

**歐洲3集團 -  
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



**歐洲3集團之  
活躍客戶人數及數據用量**



註4：包括在意大利成立合資企業Wind Tre後新增之約1,890萬名活躍流動電訊客戶。

##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於2016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15年12月3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4,973	6,436	<b>11,409</b>	+8%	+4%	<b>+6%</b>
意大利 <sup>(5)</sup>	24,258	7,085	<b>31,343</b>	+430%	+29%	<b>+211%</b>
瑞典	293	1,775	<b>2,068</b>	+15%	+1%	<b>+3%</b>
丹麥	449	787	<b>1,236</b>	+8%	+4%	<b>+5%</b>
奧地利	1,277	2,517	<b>3,794</b>	-2%	+1%	-
愛爾蘭	1,791	1,208	<b>2,999</b>	+14%	+3%	<b>+9%</b>
歐洲3集團總額	33,041	19,808	<b>52,849</b>	+160%	+11%	<b>+73%</b>

	活躍 <sup>(6)</sup> 客戶總人數					
	於2016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15年12月3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2,859	6,320	<b>9,179</b>	-1%	+4%	<b>+2%</b>
意大利 <sup>(5)</sup>	21,833	6,752	<b>28,585</b>	+486%	+25%	<b>+213%</b>
瑞典	213	1,775	<b>1,988</b>	+31%	+1%	<b>+3%</b>
丹麥	414	787	<b>1,201</b>	+5%	+4%	<b>+4%</b>
奧地利	434	2,510	<b>2,944</b>	-3%	+2%	<b>+1%</b>
愛爾蘭	888	1,181	<b>2,069</b>	-1%	+3%	<b>+2%</b>
歐洲3集團總額	26,641	19,325	<b>45,966</b>	+213%	+10%	<b>+76%</b>

	2016年	2015年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b>37%</b>	58%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b>76%</b>	83%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b>1.6%</b>	1.8%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b>98%</b>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b>87%</b>	85%

註5：包括成立合資企業Wind Tre後新增之約2,050萬名登記流動電訊客戶及約1,890萬名活躍流動電訊客戶，但不包括約270萬名固網客戶。

註6：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sup>(7)</sup> (「ARPU」)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5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62 英鎊	25.94 英鎊	<b>19.24 英鎊</b>	-4%
意大利 <sup>(10)</sup>	10.08 歐羅	16.92 歐羅	<b>13.24 歐羅</b>	-5%
瑞典	128.35 瑞典克朗	307.46 瑞典克朗	<b>290.22 瑞典克朗</b>	-
丹麥	98.03 丹麥克朗	169.32 丹麥克朗	<b>145.04 丹麥克朗</b>	-1%
奧地利	9.90 歐羅	22.66 歐羅	<b>20.72 歐羅</b>	+1%
愛爾蘭	15.92 歐羅	29.21 歐羅	<b>23.44 歐羅</b>	-5%
歐洲3集團平均	9.85 歐羅	25.26 歐羅	<b>19.21 歐羅</b>	-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淨額<sup>(8)</sup> (「ARPU淨額」)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5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62 英鎊	19.00 英鎊	<b>14.59 英鎊</b>	-2%
意大利 <sup>(10)</sup>	10.08 歐羅	16.92 歐羅	<b>13.24 歐羅</b>	-5%
瑞典	128.35 瑞典克朗	211.85 瑞典克朗	<b>203.81 瑞典克朗</b>	-3%
丹麥	98.03 丹麥克朗	154.62 丹麥克朗	<b>135.35 丹麥克朗</b>	-
奧地利	9.90 歐羅	19.34 歐羅	<b>17.90 歐羅</b>	+1%
愛爾蘭	15.92 歐羅	24.19 歐羅	<b>20.60 歐羅</b>	-9%
歐洲3集團平均	9.85 歐羅	20.54 歐羅	<b>16.34 歐羅</b>	-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sup>(9)</sup> (「AMPU淨額」)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5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00 英鎊	16.58 英鎊	<b>12.76 英鎊</b>	-1%
意大利 <sup>(10)</sup>	8.23 歐羅	13.47 歐羅	<b>10.65 歐羅</b>	-2%
瑞典	107.71 瑞典克朗	181.20 瑞典克朗	<b>174.13 瑞典克朗</b>	-3%
丹麥	81.11 丹麥克朗	128.25 丹麥克朗	<b>112.20 丹麥克朗</b>	-5%
奧地利	8.83 歐羅	16.33 歐羅	<b>15.19 歐羅</b>	+3%
愛爾蘭	13.15 歐羅	20.21 歐羅	<b>17.15 歐羅</b>	-7%
歐洲3集團平均	8.22 歐羅	17.30 歐羅	<b>13.74 歐羅</b>	-9%

註7： 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8： 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9： 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0： 意大利之ARPU、ARPU淨額及AMPU淨額按3意大利約10個月(2016年1月至10月)之獨立數字及Wind Tre約兩個月(2016年11月至12月)之數字計算。

英國

	2016年 百萬英鎊	2015年 <sup>(11)</sup> 百萬英鎊	變動
<b>收益總額</b>	<b>2,276</b>	2,195	+4%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599	1,573	+2%
- 手機收益	531	549	-3%
- 其他收益	146	73	+100%
<b>客戶服務毛利淨額</b>	<b>1,399</b>	1,363	+3%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87%	
<b>其他毛利</b>	<b>35</b>	18	+94%
上客成本總額	(751)	(764)	+2%
減：手機收益	531	549	-3%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20)	(215)	-2%
<b>營運支出</b>	<b>(495)</b>	(480)	-3%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5%	35%	
<b>EBITDA</b>	<b>719</b>	686	+5%
EBITDA 毛利率	41%	42%	
<b>折舊與攤銷</b>	<b>(223)</b>	(225)	+1%
<b>EBIT</b>	<b>496</b>	461	+8%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352)	(358)	+2%
EBITDA減資本開支	367	328	+12%
牌照	—	(212)	+100%

註11：2015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2016年	2015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1.4	10.8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9.2	9.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6%	57%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87%	89%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1.4%	1.5%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0%	83%

EBITDA及EBIT較2015年分別增長5%及8%，反映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主要由客戶總人數增長所帶動，但因AMPU淨額較2015年減少1%而部分抵銷。上述毛利增加以及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批發業務改善，因營運支出增加3%而部分抵銷，營運支出增加則主要由於新增發射站投入服務令網絡成本較高。

於2017年2月6日，3英國訂立協議以總代價3億英鎊收購UK Broadband。交易待3英國於2017年7月31日前達成或豁免購股協議訂明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會完成。此項收購為3英國提供額外流動電訊頻譜，可於日後用作推出5G服務，亦使3英國可尋求家居寬頻之新分部機會。

## 意大利

	2016年 1月至 10月 <sup>(12)</sup> 百萬歐羅	2016年 11月至 12月 <sup>(12)</sup> 百萬歐羅	2016年 百萬歐羅	2015年 <sup>(13)</sup> 百萬歐羅	變動
<b>收益總額</b>	1,553	489	<b>2,042</b>	1,825	+12%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291	451	<b>1,742</b>	1,478	+18%
- 手機收益	231	30	<b>261</b>	297	-12%
- 其他收益	31	8	<b>39</b>	50	-22%
<b>客戶服務毛利淨額</b>	1,018	361	<b>1,379</b>	1,153	+20%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79%	80%	<b>79%</b>	78%	
其他毛利	26	7	<b>33</b>	48	-31%
上客成本總額	(442)	(47)	<b>(489)</b>	(560)	+13%
減：手機收益	231	30	<b>261</b>	297	-12%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11)	(17)	<b>(228)</b>	(263)	+13%
營運支出	(554)	(142)	<b>(696)</b>	(662)	-5%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54%	39%	<b>51%</b>	57%	
<b>EBITDA</b>	279	209	<b>488</b>	276	+77%
EBITDA 毛利率	21%	46%	<b>27%</b>	18%	
折舊與攤銷	(125)	(40)	<b>(165)</b>	(119)	-39%
<b>EBIT</b>	154	169	<b>323</b>	157	+106%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89)			(446)	
EBITDA減資本開支	90			(170)	

註12：2016年1月至10月之業績為於2016年11月5日完成成立合資企業Wind Tre前3意大利及其附屬公司約10個月之業績；而2016年11月至12月之業績為完成後集團所佔50%股權Wind Tre約兩個月之業績，其中固網業務之收益及EBITDA分別為9,380萬歐羅及3,800萬歐羅。

註13：2015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2016年	2015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b>31.3</b>	10.1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b>28.6</b>	9.1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b>23%</b>	55%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sup>(14)</sup>	<b>59%</b>	74%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sup>(14)</sup>	<b>2.4%</b>	2.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b>95%</b>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b>91%</b>	90%

註14：2016年之主要業務指標按3意大利約10個月(2016年1月至10月)之獨立數字及Wind Tre約兩個月(2016年11月至12月)之數字計算。

於2016年11月5日完成成立50/50權益之合資企業Wind Tre以共同擁有及經營3意大利與WIND於意大利之電訊業務後，合併業務成為意大利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於2016年12月31日之登記流動電訊客戶約為3,130萬名，固網客戶約為270萬名。

Wind Tre已呈示假設合資企業成立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之2016年全年合併業績。2016年之收益總額為64億9,100萬歐羅，反映3意大利及WIND各自於意大利電訊業務之全年收益，而2016年之EBITDA及未計一次性減值及撇減前之EBIT分別為21億2,400萬歐羅及5億6,000萬歐羅。

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所載意大利電訊業務之業績，為於2016年11月5日完成成立合資企業前3意大利及其附屬公司約10個月之業績，以及完成後集團所佔50%

## 意大利(續)

Wind Tre 約兩個月之業績。此外，成立合資企業後，會計準則規定集團將合資企業之資產與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因此，當集團將合資企業之 50% 權益納入集團之綜合業績時，已對意大利電訊業務之業績作出調整。

於2016年，集團所佔意大利電訊業務之EBITDA及EBIT分別為4億8,800萬歐羅及3億2,300萬歐羅。

## 瑞典

	2016年 百萬瑞典克朗	2015年 <sup>(15)</sup> 百萬瑞典克朗	變動
<b>收益總額</b>	<b>7,221</b>	7,019	+3%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b>4,854</b>	4,657	+4%
- 手機收益	<b>2,047</b>	2,073	-1%
- 其他收益	<b>320</b>	289	+11%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b>4,149</b>	3,995	+4%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b>85%</b>	86%	
其他毛利	<b>139</b>	101	+38%
上客成本總額	<b>(2,790)</b>	(2,806)	+1%
減：手機收益	<b>2,047</b>	2,073	-1%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b>(743)</b>	(733)	-1%
營運支出	<b>(1,429)</b>	(1,338)	-7%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b>34%</b>	33%	
<b>EBITDA</b>	<b>2,116</b>	2,025	+5%
EBITDA 毛利率	<b>41%</b>	41%	
折舊與攤銷	<b>(607)</b>	(653)	+7%
<b>EBIT</b>	<b>1,509</b>	1,372	+10%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b>(796)</b>	(809)	+2%
EBITDA減資本開支	<b>1,320</b>	1,216	+9%
牌照 <sup>(16)</sup>	<b>(100)</b>	-	不適用

註 15：2015 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註 16：為於 1800 兆赫頻帶中 2x5 兆赫頻譜牌照之投資。

	2016年	2015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b>2.1</b>	2.0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b>2.0</b>	1.9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b>86%</b>	87%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b>94%</b>	95%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b>1.7%</b>	1.5%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b>100%</b>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b>96%</b>	96%

集團擁有 60% 權益之瑞典業務，呈報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 4%，主要由活躍客戶總人數增長 3% 所帶動，但因市場壓力加劇及非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比增加以致 ARPU 淨額及 AMPU 淨額均減少 3% 而部分抵銷。EBITDA 及 EBIT 較 2015 年分別增長 5% 及 10%，反映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但因營運支出增加 7% 而部分抵銷。

## 丹麥

	2016年 百萬丹麥克朗	2015年 <sup>(17)</sup> 百萬丹麥克朗	變動
<b>收益總額</b>	<b>2,127</b>	2,078	+2%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913	1,802	+6%
- 手機收益	86	178	-52%
- 其他收益	128	98	+31%
<b>客戶服務毛利淨額</b>	<b>1,591</b>	1,571	+1%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3%	87%	
<b>其他毛利</b>	<b>82</b>	52	+58%
上客成本總額	(311)	(433)	+28%
減：手機收益	86	178	-52%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25)	(255)	+12%
<b>營運支出</b>	<b>(705)</b>	(664)	-6%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4%	42%	
<b>EBITDA</b>	<b>743</b>	704	+6%
EBITDA 毛利率	36%	37%	
<b>折舊與攤銷</b>	<b>(283)</b>	(274)	-3%
<b>EBIT</b>	<b>460</b>	430	+7%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209)	(161)	-30%
EBITDA減資本開支	534	543	-2%
牌照 <sup>(18)</sup>	(292)	-	不適用

註17：2015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註18：為於1800兆赫頻帶中2x30兆赫頻譜牌照之投資。

	2016年	2015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2	1.2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2	1.2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4%	65%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5%	76%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2.2%	2.8%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7%	98%

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丹麥業務，呈報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1%，主要由活躍客戶總人數增長4%所帶動，但因全國漫遊成本較高以致AMPU淨額減少5%而部分抵銷。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6%及7%，反映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以及上客成本總額減少，但因營運支出較高而部分抵銷。

## 奧地利

	2016年 百萬歐羅	2015年 <sup>(19)</sup> 百萬歐羅	變動
<b>收益總額</b>	<b>772</b>	736	+5%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624	613	+2%
- 手機收益	125	99	+26%
- 其他收益	23	24	-4%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529	514	+3%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5%	84%	
其他毛利	20	16	+25%
上客成本總額	(166)	(132)	-26%
減：手機收益	125	99	+26%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41)	(33)	-24%
營運支出	(166)	(181)	+8%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1%	35%	
<b>EBITDA</b>	<b>342</b>	316	+8%
EBITDA 毛利率	53%	50%	
折舊與攤銷	(97)	(64)	-52%
<b>EBIT</b>	<b>245</b>	252	-3%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90)	(116)	+22%
EBITDA減資本開支	252	200	+26%

註19：2015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2016年	2015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3.8	3.8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2.9	2.9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6%	66%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2%	92%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0.2%	0.4%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99%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8%	77%

EBITDA較2015年增加8%至3億4,200萬歐羅，主要由於新收費計劃令AMPU淨額改善帶動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加上2013年收購Orange Austria後實現額外成本協同效益令營運支出減少。儘管EBITDA有所改善，2016年之EBIT減少3%至2億4,500萬歐羅，由於網絡擴大以致折舊與攤銷增加所致。

## 愛爾蘭

	2016年 百萬歐羅	2015年 <sup>(20)</sup> 百萬歐羅	變動
<b>收益總額</b>	<b>655</b>	689	-5%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504	549	-8%
- 手機收益	81	79	+3%
- 其他收益	70	61	+15%
<b>客戶服務毛利淨額</b>	<b>420</b>	448	-6%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3%	82%	
<b>其他毛利</b>	<b>44</b>	30	+47%
上客成本總額	(122)	(127)	+4%
減：手機收益	81	79	+3%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41)	(48)	+15%
<b>營運支出</b>	<b>(235)</b>	(256)	+8%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56%	57%	
<b>EBITDA</b>	<b>188</b>	174	+8%
EBITDA 毛利率	33%	29%	
<b>折舊與攤銷</b>	<b>(76)</b>	(65)	-17%
<b>EBIT</b>	<b>112</b>	109	+3%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03)	(132)	+22%
EBITDA減資本開支	85	42	+102%

註20：2015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2016年	2015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3.0	2.7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2.1	2.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40%	43%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66%	68%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1.5%	1.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9%	74%

EBITDA及EBIT分別為1億8,800萬歐羅及1億1,200萬歐羅，均較2015年有所增加，由於網絡合併及系統升級而持續實現成本協同效益，但因AMPU淨額減少而部分抵銷，AMPU淨額減少則主要由於2016年從O<sub>2</sub> Ireland客戶總人數中新保留客戶之手機收益攤銷帶來全年影響。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sup>(21)</sup>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2,133	22,122	-45%
EBITDA	2,607	2,911	-10%
EBIT	1,055	1,426	-26%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3,222	3,031	+6%

註21：2015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和電香港公佈其2016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億100萬元，較去年減少23%。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26億700萬元及港幣10億5,500萬元，較去年分別減少10%及26%。2016年之表現較差主要由需求減少令硬件銷售額下跌以及流動電訊漫遊收益減少所帶動。由於逐漸吸納毛利較高之合約客戶，流動電訊業務之合約客戶人數跌幅自2016年第二季起已趨穩定，而全年客戶流失率已由2015年之1.8%下降至2016年之1.3%。於2016年，香港之固網電訊業務因網絡營運商及企業業務分部而繼續提供穩定貢獻。

## 和記電訊亞洲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sup>(22)</sup>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8,200	6,900	+19%	+19%
EBITDA	2,298	1,176	+95%	+96%
EBIT	2,130	1,176	+81%	+82%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77,369	72,820	+6%	

註22：2015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於2016年底，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為7,740萬名，其中印尼業務佔總人數之88%。於2016年，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22億9,800萬元及港幣21億3,000萬元，較去年分別增長95%及81%，主要由印尼業務之數據分部錄得可觀增長所帶動，但因印尼多個地區逐漸接受一站式網絡合約相關之成本較高而部分抵銷。

於2016年10月將越南業務轉為合股公司後，公司將加快擴大網絡並提高於數據市場之滲透率，同時印尼及斯里蘭卡業務亦將繼續透過推行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之網絡擴大策略，增加其網絡覆蓋，務求應付當地市場不斷增加之數據需求。



## HTAL (所佔 VHA 部分)

HTAL 公佈所佔其擁有 50% 權益之聯營公司 VHA<sup>(23)</sup> 之收益總額為 16 億 7,300 萬澳元，較去年減少 8%，完全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澳洲所有網絡營運商之受規管流動通訊接駁費用減少所帶動。此受規管流動通訊接駁費用減少對 VHA 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影響甚微，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較去年增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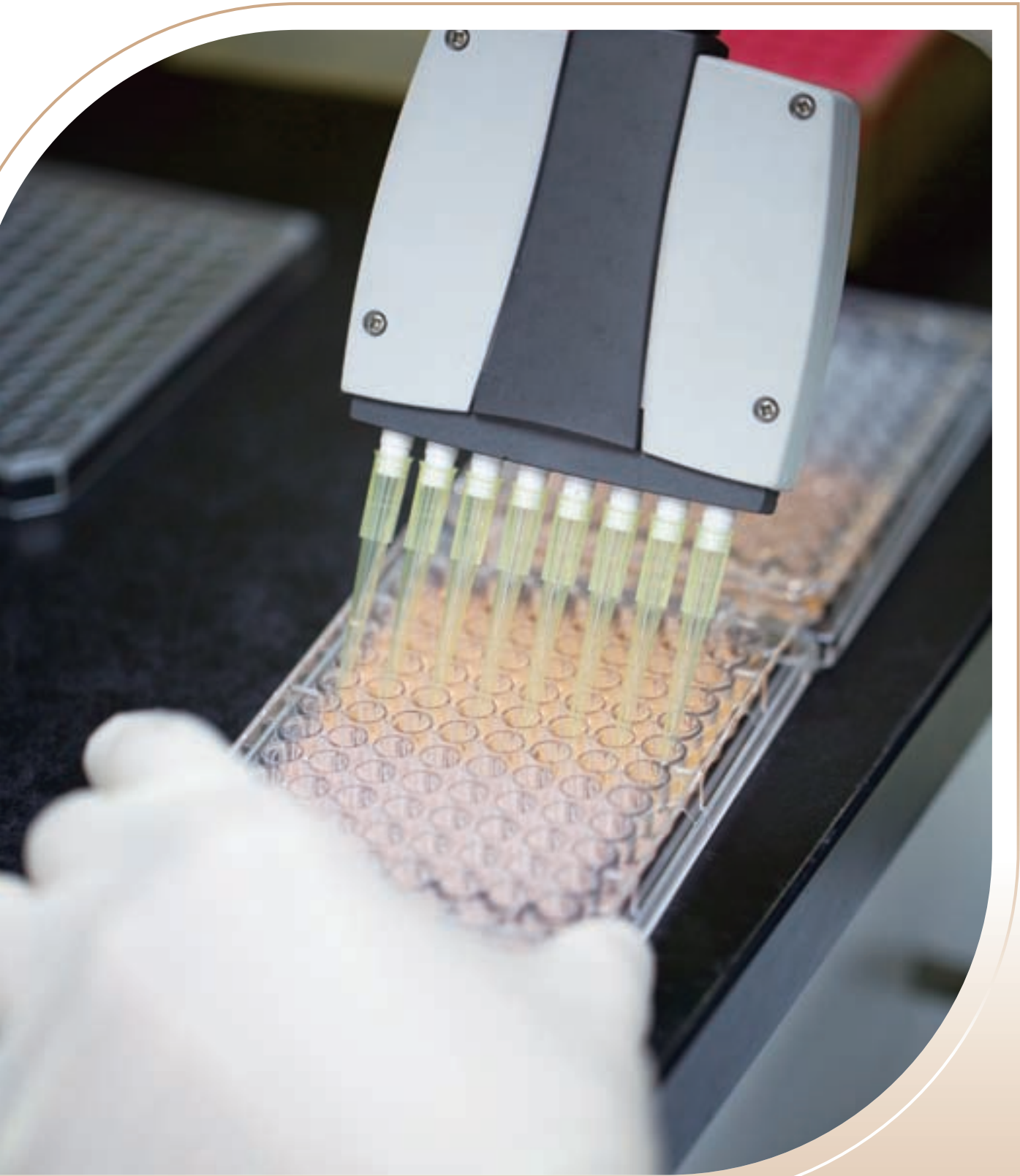
EBITDA 較去年增加 12% 至 4 億 5,600 萬澳元，主要由客戶總人數增長及良好成本控制所帶動，加上較低之折舊與攤銷，呈報應佔虧損為 6,800 萬澳元，較 2015 年改善 64%。上述表現改善亦導致 VHA 於本年度達致正數自由現金流。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VHA 之活躍客戶總人數(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增加 2% 至約 560 萬名，其中毛利較高之合約分部錄得逾 3% 增長。於 2016 年 12 月季度期間，向電訊業申訴專員提出之投訴較業內平均數字低 22%。最近，VHA 獲評為澳洲主要城市<sup>(24)</sup> 中綜合話音及數據表現最佳之網絡。

繼 2016 年取得理想表現後，VHA 將繼續集中於處理產品供應、網絡及客戶服務，務求繼續令客戶總人數增長及建立強大品牌。

註 23：由於 VHA 由 2012 年下半年開始按照股東協議之適用條款由 Vodafone 主導營運，故集團所佔 VHA 之經營虧損繼續於集團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下之「其他」中列為損益支出。

註 24：人口超過 100,000 人之城市。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完成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首次公開招股，集資超過1億1,000萬美元。

# 財務及投資 與其他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包括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中國」)、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TOM」)、和記水務、瑪利娜業務與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長江生命科技」)。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2,574	22,563	—
EBITDA	1,513	2,142	-29%
EBIT	1,174	1,822	-36%

註1：2015年之備考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622億2,400萬元。有關集團庫務職能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2016年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此分部之EBITDA與EBIT貢獻減少，主要由於兩個年度內之貨幣資產及出售非核心投資受外匯變動之影響。

## 其他業務

###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與香港經營多家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企業，亦投資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為集團目前擁有 60.4% 權益之附屬公司，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與保健產品之創生物醫藥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上市。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於 2016 年上半年完成於納斯達克上市，集資合共超過 1 億 1,000 萬美元。

### TOM 集團

TOM 為集團擁有 36.73% 權益之聯營公司，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媒體及科技公司。除出版及廣告媒體業務外，TOM 亦設有經營電子商貿、社交網絡、流動互聯網之技術平台；及投資於金融科技及大數據分析行業。

### 和記水務有限公司

集團擁有以色列之海水化淡項目 49% 權益，獲以色列政府授予 26.5 年之特許專營權，在以色列梭雷克興建及營運一家海水化淡廠；此海水化淡廠為全球其中一家處理量最大之海水化淡廠。

### 瑪利娜

瑪利娜目前在歐洲 11 個市場經營約 1,000 家店舖，供應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長江生命科技約 45.32% 權益。長江生命科技從事保健、醫藥與農業相關產品及資產之研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銷售及投資。

##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之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攤銷並已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較去年減少 3% 至港幣 122 億 2,900 萬元，主要由於港口及基建部門於 2015 年按較低利率為貸款再融資而節省利息成本帶來全年影響。集團於 2016 年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 2.18%。

集團本年度錄得之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合共港幣 80 億 1,600 萬元，增加 11%，主要由於英國進一步頒佈企業所得稅率下調後，英國基建業務於 2016 年確認之收益較 2015 年確認之收益少。

## 摘要

2016年之經濟及市場環境依然波動，影響集團遍佈全球之業務。儘管面臨不同挑戰，集團於2016年繼續表現出韌力並取得堅穩增長之盈利，同時維持穩健與保守之流動資金水平和強勁之資產負債狀況。

集團繼續致力爭取兩大目標，包括維持經常性盈利穩定增長及穩健之財務狀況。集團將繼續於所有業務實行審慎之選擇性擴充與實施嚴謹資本開支及成本控制。意大利Wind Tre成功合併舊有業務並帶來預期合併協同效益將會是2017年之主要焦點。此外，透過維持審慎之財務狀況及強勁之流動資金，集團預期於2017年取得可觀增長。若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與地區並無不利之外來發展，本人極具信心，上述目標可於2017年達成。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2017年3月22日

## 額外資料

### 港口及相關服務

下表概述此部門四個分部之主要港口業務。

#### 和記港口信託

項目	所在地	集團 之實際權益	2016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亞洲貨櫃碼頭	香港	30.07%/ 15.03%/ 12.03%	11.1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一及二期/ 三期/ 西港	中國內地	16.96%/ 15.53%/ 15.53%	11.7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12.42%	0.1
輔助業務－ 亞洲港口聯運/ 和記物流(香港)/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	香港及 中國內地	30.07%/ 30.07%/ 23.35%	不適用

####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 之實際權益 <sup>(1)</sup>	2016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50%/ 30%	8.6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49%	2.0
內河碼頭	香港	50%	0.9
華南港口－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 <sup>(2)</sup>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 <sup>(2)</sup> /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 惠州港業/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中國內地	50%/ 50%/ 70%/ 33.59%/ 49%/ 49%	2.2

註1： 集團持有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80%權益。

註2： 儘管和記港口信託持有華南南海與江門兩個內河碼頭之經濟權益，惟此部門保留此等業務之法律權益。

## 港口及相關服務 (續)

### 歐洲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 之實際權益 <sup>(1)</sup>	2016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歐洲貨櫃碼頭/ 鹿特丹河口碼頭/鹿特丹 Euromax 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比利時、德國及荷蘭	93.5%/ 89.37% / 60.78% 70.08%	8.9
和記港口(英國)－ 菲力斯杜港/ 哈爾威治港/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100%/ 80%	4.2
巴塞南歐碼頭	西班牙	100%	1.2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99.15%	0.3
費哈林貨櫃碼頭 <sup>(3)</sup>	瑞典	100%	0.1

註3：集團持有營運瑞典費哈林貨櫃碼頭之權利。

### 亞洲、澳洲及其他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 之實際權益 <sup>(1)</sup>	2016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馬來西亞西港	馬來西亞	23.55%	9.9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3.6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高叻貨櫃碼頭	印尼	49% / 45.09%	3.0
和記韓國碼頭/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 / 88.9%	2.7
和記蘭差彭碼頭/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 / 87.5%	2.4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聖樊尚貨櫃碼頭/ 聖樊尚多用途碼頭/ 恩塞納達國際碼頭/ 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	100%	2.2
沙特阿拉伯達曼國際港口	沙特阿拉伯	51%	1.4
自由港貨櫃碼頭	巴哈馬群島	51%	1.2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	100% / 90%	1.1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80.33%	0.7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0.6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66.5%	0.5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2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阿根廷	100%	0.2
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	阿聯酋	100%	0.2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1
緬甸國際貨櫃碼頭	緬甸	100%	0.1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	70%	—



## 零售

### 按市場劃分之品牌列表

市場	品牌
阿爾巴尼亞	Rossmann
比利時	ICI PARIS XL, Kruidvat
捷克共和國	Rossmann
德國	ICI PARIS XL, Rossmann
香港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匈牙利	Rossmann
印尼	屈臣氏
愛爾蘭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拉脫維亞	Drogas
立陶宛	Drogas
盧森堡	ICI PARIS XL
澳門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
中國內地	屈臣氏、百佳、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馬來西亞	屈臣氏
荷蘭	ICI PARIS XL, Kruidvat, Trekleister
菲律賓	屈臣氏
波蘭	Rossmann
俄羅斯	Spektr
新加坡	屈臣氏
南韓 <sup>(1)</sup>	屈臣氏
台灣	屈臣氏
泰國	屈臣氏
土耳其	屈臣氏
英國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Savers
烏克蘭	屈臣氏

註1： 集團持有之50%權益已於2017年2月出售。

## 基建

### 按地區劃分之長江基建項目組合

地區	公司/項目	業務類別	長和集團持股權益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CitiPower I Pty Ltd.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和：27.51%；長江基建：44.97%； 電能實業：27.5%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輸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發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ParK'N Fly	機場外圍停車場	長和：50%；長江基建：50%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石油管道及儲存	長江基建：16.25%；電能實業：48.75%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	持有香港上市之 港燈電力投資33.37%權益， 在香港發電和輸電，以及 海外電力及公用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38.87%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50%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中國內地	青洲水泥(雲浮)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66.5%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33.5%
	汕頭海灣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30%
	唐山唐樂公路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51%
	江門潮連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50%
	番禺北斗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40%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廢物轉化能源	長和：35%；長江基建：35%； 電能實業：20%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Enviro (NZ) Limited	廢物處理	長江基建：100%
菲律賓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40%
葡萄牙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風力發電及銷售風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40%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食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業務	長和：40%；長江基建：40%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江基建：47.06%；電能實業：41.29%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和：30%；長江基建：30%； 電能實業：30%
	Seabank Power Limited	發電	長江基建：25%；電能實業：25%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水務及廢水服務	長江基建：4.75%
	UK Rails S.à r.l.	租賃鐵路車輛	長和：50%；長江基建：50%

## 能源

赫斯基能源是加拿大最大之綜合能源公司，在加拿大及亞太區擁有多元化之石油和燃氣組合。加拿大西部之生產連接加拿大西部之提升質量和運輸基礎設施，以及美國之煉油業務。下表概述此分部之主要項目和活動。

業務	項目	狀況/ 生產時間表	赫斯基能源 之運作權益
<b>上游業務</b>			
<b>加拿大西部</b>			
- 石油資源勘探	阿爾伯特省維京及薩斯喀徹溫省西南部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Wapiti 地區 Cardium 北部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北部彩虹地區 Muskwa	投產中	浮動
	西北地區斯萊特河 Canol 頁岩區	評估中	100%
- 富液化天然氣資源勘探	阿爾伯特省 Ansell 綜合區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Kaybob 地區 Duvernay	投產中	浮動
- 重油熱採項目	陡坡	投產中	100%
	Bolney/Celtic	投產中	100%
	天堂山	投產中	100%
	南陡坡	投產中	100%
	Sandall	投產中	100%
	Rush Lake	投產中	100%
	Vawn	2016年6月首次採得石油	100%
	Edam 西部	2016年8月首次採得石油	100%
	Edam 東部	2016年4月首次採得石油	100%
	Rush Lake II	2019年	100%
	Rainbow Lake 燃氣加工廠	運作中	100%
<b>大西洋區</b>			
	Terra Nova 油田	投產中	13%
	Avalon 南部油田	投產中	72.5%
	Amethyst 北部油田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南部油田擴展區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西部油田	評估中	68.875%
	Flemish Pass 盤地	評估中	35%
<b>油砂</b>			
	阿爾伯特省 Tucker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旭日項目(第一期)	投產中	50%
	阿爾伯特省 Saleski	評估中	100%
<b>亞太區</b>			
	南中國海文昌油田	投產中	40%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荔灣 3-1 氣田	投產中	49%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流花 34-2 氣田	投產中	49%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流花 29-1 氣田	2019年	49%
	南中國海 15/33 區塊	2015年簽訂 生產分成合同	100%
	印尼馬都拉海峽 BD, MDA, MBH 及 MDK 氣田	2017年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AC, MAX 及 MBJ 氣田	評估中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BF 氣田	評估中	50%
	印尼 Anugerah 氣田	2014年簽訂 生產分成合同	100%
	台灣離岸	2012年簽訂 合資企業合同	75%
<b>下游業務</b>			
	美國俄亥俄州利馬煉油廠	投產中	100%
	美國俄亥俄州托雷多煉油廠	投產中	5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提質裝置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勞埃德明斯特瀝青提煉廠	投產中	100%
	卑詩省喬治太子市煉油廠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乙醇廠	投產中	100%
	曼尼托巴省 Minnedosa 乙醇廠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冷湖輸油管系統	運作中	35%
	薩斯喀徹溫省集輸系統	運作中	35%
	阿爾伯特省主導輸油管系統	運作中	35%
	哈迪斯蒂油庫	運作中	35%

電訊

牌照投資概要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非成對	可用頻譜
英國 <sup>(1)</sup>	8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400兆赫	5兆赫	4	非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意大利	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sup>(2)</sup>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1800兆赫 <sup>(2)</sup>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sup>(2)</sup>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2	非成對	10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600兆赫 <sup>(2)</sup>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15兆赫	2	非成對	30兆赫	
奧地利	900兆赫 (由2016年開始)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至2017年)	200千赫	145	成對	58兆赫
	1800兆赫 (由2013年至2017年)	3.5兆赫	1	成對	7兆赫
	1800兆赫 (由2016年至2017年)	3兆赫	1	成對	6兆赫
	1800兆赫 (由2018年開始)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2600兆赫	25兆赫	1	非成對	25兆赫	
瑞典	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100兆赫	20兆赫	1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50兆赫	1	非成對	50兆赫
丹麥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10兆赫	2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5	非成對	25兆赫
愛爾蘭	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7	成對	7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6	成對	6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 / 非成對	可用頻譜
和電香港 - 香港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900 兆赫	8.3 兆赫	1	成對	16.6 兆赫
	1800 兆赫	11.6 兆赫	1	成對	23.2 兆赫
	2100 兆赫	14.8 兆赫	1	成對	29.6 兆赫
	2300 兆赫	30 兆赫	1	非成對	30 兆赫
	2600 兆赫 <sup>(3)</sup>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2600 兆赫 <sup>(3)</sup>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和電香港 - 澳門	900 兆赫	7.8 兆赫	1	成對	15.6 兆赫
	1800 兆赫	4.4 兆赫	1	成對	8.8 兆赫
	1800 兆赫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和電亞洲 - 印尼	18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和電亞洲 - 斯里蘭卡	900 兆赫	7.5 兆赫	1	成對	15 兆赫
	1800 兆赫	7.5 兆赫	1	成對	15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和電亞洲 - 越南	9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100 兆赫 <sup>(4)</sup>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澳洲 <sup>(5)</sup>	85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8.2 兆赫	1	成對	16.4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6	成對	6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5	成對	50 兆赫

註1： 頻譜僅由3英國持有，由於尚未完成收購UK Broadband，故並不包括UK Broadband持有之頻譜。

註2： 根據補救方協議出售予Iliad。

註3： 與電訊盈科合組50/50之合資企業持有之頻譜。

註4： 與Viettel Mobile共用之頻譜。

註5： VHA之頻譜持有比率於各地有異，故上述僅反映於悉尼和墨爾本之頻譜分配。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在有限情況下，集團亦就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訂立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對沖赫斯基能源之盈利及現金流。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佳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1%為浮息借款，其餘69%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252億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基建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86億7,8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7%為浮息借款，其餘63%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超過45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須承受其外匯盈利之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之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之潛在外匯下行風險。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27%之幣值為歐羅、41%為美元、5%為港元、21%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

##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 信貸狀況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獲穆迪投資給予A3之長期信貸評級，標準普爾與惠譽國際分別給予集團A-之長期信貸評級。所有三間機構對集團之前景均維持給予「穩定」評級。

## 市場價格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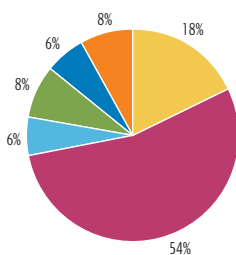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4%。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6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622億2,400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314億2,600萬元增加23%，主要反映來自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現金資金以及新增借款之現金，其中包括於2016年9月發行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以及10億歐羅(約港幣84億7,000萬元)之定息票據、於2016年4月發行13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18億9,400萬元)及6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57億2,600萬元)之定息票據、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於2016年3月發行之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但因長江基建贖回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永久資本證券、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及資本開支與投資費用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18%之幣值為港元、54%為美元、6%為人民幣、8%為歐羅、6%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6%、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3%，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以下各項組成：58%為美國國庫票據、4%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6%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3%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29%為其他。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70%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0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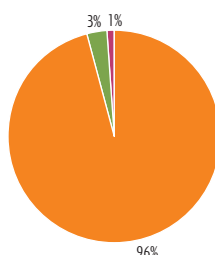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 港幣162,224百萬元

■ 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  
■ 歐羅 ■ 英鎊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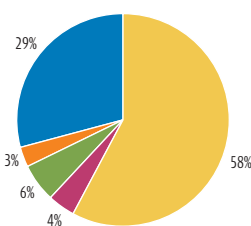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 港幣162,224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  
■ 上市股權證券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



總額: 港幣3,949百萬元

■ 美國國庫票據 ■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 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票據 ■ 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  
■ 其他

## 現金流

2016年之呈報EBITDA<sup>(1)</sup>為港幣919億8,000萬元。年內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綜合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491億8,800萬元。

集團於2016年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及投資分別為港幣245億4,600萬元及港幣3億3,3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分部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為港幣28億5,800萬元；零售分部為港幣24億300萬元；基建分部為港幣55億3,200萬元；歐洲3集團為港幣74億4,900萬元；和電香港為港幣11億3,1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4億3,9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為港幣2億3,4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資本開支為港幣2,6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1,800萬元；歐洲3集團為港幣8億300萬元；和電香港為港幣18億1,9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18億700萬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為港幣2,700萬元。

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扣除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後，為淨現金流出港幣4,200萬元。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附註5(e)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註1：呈報EBITDA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040億3,0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040億6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2,920億4,7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876億3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19億8,3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64億300萬元）。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70%為票據及債券（2015年12月31日—69%）及30%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15年12月31日—31%）。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2.18%。於2016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42億8,3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48億2,700萬元）。

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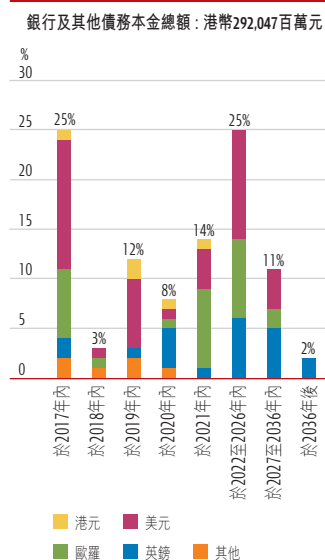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17年內償還	1%	13%	7%	2%	2%	25%
於2018年內償還	—	1%	1%	—	1%	3%
於2019年內償還	2%	7%	—	1%	2%	12%
於2020年內償還	1%	1%	1%	4%	1%	8%
於2021年內償還	1%	4%	8%	1%	—	14%
於2022年至2026年內償還	—	11%	8%	6%	—	25%
於2027年至2036年內償還	—	4%	2%	5%	—	11%
於2036年後償還	—	—	—	2%	—	2%
<b>總額</b>	<b>5%</b>	<b>41%</b>	<b>27%</b>	<b>21%</b>	<b>6%</b>	<b>100%</b>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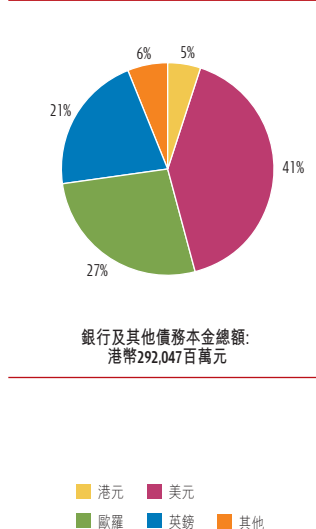


##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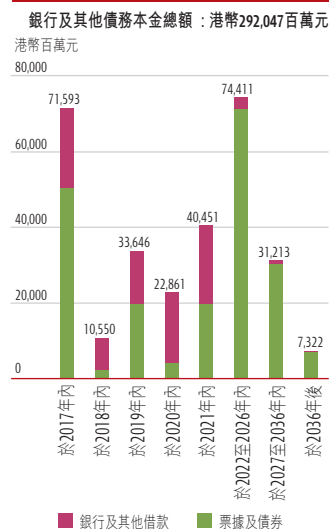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年期及幣值劃分之  
債務償還到期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債務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票據及債券與銀行及其他  
借款劃分之債務償還到期日



##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16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0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2月，取得一項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七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贖回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原於2010年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
- 於3月、5月及6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6年6月到期之2億2,300萬美元（約港幣17億3,9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1億9,600萬美元（約港幣15億2,9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兩項各為港幣10億元之五年期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4月，發行七年期之13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18億9,4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4月，發行12年期之6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57億2,6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4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1億5,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5月，取得一項10億歐羅（約港幣87億4,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6年6月到期之港幣2億5,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6年6月到期之港幣7億5,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6年8月到期之港幣5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提前償還兩項各於2018年8月到期之9,800萬歐羅（各約為港幣8億5,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億8,000萬新加坡元（約港幣10億3,7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7月，償還兩項到期各為港幣3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續)

- 於8月，取得一項2億8,000萬歐羅(約港幣22億6,2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償還到期之相同金額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8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7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9月，贖回7億3,000萬新加坡元(約港幣42億1,000萬元)原於2011年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
- 於9月，取得一項2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19億5,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9月，取得一項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9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0億歐羅(約港幣86億7,700萬元)之定息票據中未償還餘額之6億6,900萬歐羅(約港幣58億600萬元)；
- 於9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3億3,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9月，發行五年期之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9月，發行十年期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9月，發行八年期之10億歐羅(約港幣84億7,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9月，取得一項港幣10億1,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9月、10月及12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6月到期之港幣11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0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5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0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3億7,7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0月，取得一項港幣10億元之三年期浮息有期借款及循環借款融資；
- 於10月，發行十年期之3億英鎊(約港幣31億5,300萬元)之定息債券；
- 於11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7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44億3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5月到期之港幣20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6月到期之港幣10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取得一項5,000萬美元(約港幣3億9,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有期借款及循環借款融資；
- 於12月，取得一項2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14億8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2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8月到期之2億5,000萬澳元浮息借款融資中之2億1,700萬澳元(約港幣12億1,000萬元)；
- 於12月，取得一項5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30億9,7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12月，取得一項40,140億越南盾(約港幣13億6,500萬元)之42個月浮息借款融資。

此外，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1月，取得一項8,600萬美元(約港幣6億7,1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3月，取得一項港幣95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該筆借款可選擇以港元或美元提取。

##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總額及永久資本證券減少至港幣4,246億7,900萬元，而2015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4,285億8,800萬元，反映將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換算為集團之港元呈報貨幣所錄得之匯兌虧損淨額，其中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換算損益、已派付及分派之2015年末期及2016年中期股息以及於儲備直接確認之其他項目，但因2016年錄得之溢利而部分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418億6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725億8,0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減少18%，導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至20.5%（2015年12月31日－23.7%）。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還2021年前所有到期之集團綜合未償還債務之本金。

集團於2016年之附屬公司綜合利息支出總額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為港幣74億4,400萬元。

年內港幣919億8,000萬元之呈報EBITDA及港幣491億8,800萬元之經營所得資金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19.9倍及12.5倍。

## 有抵押融資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249億9,4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88億2,8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153億3,5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21億8,300萬元）。

##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37億9,7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7億9,700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30億6,3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8億8,8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39億5,0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5億5,700萬元）。

##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 全球經濟

集團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之地域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之普遍狀況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經濟之經濟增長水平若有任何重大下降，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之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群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負面影響。例如，集團業績一直受低迷之石油與燃氣價格之負面影響、船運公司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零售消費力下降、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貨幣及利率市場波動等。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結合匯率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資本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以及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經濟情況可能導致實際信貸評級偏離此等水平。倘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減少及/或集團之信貸評級下降，可能影響獲取借貸之成效及成本，因而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流動資金與現金流量。

### 貨幣匯價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佈全球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以約45種不同之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亦可能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因貨幣匯價波動而引起之潛在負面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賬目及債項，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下調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原油與天然氣市場

赫斯基能源之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受其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原油、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之價格所牽引。原油、液化天然氣與天然氣之價格持續長時間下跌可對赫斯基能源所蘊藏之石油與天然氣之價值及存量構成負面影響。精煉石油產品、原油、液化天然氣與天然氣之價格受當地及全球供求情況以及運輸安排及成本所影響。供求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採取之行動、非OPEC原油供應、產油國家之社會狀況、天災、一般及特定之經濟情況、科技發展、當前天氣模式以及替代能源來源。赫斯基能源之天然氣生產現時位於加拿大西部及亞太地區。加拿大西部受制於北美之市場勢力。在亞太地區，天然氣按長期合約售予指定買家。就荔灣3-1氣田而言，價格於最初五年固定不變，往後年間則與當地基準價格掛鉤，惟受限於固定之上限及下限價格。就流花34-2氣田而言，價格維持固定並於合約供應期間逐步上升。精煉石油產品、原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船運公司進行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船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專用之碼頭設施，因此日後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預期來自網上商店及實體店零售競爭對手之持續激烈競爭及定價壓力，可能會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集團之廢物管理及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有新營運商加入以及現有競爭對手之激烈價格競爭，均可能對集團廢物管理及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有關提高石油及燃氣儲備及生產所需以及用以進入市場之競爭風險。如集團基於競爭而未能獲得經濟上之供應及服務，其成功完成發展項目之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電訊業競爭對手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吸納及挽留客戶之成本、客戶增長率及留客機會，因而影響集團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收入；及
- 來自具破壞性之另類電訊或能源技術帶來之競爭風險，以及正在或將會發展之另類電訊及能源科技，或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於日後所帶來之潛在競爭風險。

## 零售產品責任

購自集團零售業務之產品若引致消費者受傷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集團之零售業務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顧客依賴集團零售業務供應安全之產品，而集團向一系列不同之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非食品產品，消費者若擔心該等產品之安全，即使其擔心之因素並非集團可控制，亦可能使其避免向集團之零售業務購買若干產品。索償、收回或法律行動基於之指控，其中可包括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為冒牌、含有污染物或違禁成份、對其用法或誤用並無足夠指引，包括有關易燃或與其他物質互相產生作用之警告不足，或若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手機及其他電器未能發揮應有作用或構成安全問題。同時集團維持其保障款額及其認為屬審慎之可扣除條款之產品責任保險，惟不能保證此保險將適用於或足以保障集團所遭受之索償或法律程序所有可能出現之負面結果。任何重大保額逆差可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顧客若對集團失去信心，要重建信心將會十分困難並須付出高昂成本。因此，有關集團出售之食品及非食品安全之任何嚴重問題，不論其原因為何，均可對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所在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

### 未來增長

集團繼續透過投資於內部增長，並於市場出現適當時機時進行選擇性合併、收購及出售，審慎擴展其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進行之合併及收購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或實現預期之協同效益較預測時間長，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香港及澳門、亞洲及澳洲取得電訊牌照，並發展其流動網絡及壯大其客戶群。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網絡、取得額外頻譜牌照，並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保留及建立客戶群。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新增投資將進一步提高客戶人數及營運毛利。因此，新增投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158億5,600萬元，其中港幣142億7,000萬元來自集團於英國、愛爾蘭、奧地利、瑞典與丹麥之流動電訊業務。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此等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在英國、愛爾蘭、奧地利、瑞典與丹麥，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集團在英國可享有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流動電訊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業務於同一時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倘若集團此等業務之預測表現與相應之預測現金流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有負面影響。

### 全國、歐盟及國際法律與監管規定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並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不同及不斷轉變之政府政策、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所有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主導公司之守則、反競爭協議與慣例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皆可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
- 延遲取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
- 電訊（包括但不限於頻譜拍賣）及廣播條例；及
- 環保及安全法例、法規及規定。

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業務所在之歐盟成員國屬下歐洲公共機構及/或監管機構日後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方式，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歐盟或歐洲國家之法規。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之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均受到政府之控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之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經營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港口特許經營權。

## 全國、歐盟及國際法律與監管規定之影響(續)

集團若干基建投資(例如水務、燃氣及配電)須受監管訂價並須嚴格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制訂之牌照規定、守則及指引。未能遵守該等牌照規定、指引守則可能導致罰款，或在極端情況下被有關當局要求修改、停牌或吊銷相關牌照。此外，集團投資中若干受規管業務須受政府監管機構之價格控制。有關政府監管機構將按照預定時間表定期檢討及重訂若干項目之價格控制條款。集團不能保證該等事件或重訂價格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赫斯基能源業務須受對之須持續保持警覺之安全及環境概有營運風險所限。赫斯基能源透過審慎設計與興建設施及以安全及可靠之方式營運，務求盡量降低此等營運風險。然而，未能有效管理此等營運風險或會導致潛在傷亡、嚴重損傷、業務或資產使用中斷、對資產構成損害、影響環境或失去營運所需之牌照。集團已就所有營運範疇訂有並按持續基準持守企業風險管理、應緊準備措施、有關業務連續性與保安之政策與計劃。赫斯基能源按照行業慣例為若干此等風險購買保險。然而，保險賠償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損失及可能無法就所有類型之營運風險購買保險。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影響競爭力之變動，均可能對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延遲或妨礙商業營運而導致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憑各個國家規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所有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並已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繼續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由於法例改動，集團在英國與意大利之流動電訊牌照實質已獲永久續發之權利。然而，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及/或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能否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

## 會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推行其政策，頒佈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詮釋。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包括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集團與其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多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資料全部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集團全體公眾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各證券交易所及營運所在之國家其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定，並適當地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集團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爆發高傳染性之疾病

2003年在內地、新加坡、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國家與加拿大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國家之經濟構成重大打擊。其後，傳媒報道在禽鳥之間，甚或在個別動物與人類之間傳播H5N1病毒或「甲型禽流感」，以及在2009年在人類之間傳播H1N1或「豬流感」及在大陸爆發H7N9病毒。較近期之有西非部分地區自2013年12月起受伊波拉病毒影響，以及自2015年起與胎兒腦部異常發展及流產有關之寨卡病毒。此等病症已導致衛生組織對前往部分地區之人士發出旅遊警告。沒有人能保證全球性之嚴重傳染病不會再次爆發，若伊波拉病毒、寨卡病毒或其他高傳染性疾病散播至集團營運所在之國家，或不能受到滿意之控制，集團之業務可能會被中斷，或有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地震、水災、颱風與其他大型天災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此等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重大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地震而導致基建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基建項目，港口或其他設施，或鄰近一般之支援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

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超過50個國家，不能保證所有此等國家政治保持穩定及可免於恐怖襲擊。在2010年至2012年間，名為「阿拉伯之春」之一連串抗議及示威浪潮席捲多個中東及北非國家，多個執政黨被迫下台。在受影響國家中，暴力示威行動引致政治及經濟動盪。2015年，法國巴黎發生一連串恐怖襲擊事件，導致130人死亡並令法國宣佈進入緊急狀態。其後於2016年法國尼斯發生襲擊事件，導致84人死亡及令法國延長緊急狀態。2016年初，比利時布魯塞爾發生炸彈襲擊，導致多人傷亡以及近期紐約市地區發生之炸彈襲擊亦引致多人受傷。集團不能保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不會出現任何政治動盪或可免於恐怖襲擊；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英國脫離歐盟

2016年6月，英國大部分投票人士在一項國家公投中選擇英國脫離歐盟。該項公投屬諮詢性質，而撤出歐盟之決定現正尋求國會批准。撤出歐盟之任何條款須受可能為期兩年或以上之磋商所限，惟須取決於磋商中所協定之確實時間表。然而，有關公投已對英國與歐盟之間未來關係造成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皆因倘若英國撤出歐盟，英國須決定取代或複製從歐盟所衍生之法例。脫歐公投亦引致其他歐盟成員國人民對脫歐問題之辯論增加。有關事態發展，或對任何可能發生事態之看法，均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及環球金融市場之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國家公投之長遠影響仍屬未知之數，且該項公投對英國一般經濟狀況之影響，或對歐盟更廣泛之影響仍有相當不確定成分。因此，不能就公投之影響作出保證，尤其是不能保證該等事件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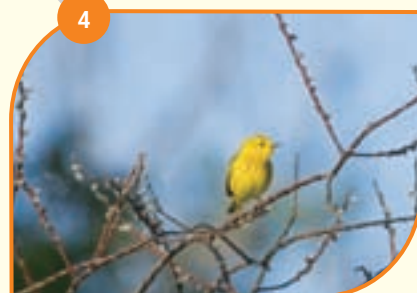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環境、 社會與 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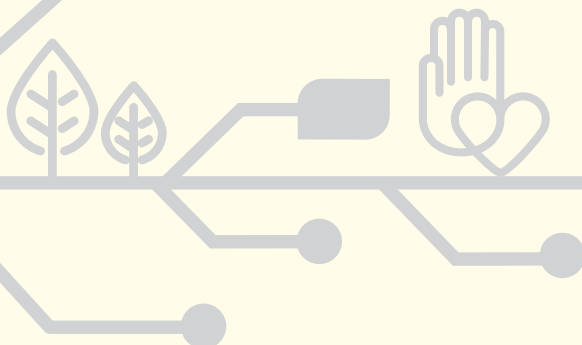




9



10



11



12



13



14

1. 長和義工隊與長者共聚一堂，在西貢歡度愉快一天，宣揚健康生活模式。
2. 和記港口碼頭學校計劃為鄰近營運港口的學校提供基本設施和裝備。
3. 和記電訊香港收集可供循環再用的電子產品予政府環境保護署舉辦的電腦回收計劃。
4. 赫斯基能源與環境部合作，監察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北部河谷地區的生物多樣性。
5. 港燈興建的商用太陽能發電系統，規模在香港數一數二。
6. 赫斯基能源旭日項目採用的環境表現報告系統，有助收集準確的環境數據。
7. 第十一屆「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嘉許 943 名傑出學生運動員。
8. Wales & West Utilities 的學徒計劃為期三年，以培育優秀人才為己任。
9. 百佳的 2016「全城傳愛齊捐食」計劃為惜食堂籌集近 40,000 件食物，聯同善款，總值逾 100 萬港元。
10. 長江和記重視與各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逾千名股東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與董事局成員及管理層交流。
11.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與本地慈善機構合辦塗鴉工作坊，讓學生一展藝術潛能。
12. 3 印尼在全國推行慈善分享活動，慶祝公司成立九週年。
13. 屈臣氏集團位於荷蘭的全新物流中心，天台安裝了 1,600 塊太陽能板，預計每年可供應約 420,000 度電。
14. Northumbrian Water 旗下的基爾德水庫及森林公園，是歐洲西北部最大的人造水庫。

###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提供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 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持續表現的最新資料。

本報告旨在客觀呈示集團及其五個核心業務, 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在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之主要事項及措施。

本報告大幅修訂過去的報告, 以反映與各利益相關者關注的事項。報告提供額外數據、詳盡的環境、社會與管治要求和集團政策及計劃的詳情, 以展現集團各項目對社區和環境所產生的正面影響。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15年頒佈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 環境、社會與管治策略及報告方法

集團之環境、社會與管治理念與其發展策略互相配合, 為利益相關人士創造長遠價值。

作為業務遍佈全球50多個國家並僱用超過29萬名員工之綜合企業, 集團致力在集團層面及日常業務運作中融入環境、社會與管治精神。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擔任主席, 從企業角度出發, 在作出主要業務決策時秉持集團之環境、社會與管治理念。集團業務視推動環境、社會與管治措施為己任, 為利益相關人士創造價值, 並定期檢討績效, 與時並進。

### 利益相關人士之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長江和記持續與其主要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本地社區、專業機構、非政府組織和政府機關溝通。集團透過多個渠道如會議、聯絡小組、小組討論、工作坊、問卷調查和意見反饋, 定期收集利益相關人士意見。

環境、社會與管治合規及集團如何透過業務惠及社區, 是利益相關人士其中最重視的一環。鑑於集團業務經營相當廣泛, 利益相關人士團體認為重要及有關係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層面各不相同, 當中主要範疇涵蓋氣體排放及資源運用、僱用員工、營運常規以至社區參與。集團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各主要層面的績效, 並適時提供最新資料。

本報告載列六個分節, 概述集團對員工、客戶、供應鏈、反貪污、環境及社區之承諾。每個分節均載有各主要業務所執行之重點計劃及活動, 以展示及突顯集團為利益相關人士創造長遠價值所作出之努力。

### 對員工之承諾

集團於2016年繼續增長, 在全球50多個國家僱用超過29萬名員工。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和服務, 有賴員工的投入與努力。長江和記重視人才管理, 視之為維持長遠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集團銳意透過具成效之人才招聘、培訓系統及多元文化工作環境, 成為最佳僱主。

### 招聘、僱用及挽留人才

集團人才管理成功之處, 全賴積極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吸納、挽留及栽培合適人才, 並與教育機構緊密合作, 招聘年輕才俊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集團旗下不同業務部門不時舉辦工作坊、進行實地考察及推行實習計劃, 向年輕人介紹有關行業或專業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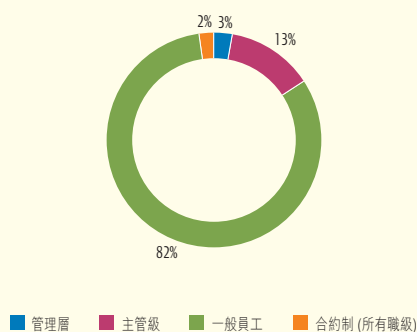
在澳洲，長江基建成員公司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旗下之 CitiPower 及 Powercor，自 2001 年起已培訓超過 450 名學徒及實習生，他們獲分配到維多利亞省 11 個地區工作一展所長。

燃氣及管道服務供應商 Wales & West Utilities 在 2016 年招聘了 25 名新學徒在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工作。在為期三年的學徒訓練計劃中，學徒會派駐到公司不同經營地區工作，並集中在負責維修現有氣體設備及鋪設新供氣管道的建造及維修團隊，以及負責維修氣體網絡監控系統的網絡服務機械工程師和電機及儀器工程師團隊。計劃訓練學徒發展其技能，以提供快捷有效服務的相關技能，確保客戶能享用可靠的氣體供應，時刻感覺安全和溫暖，歲月無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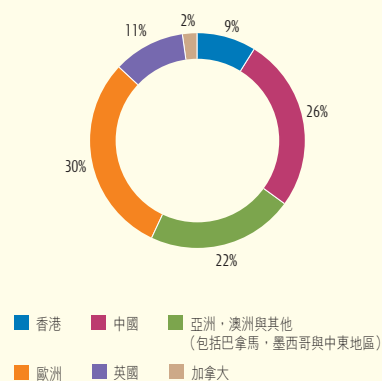
電訊部門旗下 3 印尼與當地多家精選大學合作設立實習計劃「TriInterns」，為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讓他們參與 3 印尼策略發展項目。計劃獲耶加達 Binus University 商學院支持，與 3 印尼共同合作提供為期兩個半月之研究項目，專注於國際漫遊、數碼服務及客戶體驗。計劃自 2016 年 3 月推出以來，已有 24 位高質素學生參與。

集團文化著重平等多元，薪酬制度以工作表現作為獎勵人才的基準。集團每年檢討員工薪酬，確保待遇具市場競爭力而僱員也獲得公平合理回報。長江和記重視人才，並嚴格遵守反歧視僱傭政策，招聘純粹視乎應徵者之個人能力，不受種族、膚色、性別或宗教信仰影響。集團訂立的政策提供平等聘任機會，按應徵者之技能和符合工作需求之程度招聘、晉升及調派僱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按職級劃分之全職僱員分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之全職僱員分佈**



註：撇除臨時/兼職員工。

員工享有發表意見的權利，集團設立多個有效渠道促進與員工之溝通。各業務部門定期舉行研討會及論壇，讓員工交流意見及收集員工構思。集團定期透過調查徵集員工反饋，並加以改進完善人才管理工作。

良好的工業關係有利行業健康發展，港口部門在各個部門之間推廣分享良策，讓同事互相借鑒。不同業務性質的員工及主管向所屬業務的管理層傳達工作上遇到的問題和疑慮，積極應對並加以改善。

集團多個業務的員工計劃均獲得嘉許。例如，屈臣氏集團自2011年起連續六年獲認可為「家庭友善僱主」、和記電訊香港榮膺「第七屆亞洲最佳僱主品牌獎－亞洲最佳僱主品牌」及基建部門旗下UK Rails憑其僱員友善文化和安康相關措施獲評為「英國最健康僱主」。不同計劃均展示集團積極匯集人才，致力鼓勵員工在集團各展所長。

集團政策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有業務均符合勞工標準，並採取嚴厲措施防範業務中出現此等情況。

### 投資於培訓及發展

集團首要確保各階層員工都訓練有素、士氣高昂，方能履行對利益相關人士之承諾。每個部門皆制訂其培訓計劃以

應付特定業務需要，包括入職介紹、分享環節、工作坊及內部和外間課程。為鼓勵終身學習，員工報讀工作相關培訓課程可享有不同津貼和資助。

為應付日益增長之業務需求，集團與外界合作提供適切的培訓。例如，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旗下的香港國際貨櫃碼頭與香港職業訓練局合作舉辦碼頭學徒訓練計劃。學員在工程部不同崗位輪流實習後，再選擇發展其中一項專業領域。計劃自2012年成立以來，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新一代合資格專業港口技術員提供全面技能培訓。

屈臣氏集團向來重視人才培訓，深信為員工提供學習及發展機會，能同時為顧客帶來更優質的服務。在2013年1月，屈臣氏集團開創大型連鎖零售業界的先河，推行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為旗下的屈臣氏、百佳超級市場、豐澤及屈臣氏酒窖的員工提供全面的專業培訓。至今推行了共14項達資歷架構第二至四級的課程，受訓員工達2,246人。屈臣氏集團同時為306位店舖專才及管理人員申請資歷架構下的「過往資歷認可」，確認和肯定員工在職場上所積累的寶貴經驗，協助他們於零售業界建立終身事業。在2016年6月屈臣氏集團開辦「零售管理專業文憑」課程，成為香港首家營辦屬資歷架構第五級課程的零售企業，同時是香港首個根據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五級課程。在資歷架構的框架下，第五級課程與大學學位同等級別。「零售管理專業文憑」課程為期18個月，由屈臣氏集團香港零售學習及發展部與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合作設計課程。屈臣氏集團全額資助具潛質的員工修讀，並提供有薪假期讓員工於上班時間到理工大學上課；課程涵蓋市場營銷、顧客服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採購及供應鏈、店舖營運、管理策略及商業英語應用等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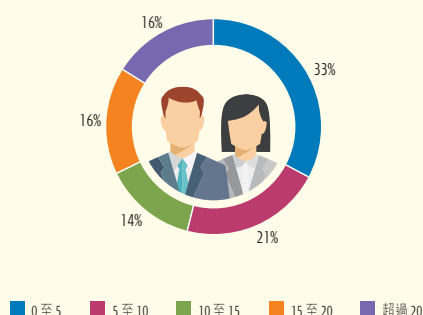
### 提倡安康、健康及安全

集團關注員工身心安康，提倡作息平衡，並給予僱員各式有薪假期福利。例如，鹿特丹港口採用彈性值日表，讓員工能更靈活安排工作及閒暇時間，更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其他人手安排及值勤選擇，進一步提高工作靈活性。

安全工作環境對全體僱員尤其重要，集團眾多業務按照國家或國際標準，實施安全管理體系如OHSAS 18001，以保障僱員免受工傷。集團又按工作種類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並在工作場所貫徹執行安全標準。

安全的工作環境有賴職安文化、政策及程序制訂得宜，以及僱員通力合作。基建部門旗下英國Northern Gas Networks與行為心理學家積極合作，研究認知如何對行為構成影響，以及如何善用科學研究所得改善工作環境安全。公司的僱員安全委員會由經過培訓的員工安全代表和高層管理人員組成，全國會議每年舉行兩次，而地方會議則定期舉行，

### 總部僱員之服務年資分佈



討論公司內部的安全問題加以正視。不論是管理層視察大廈樓宇、工地及工作場所之安全管理情況，或是前線管理人員和員工的會議及公開論壇，皆體現公司重視工作環境安全。

港燈自 2011 年起推行工作安全行為計劃，以減少潛在危險行為及人為錯誤並鼓勵安全工作習慣。於 2016 年，港燈在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發展局和 13 間機構合辦的第 15 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比賽中，奪得「宣傳推廣大獎」金獎、「安全文化大獎」金獎及「安全表現大獎」。在泰國的叻丕府，電能實業的電廠設有停止工作程序，當僱員察覺到不安全的情況時，可即時停止工作。

集團所有業務均致力減少意外發生，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及指導員工正確的程序。和記港口於 2016 年制訂政策，工作場所安全事故須由受影響業務單位以外之受訓人員檢討及調查，務求盡最大努力加強工作環境安全，部門之間彼此汲取經驗。

##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不遵守有關僱傭、職業健康及安全或勞工標準之法例及規例而令其受到重大影響之情況。

## 對客戶之承諾

長江和記為全球數以百萬計人的日常生活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專注創造優越的客戶體驗。

## 可靠優質 顧客信任

集團憑藉忠誠可靠及優質安全的產品與服務，照顧客戶的日常所需，致力創造長遠價值。

### 提供可靠優質服務

集團為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電訊、港口、電力、能源、供水及廢物管理服務，穩健可靠與公眾安全尤為重要。集團業務投入龐大資源改善常規、基建設施及技術以防服務中斷，日以繼夜密切監察營運狀況，維持及更新裝備設施，以秉持安全可靠的服務承諾。此外，集團的專業團隊矢志探求、測試及引入新產品和工序，以維持及提升服務可靠度。一旦發生事故，即可採取最佳措施以減低服務中斷、調查事故因由及迅速回復服務。自 1997 年起，基建部門旗下港燈連續 19 年達到 99.999% 之可靠供應評級。

電訊部門貫徹服務為本的宗旨，致力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質素及達致最大的客戶滿意度。例如，3 香港比對主要服務表現指標及預期目標並定期公佈數據，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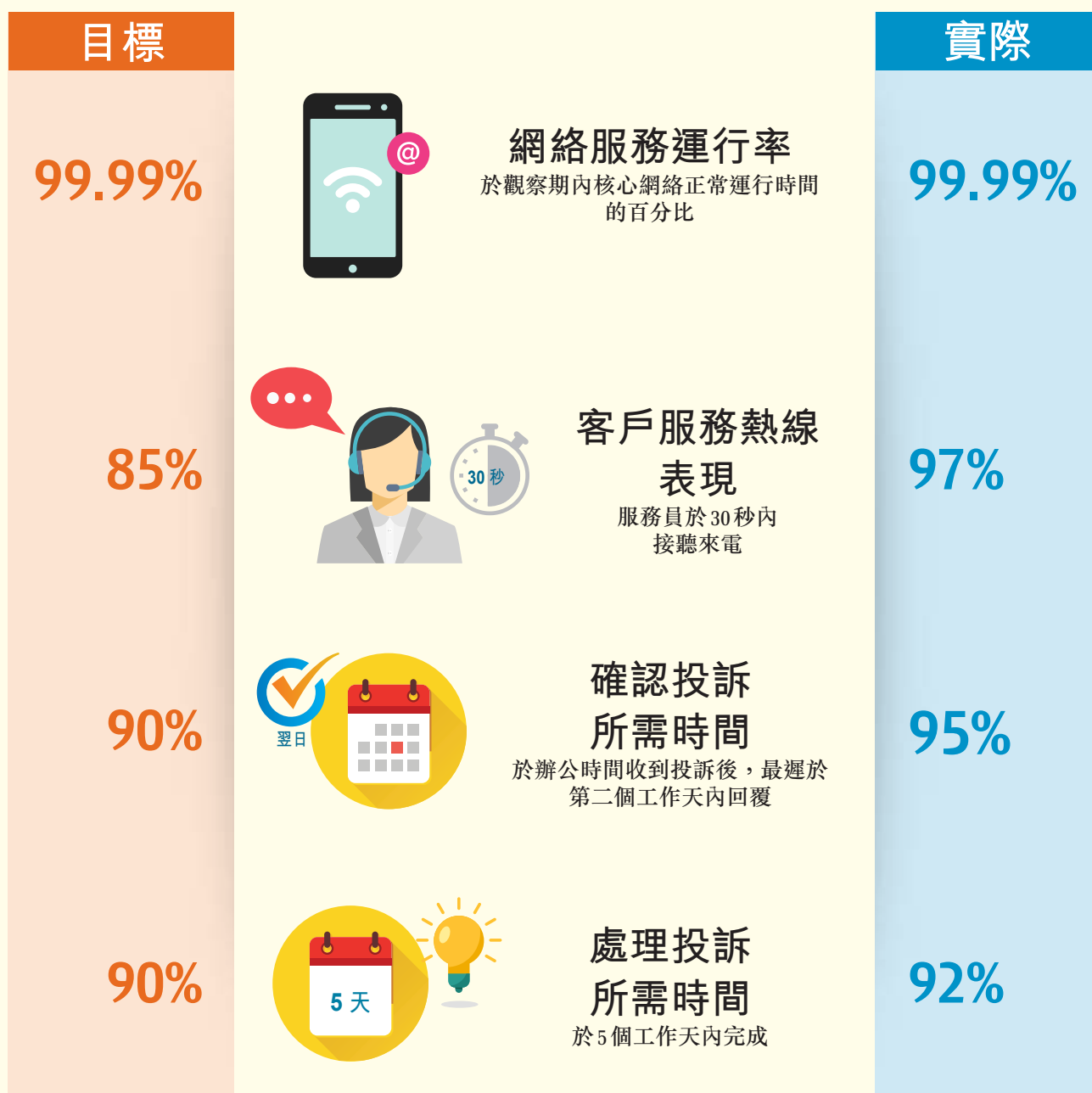
基建部門旗下的 UK Power Networks 一直研究創新方案應對日益增加之電力需求，其智慧網絡儲存計劃應付高峰期的電力需求之餘，同時也保留彈性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又善用無人機協助監察和維修技術人員難以到達的地點。Northern Gas Networks 同樣利用科技確保服務可靠，安裝前採用「SMART」技術掌握及分析管道接口品質之數據以防接駁失敗。

### 提供可持續選擇

集團高瞻遠矚，投資於技術研發以提供創新解決方案，讓客戶在生活及工作上作出明智又環保的選擇，為利益相關人士締造永續價值。

資訊科技基建是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有害廢物的主要來源之一。電訊部門旗下香港和記環球電訊提供之雲端服務充分使用資訊科技設備，達至減低能源消耗。與實體資訊科技基建相比，雲端服務有助減少電子廢物，令個人及公司客戶可盡量減少破壞環境。

### 3 香港服務承諾



#### 改善客戶體驗

為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質素，集團貫徹執行政策及程序，定期徵集客戶反饋，並努力跟進意見及回應訴求。

零售部門訂立店舖及業務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指引，培訓員工以專業態度解決客戶關注事宜。投訴個案會得到確認、調查及妥善跟進，並定期檢討及分析，所得經驗會交由品質保證團隊參詳以持續作出改善。

電訊部門定期公佈服務表現統計數據，建立持續改善和進步的文化。無數獎項及第三方評估結果，皆印證了其模範網絡表現及卓越服務。



## 保障客戶

長江和記相信，準確及如實的產品資訊提供透明度，有助客戶作出明智的購買決定。集團產品均遵守銷售國家之規定，妥善標示產品標籤及進行推廣。

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政策致力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具備完善制度以管理數據的收集、查閱、更新、保安及儲存，數據庫一般情況下不會存儲信用卡付款詳情等敏感客戶資料。集團亦向直接與客戶接觸的僱員發出定期內部通訊並舉辦研習會，強調保護客戶資料的重要性。

## 監管合規

於2016年，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不遵守有關產品責任之法例及規例而令其受到重大影響之情況。

##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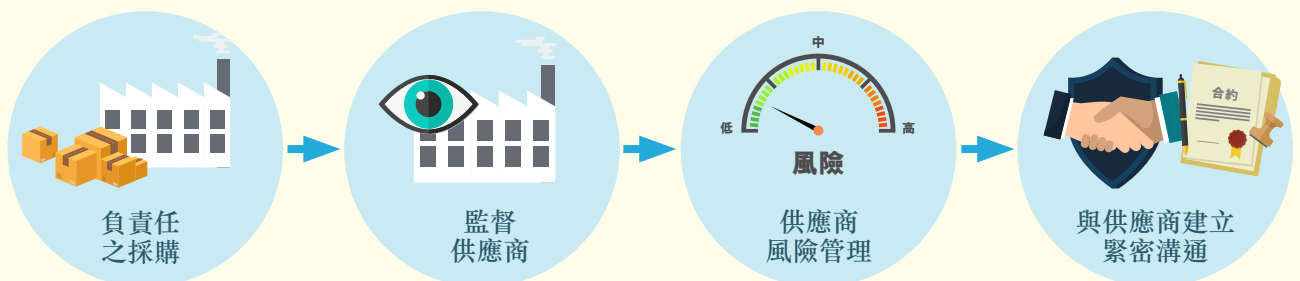
集團多元化業務有賴一眾供應商和承建商支持，明白與其業務夥伴合作的重要性，能為利益相關人士締造永續價值。

### 負責任的採購及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集團透過風險管理、負責任之採購、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及認真監督，應對供應鏈方面的挑戰。

## 供應鏈管理步驟

集團之採購活動依循一套公平兼透明之招標過程，要求投標者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堅拒欺詐及不當行為。如發現違規行為，集團會暫停或終止相關供應商的服務。



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訂下預期目標，以期為商界帶來正面影響。

以集團之零售部門為例，屈臣氏集團自2008年起一直秉持並倡議業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準則(BSCI)，與供應商共同推動合規、公平交易及環境績效。自2008年推出以來，全球已有超過800家工廠參與定期合規審核計劃。

### 提供安全及優質之產品與服務

屈臣氏集團嚴格管理自家品牌產品的製造與銷售，憑藉產品聲譽，從一開始便獲得客戶信任。零售部門以下圖之五個步驟監督自家品牌之發展周期。

屈臣氏集團又向非自家品牌零售產品之供應商提供指引，確保產品安全及品質符合集團的要求。此外，集團與供應商攜手合作，提供更可持續及可靠之產品，詳情請參閱「對環境之承諾」一節。

#### 屈臣氏集團之合規審核計劃



自2008年起  
超過 **800** 家  
工廠參與

### 屈臣氏集團自家品牌發展周期



## 反貪污

集團重視及持守誠實、公平、透明及承擔責任，絕不容忍貪污和欺詐。反賄賂及反貪污標準均乃集團政策及營運常規之重要部分，僱員必須嚴格遵守，並向與集團交易的利益相關人士清楚表明。集團之舉報政策適用於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相關人士可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懷疑不當、舞弊或欺詐行為。個案均獲獨立跟進，並由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匯報。

## 監管合規

於年內，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違反有關反貪污之法例及規例而令其受到重大影響之情況。

## 對環境之承諾

長江和記致力在日常營運中減少對環境之影響，鼓勵各業務單位採取業內最佳慣例及尋求方法減少排放、提高資源效益，為環保出一分力。



## 排放管理

下文概述集團在管理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廢物處理方面所作出之努力。

### 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

集團在各項環保項目中，採取多項舉措管理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

集團的基建部門應用先進技術減少發電廠排放之污染物，以符合甚至超越業界減排標準。例如，港燈於本年度裝設一台配備經改良之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系統的燃氣發電機，該系統較傳統發電機減少排放90%氮氧化物。港燈亦興建市

內規模數一數二的商用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系統。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發電容量為一兆瓦，預計每年可生產110萬度電；以太陽能取代燃煤發電，每年可減少排放915公噸二氧化碳。位於南丫島的風力發電站，在風速達三至25米時便會產生電力，每年平均可產生約100萬度綠色電力，減少80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在中國金灣區的Outram發電廠，是中國內地其中一個最先達到極低甚至近乎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標準之燃煤發電廠之一。發電廠甚至獲得政府的額外稅務補貼，以表彰其在空氣排放管理方面的傑出表現。

集團能源部門之日常運作有機會在不經意的情況下，從設備及組件泄漏碳氫化合物。赫斯基能源因此利用特制紅外線攝影機、超聲波設備及蒸氣分析儀，偵測、識別及量化泄漏情況，並及時維修及採取補救措施，遏止污染物四處散逸。

集團之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包括盡量減少污染物散逸排放、管理燃燒及排氣活動以及捕集二氧化碳提高採油率。例如，赫斯基能源自2012年起收集在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乙醇廠及陡坡南部熱採廠房產生之二氧化碳，在重油田注入超過30萬公噸二氧化碳以提高採油率；收集及注入二氧化碳的其他技術尚在評估當中。

### 廢物及污染物

集團鼓勵循環再用及回收，致力減少廢物產生。例如，屈臣氏集團旗下Superdrug採納「堆填區零廢棄」計劃，店舖所有廢物均會運送到分銷中心循環再用；計劃自2010年成立以來，成功達致堆填區零廢棄目標。將廢物及回收規定納入所有零售店舖審計計劃，足見屈臣氏集團對廢物管理作出承諾。

零售部門與供應商致力確保產品的可持續性，沖洗式磨砂產品普遍含有塑膠微粒，對海洋生態系統及食物鏈構成威脅。屈臣氏集團自2014年起，所有自家品牌沖洗式磨砂產品中停止使用塑膠微粒，有關產品更在2017年初全面停售。

科技在推動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尤其是集團之基建部門。舉例而言，英國Northumbrian Water將污水處理過程中所得之污水淤泥用作生產可再生能源，是英國首家及唯一一家百分百污水循環再用之污水處理公司。

另一例子是由EnviroNZ率先採用之堆田區氣體轉化能源計劃。透過應用先進技術，EnviroNZ是新西蘭首家利用堆田區廢物分解產生的甲烷發電之營運商，所產生的電量足以為5,000個家庭提供電力。

荷蘭AVR焚化殘餘廢物時產生的蒸氣，其龐大熱能足以為160,000個用戶，包括家居、辦公室、醫院及游泳池提供暖氣，大幅減少原先因應用暖氣設備所產生超過324,000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假若一塊太陽能電池板每年可節省約100公斤之二氧化碳，AVR供應的熱能相等於300萬塊太陽能電池板。

### 善用資源

集團了解善用資源之重要性，由能源、水務至包裝物料，各個主要業務均採用具資源效能的科技及措施。

### 能源

集團港口部門旗下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是首家將輪胎式龍門架吊機由柴油驅動改裝為電力驅動或混能的香港貨櫃碼頭營運商。此舉不單節省一半燃料消耗，新輪胎式龍門架吊機較柴油驅動所產生之噪音及氣體大為減少。

## 水務

赫斯基能源之旭日能源項目將設施產生的污水循環再用產生蒸氣，又從鄰近營運商引入受過程影響之工業污水用作後備水源，減低地下水的抽取量。

和記水務投資並培養水資源科技，其位於以色列的梭雷克海水化淡廠，利用頂管法安裝既長且闊的管道、智能結構設計，以及在海水回流大海前除去懸沉積物等方法，盡量降低對海洋、海岸線及土地造成之影響；化淡廠的淤泥處理技術，也減低對能源及化學品之消耗。

在港燈，雨水及從煤管流出的水源會被加以收集並用於煤田之電腦化灑水系統，大大降低食水使用量及污水排放量；經收集並循環再用的雨水及廢水量約為 102,000 立方米。

在新西蘭，EnviroNZ 回收水源，使用反滲透處理淨化技術濾去雜質和污染物。經處理的水可重複使用或直接排放，以減低對環境造成影響。

位於香港的青洲英坭收集、儲存及循環再用增濕塔蒸發冷卻過程中產生之雨水，更藉此提高靜電除塵器的表現。到目前為止，青洲英坭之用水量已由每日 1,800 公噸大幅降低至每日 800 公噸。

## 包裝物料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第 12 項倡議可持續之消耗及生產模式。為符合此項規定，集團零售部門訂立指引，列出員工及供應商減少物料使用的準則，涵蓋環保包裝設計所需的尺寸、厚度及空間使用，以及使用再造物料等。

##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集團作為世界公民，致力在保護環境及生態系統方面發揮積極作用。集團之政策保證僱員審慎處理業務對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並嚴格執行相關紀律。

例如，位於英國的 Northumbrian Water 一直肩負重任，妥善管理其儲水設施及相關土地。旗下亞伯頓水庫是聯合國指定的重要濕地，乃具特別科研價值地點<sup>(1)</sup>及受拉姆薩爾公約<sup>(2)</sup>約束。

適時管理業務對環境帶來之影響，是保障集團為利益相關人士創造價值的關鍵。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對其營運土地的質素負責。公司根據土地污染管理計劃，評估及監控土地質素，估算業務所產生、以及歷史因而而存在的狀況所引致之風險，並每年向英國監管當局量度及匯報土地質素。

## 及時行動管理對環境影響

於 2016 年 7 月，赫斯基能源對加拿大西部薩斯喀徹溫省之管道原油泄漏事件作出回應及負全責，並與社區、原住民及監管當局緊密合作以完成清理工作。有關各方已進行全面及深入調查，而赫斯基能源亦從此事件汲取教訓，進一步改善營運及加強應對能力。

##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不遵守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至水源及土地，以及產生有毒及無毒廢料之法例及規例而令其受到重大影響之情況。

## 港燈收集及循環再用



註 1：大不列顛之具特別科研價值地點是指英國一處指定為保護區之指定保護地點。

註 2：拉姆薩爾公約濕地是根據拉姆薩爾公約一處指定為具國際重要性之濕地地點。該項濕地公約（即拉姆薩爾公約）是聯合國科教文組織於 1971 年成立之政府間環境公約。該公約於 1975 年生效。

## 對社區之承諾

長江和記集團致力成就更美好的社區，力求為利益相關人士帶來長遠利益。於2016年，集團之社區活動方針集中於提升青少年自主能力、為有需要人士紓困及保育環境。集團在香港的義工隊積極參與，獻出12,994小時服務社區，惠及109,061名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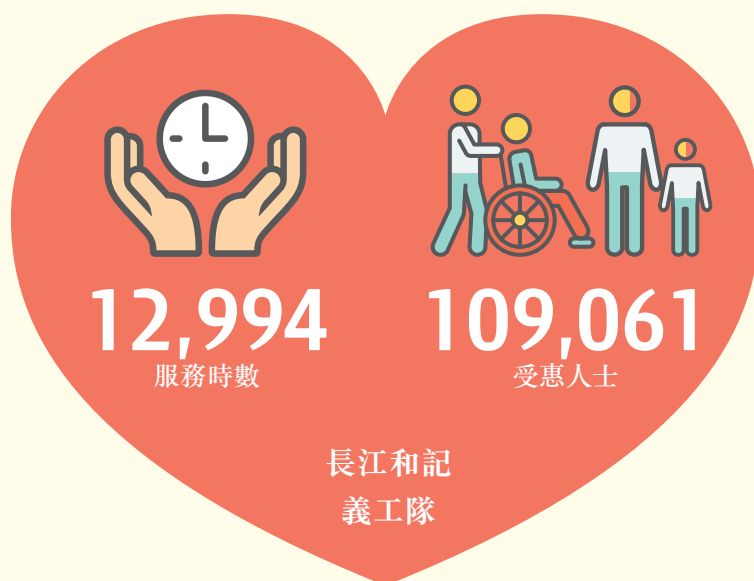
### 年輕一代茁壯自強

港口業務透過「和記港口碼頭學校計劃」及其他活動支持教育，改善教育設施為年輕一代提供更多學習機會。於2016年，和記港口捐資港幣150萬元，並為世界各地不同學校貢獻超過20,000小時義工服務。

零售部門對香港青少年運動員健康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屈臣氏集團的屈臣氏田徑會為年齡介乎八至19歲之少年運動員籌辦週年大賽。自2001年起倡導的精英少年田徑訓練班，至今已培育超過400名出色少年運動員。

### 支持有需要人士

香港約每三名長者中便有一位生活貧困，而每四名基層兒童中便有一位三餐不繼。為解決有需要人士溫飽問題，以及達成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第12項，零售部門旗下的百佳超級市場向社企惜食堂捐贈可食用的剩餘食物。此外，為籌集款項及鼓勵顧客參與計劃，百佳推出全城募集糧油主食，為惜食堂提供食材以製作愛心飯盒，幫助弱勢社群應付基本生活需要。自2012年與惜食堂合作以來，百佳已捐助超過900公噸可食用剩餘食物，製作超過700萬個愛心飯盒及29萬份食物包予有需要人士，並且捐助合共超過港幣335萬元現金及實物捐助。



### 百佳超級市場食物捐贈計劃



在2016年8月意大利中部發生地震後，集團電訊部門3意大利以捐獻員工工時及其他形式，捐助合共超過110萬歐羅(超過港幣900萬元)，並舉辦多項慈善及捐款活動支援地震災民。

### 消除數碼隔膜

集團之電訊部門為大眾提供平等機會接觸資訊，協助消除數碼隔膜。例如，3瑞典自2016年2月起推出了「#datadonate」計劃，將剩餘未用之流動數據轉換為金錢捐款，支持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一項為敘利亞難民提供援助的活動，又向公眾提供與該計劃有關之資訊，鼓勵其他機構效法，宣揚正面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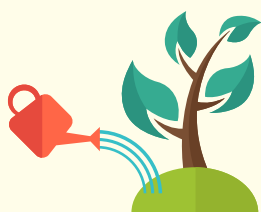
此外，3奧地利在2016年訂立新收費計劃，為依賴文字訊息之聽障人士提供額外10 GB免費流動數據供通訊之用。

### 3 奧地利支援聽障客戶



### 保護環境

和記港口與其他四個國際港口營運商攜手舉辦「Go Green」環保行動，透過一連串環保活動，提倡綠化環境及更有效的廢物處理方案。全賴7,000名員工投入14,000小時義務工作，活動於2016年合共種植了5,000棵樹，並收集了25萬公斤垃圾。



**5,000** 棵  
種植樹木



**14,000**  
義工服務時數



**7,000** 名  
員工參與



**250,000** 公斤  
收集垃圾

### 長江和記大家庭

能夠服務社群，不論是從商業或公益層面著手，都讓長江和記引以為榮。為本地社區提供值得信賴之產品及服務，是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除個別公司及業務部門內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團隊外，集團於不同業務領域中亦作多元發展。集團刊物《Sphere》定期報導旗下公司及僱員的故事、流行趨勢和環境、社會與管治活動，可登入長江和記網站<http://www.ckh.com.hk/tc/about/journal.php> 瀏覽最新消息。

## 李嘉誠基金會－萬變社會 不變承諾

集團主席李嘉誠先生深感教育及醫療對社會發展至為重要，遂於一九八零年以私人資金創立李嘉誠基金會，以期：一、推動改變；二、提升能力；三、建立同慈能量；四、啟迪社會創進。至今，項目捐款已逾二百億港元，橫越全球二十七個國家及地區，其中逾百分之八十用於支持大中華地區項目。

基金會於二零一六年內之主要或特別項目如下：

### 集思公益 關心香港

撥款逾三億港元策劃之「香港仁 愛香港」公益行動，其中新增及仍在推行中之項目包括：

#### 無私守護

基金會與香港醫院管理局以配套資金形式合作推行之「人間有情」香港寧養服務計劃，自二零零七年至今惠及逾三萬八千名患者，服務逾四十三萬人次，「寧舍」網站瀏覽人次共七十二萬。基金會累計捐款一億二千六百萬港元。該計劃支持十所公立醫院之寧養中心創新模式，為末期癌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服務。醫管局在政府撥款支持下，已將寧養服務恆常化，讓更多基層患者受惠。



熱心市民通過「人間有情」寧舍網站，突破地點或時間限制，為癌症患者及醫護人員送上支持及鼓勵。

#### 好聲傳情

二零一六年七月，基金會捐款二百五十萬港元，贈送一萬冊簡單易用之高質素《好聲書》予近一百間機構，讓長者、視障及傷健人士等有需要人士不受限制，近距離享受明星說故事、聲演金庸武俠小說，回味香港情。



「善用錢」計劃啟動，提倡「善用自主」精神，協助2016年DSE學生面對公開考試關口。

### 社區關懷

#### 善用自主

繼二零一零年凝聚愛心之「香港仁 愛香港」公益行動後，二零一六年七月，基金會與社福機構再度合作，啟動「善用錢」計劃。第一階段向五十一所位於元朗、天水圍及離島區之中學超過五千七百名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生，每人無條件發放五千港元現金券，協助學生舒減壓力，同時鼓勵他們善用金錢。



## 聆聽天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天主教香港教區香港明愛「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累計獲基金會捐款三千九百萬港元，每年服務人次已增至超過四萬九千七百。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基金會額外資助下，服務中心遷往設備更趨完善之新址，繼續由專業社工為受個人或家庭危機困擾之人士，提供二十四小時危機熱線及專線支援服務。

## 範式轉變、人力資源發展及領袖能力

### 汕頭大學

汕頭大學(「汕大」)於一九八一年創立，為廣東省及國內唯一由私人基金會長期資助之公立大學，以「優質管理成就學術自由」為方針，致力推動中國高等教育改革。汕大是基金會長期支持之核心項目，至二零一八年支持款額將逾八十億港元。學校已為社會培養出各類人才十萬多人。

二零一六年，汕大綜合實力持續提升，教學科研再創佳績。領導成立國內CDIO工程教育聯盟，繼續引領工程教育改革；本科招生100%第一志願錄取；畢業生初次就業率達98.34%，列全省公辦本科高校第一；已畢業五年畢業生之平均月薪超過88%之高校(IPIN.com)；進入廣東省高水平大學重點學科建設行列；再次入選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八百

強排名榜，是迄今唯一一所上榜之八零後中國大陸高校。新醫學院大樓、多功能體育館、三棟新住宿學院已投入使用。全校已竣工之建築面積達五十六萬八千平方米。



李嘉誠先生親迎汕大海洋划艇隊「漢娜」與「茉莉花」所有成員。

二零一七年二月，基金會支持舉辦全球大學首創之海洋划艇挑戰，以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堅毅品格。十男十女學生，由汕頭出發至香港，划行八天共六百四十公里，並為環保項目籌款。

### 汕頭大學醫學院

醫學院啟用新教學中心設施，以「主動學習是最有效學習」為教育理念，全方位提升教育品質，致力成為中國醫學教育改革發展之榜樣。連續十九年招生保持100%第一志願錄取；醫科畢業生參加內地全國執業醫師考試總通過率名列前茅；全英班學生參加美國執業醫師考試(USMLE-Step 1)連續五年平均通過率超過93%；畢業生首次就業率達97.46%，連續十六年居全省高校前列。國際感染免疫研究所和第二附屬醫院科研人員合作，首次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發表關於禽流感研究成果；「病毒學與新發傳染病國際合作聯合實驗室」成為首個獲教育部立項國際合作實驗室。



新建成之汕頭大學醫學院模擬醫學中心投入使用，教學室設備先進完善，務求達到最佳教學效果。

## 長江商學院

己達人，己立人。自二零零二年創辦以來，長江商學院已發展成為一家全球化中國商學院，全方位創新取得顯著進展，累計培訓逾萬名商界領袖。

## 廣東以色列理工學院

基金會捐款一億三千萬美元支持以色列理工學院與汕大合辦廣東以色列理工學院 (Guangdong Technion - 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GTIIT)，以創造知識、建立新模式為本，推動廣東省高等教育發展，深化汕大醫療科研。學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國家教育部批准正式設立，第一期校園即將啟用，二零一七年招收首屆三百名學生。

## 展璞半邊天婦女計劃

基金會捐資二千萬元人民幣，與國家民政部合作開展之「展璞計劃」，至今已有超過四千六百名中國農村女幹部及基層民政人員透過科技平台，實現知識增值、能力提升，服務社區，並獲得政府配套及其他社會資助。此外，是項計劃繼續支持潮汕地區項目，如探索婦女就業與服務創新模式，以及推動農村女孩職業教育等。

## 醫療服務－守望與尊嚴

### 國內項目

基金會多年來一直支持國內免費醫療服務項目，包括「人間有情」全國寧養醫療服務計劃、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長江新里程計劃」(共三期)義肢裝配服務及復康支援與教育培訓、全國醫療扶貧行動等，累計捐款超過十億元人民幣，逾一千七百萬名患者受惠。此外，資助青海塔爾寺藏醫院為貧困藏民提供免費醫療施藥，受惠人次至今超過十六萬，累計捐資約一千六百萬元人民幣。

此外，基金會捐款八百萬元人民幣，支持中國器官移植發展基金會推動國內器官移植陽光化。截至二零一六年，公民器官捐獻逾四千例，大器官(心、肺、肝、腎)超過一萬一千個，移植手術量一萬三千二百多例。

### 國際醫療教育及科研

二零一六年，基金會海外項目新增捐款超過一億一千萬港元，主要包括：捐資總額達二千萬英鎊興建之英國牛津大學李嘉誠健康資訊及研發中心，其中面積達五千平方米之「大數據研究院」(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初啟用，可容納三百五十名科研人員；捐款五百萬紐元，支持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推動與創意和創業相關的教學與研究；資助一百萬加元予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舉辦MBA全球體驗課程；支援 Hospitality and Hope 為英國 Northumbrian 貧困人士提供臨時住宿及食物。

## 創新科技

### 慈善博覽

二零一六年九月，基金會獲邀參展中華慈善博物館港澳展區，藉引進高科技裝置，展現基金會核心使命，以及所投入之全球公益項目。中華慈善博物館是國家民政部和江蘇省人民政府部省合作之首個專題博物館，屬慈善領域第一家國家級博物館。

### 引領創新

美國奇點大學由Google、美國國家太空總署及科技界專家聯合創辦，二零一六年四月，在基金會資助下，於香港大學舉行兩天特邀課程，講解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3D打印應用等頂尖創新科技，啟發香港青年運用科技應對未來挑戰。香港多間大學和中學共三百名學生參與。



美國奇點大學首次在港舉辦特邀課程，向300名大、中學生講解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3D打印應用等頂尖創新科技。

### 科技助農

基金會捐資一千二百萬元人民幣，開拓新疆蓖麻種子公益項目。蓖麻種子煉製蓖麻油，乃具有前景之綠色可再生能源。基金會期望透過引進以色列優質蓖麻種子和先進種植管理技術，建立高產、高油、高效之種植模式，提升農民收入，達至科技驅動經濟發展之目的。項目捐贈蓖麻種子已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試種，效果理想，將逐步推廣，目標為五年種植近九萬畝蓖麻。

### 慈悲種智 和協利生

正式開放一年多以來，慈山寺接待參學人士接近三十五萬人次，以「和協利生」為理念，透過持續舉辦宗教、教育、文化與心靈關懷等活動，為社會提供靜心修持之所，並致力與大學合作開展研究計劃，及運用多媒體科技，探討如何在全球化時代，以傳統與現代相結合之模式弘法利生。佛法心靈輔導中心自成立以來，已協助超過一千一百位有心靈需要之香港市民、並舉辦達六十九節心靈健康活動，超過二千四百人次參加。

基金會於未來將繼續積極推動奉獻文化、延續不變承諾。

### 董事個人資料

#### 李嘉誠

大紫荊勳章、英帝國 KBE 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勳銜，88 歲，長實集團創辦人，自 2015 年 1 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 2015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是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 1971 年至 2015 年期間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主席及於 1971 年至 1998 年期間出任長江實業（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實業（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 2015 年 3 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 2015 年 6 月調任為長江實業（集團）董事。李先生亦自 1981 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主席，並於 2015 年 6 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調任為董事。他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主席。李先生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 60 年。他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嘉誠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名譽會長。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李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 李澤鉅

52 歲，自 2014 年 12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 2015 年 1 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於 2015 年 6 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他於 1985 年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於 1993 年至 1998 年期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自 1994 年起出任副主席、自 1999 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自 2013 年起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長江實業（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 2015 年 3 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 2015 年 6 月調任為長江實業（集團）董事及不再擔任長江實業（集團）執行委員會主席。他是長江實業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他亦自 1995 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及自 1999 年起出任和黃副主席，並於 2015 年 6 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調任為董事。李澤鉅先生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除長江實業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李澤鉅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李澤鉅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之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 霍建寧

65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之董事及於1993年起為長江實業(集團)非執行董事。長江實業(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實業(集團)董事。霍先生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電能實業、HKEI之受託人一經理 HKEIML，及HKEIL之主席、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及長江基建之副主席。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霍先生曾任和電香港之替任董事。他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 陸法蘭

65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自1991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執行董事及於1998年起為長江實業(集團)非執行董事。長江實業(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實業(集團)董事。他自1991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8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財務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是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HTAL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以及HTAL、HKEI之受託人一經理 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陸法蘭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他曾任和電香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PHM及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 葉德銓

64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是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執行董事及自2005年起出任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實業(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實業(集團)董事。葉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高級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以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與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長江實業及其聯營公司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葉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他曾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TOM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甘慶林

70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實業(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實業(集團)董事。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總裁兼行政總監。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除長江實業及其聯營公司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甘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甘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 黎啟明

63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黎先生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調任為董事。他是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他亦是和電香港、HTAL及TOM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0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施熙德

65歲，自201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她亦為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她是和電香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施女士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4年經驗。施女士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高級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現任委員會成員、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主席。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管治委員會副主席。她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及教育碩士學位。

### 周近智

79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董事，直至2015年6月辭任。長江實業(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江實業(集團)非執行董事前為長江實業(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他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 周胡慕芳

63歲，自201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於1993年10月至2015年6月出任和黃執行董事、於1998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和黃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和黃董事。於加入和黃前，周女士為一家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周女士為長江基建、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以及HKEIL之替任董事。她曾為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HTAL之董事以及長江基建、HTAL及TOM之替任董事。周女士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上訴委員團(教育事宜)委員。她之前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律師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以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李業廣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80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辭任。長江實業(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期間出任長江實業(集團)董事。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和黃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他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歷屆董事委員會委員及名譽副會長，亦為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李業廣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創辦人之一。他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之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業廣先生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 梁肇漢

85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84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董事，直至2015年6月辭任。長江實業(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江實業(集團)非執行董事前為長江實業(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5月獲中國西北政法大學聘請為兼職教授。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 麥理思

OBE、BBS，81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80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執行董事及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長江實業(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自2005年11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辭任。麥理思先生自198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他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 郭敦禮

90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1989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董事，直至2015年6月辭任。長江實業(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的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之建築高級文憑。郭先生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他現任Amara Holdings Inc.、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前稱CTC Bank of Canada)、Element Lifestyle Retirement Inc.以及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之董事。

### 鄭海泉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68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2014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78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出任財務總監、於1995年出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主席。他亦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顧問。於2008年，鄭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鄭先生曾擔任之政府諮詢職務包括：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香港行政局(政府最高決策機構)議員、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2005年，鄭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鄭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比利時)皇冠司令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75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1995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7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他曾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 李慧敏

太平紳士，64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12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她亦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女士亦是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女士亦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及校委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公益金董事並分別為其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賽馬會第三學生村日新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她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毛嘉達

64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自1997年起出任前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直至2015年7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停止擔任替任董事。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盛永能

S.O.M.、M.S.M.、LLD (Hon)，85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此外，盛永能先生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經驗豐富。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西安大略省大學及里賈納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2009年獲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於2012年獲薩斯喀徹溫省省督頒發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鑽禧紀念獎章及於2016年獲加拿大總督頒發卓越服務獎章。

##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83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黃先生是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 王葛鳴

DBE、太平紳士，64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她自2001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辭任。長江實業（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她曾任本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之替任董事。她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出任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她現為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以及和電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日期或委任本公司董事之公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李澤鉅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獲取之酬金總額較2015年減少港幣17,490,362.27元至港幣89,498,348.00元
霍建寧	由本集團獲取之酬金總額較2015年減少港幣9,709,541.35元至港幣200,758,248.00元
陸法蘭	於2017年1月1日辭任和電香港 <sup>(1)</sup> 、和記港口信託 <sup>(2)</sup> 之託管人—經理HPHM及電能實業 <sup>(1)</sup> 之非執行董事 由本集團獲取之酬金總額較2015年增加港幣2,997,695.38元至港幣52,092,601.00元
葉德銓	於2017年1月1日辭任TOM <sup>(1)</sup> 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之非執行董事 由本集團獲取之酬金總額較2015年減少港幣5,638,150.30元至港幣24,335,430.00元
甘慶林	由本集團獲取之酬金總額較2015年減少港幣6,732,209.70元至港幣27,535,470.00元
黎啟明	於2016年12月5日獲委任為HTAL <sup>(3)</sup> 之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和電香港 <sup>(1)</sup> 之主席霍建寧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於2017年1月1日不再擔任和電香港 <sup>(1)</sup> 之前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由本集團獲取之酬金總額較2015年增加港幣2,091,251.45元至港幣49,139,887.00元

**董事****變動詳情**

---

施熙德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和電香港 <sup>(1)</sup> 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和記港口信託 <sup>(2)</sup> 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於2017年1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高級顧問
李慧敏	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恒生管理學院校委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2013年3月26日起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
盛永能	於2016年獲加拿大總督頒發卓越服務獎章

---

附註：

- (1)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2) 一個信託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商業信託。
- (3) 一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其他權益	1,094,244,254 <sup>(1)</sup> )	1,160,903,510	30.0933%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6,659,256 <sup>(2)(3)</sup> )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094,244,254 <sup>(1)</sup> )	1,097,441,804	28.448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000 )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572,350 <sup>(2)(4)</sup>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0 )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5,200 <sup>(5)</sup>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5,111,438 <sup>(6)</sup> )	5,111,438	0.132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6,800	136,800	0.0035%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040 )	108,400	0.0028%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57,360 )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200	34,200	0.0008%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9,752	99,752	0.0025%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62,124 )	806,584	0.0209%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37,620 )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840 <sup>(7)</sup> )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63,968 )	748,030	0.0193%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84,062 )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或 受益人	其他權益	833,868 <sup>(8)</sup> )	936,000	0.0242%
			)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5,361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771 )		
鄭海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	10,000	0.0002%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1,752,120 <sup>(9)</sup>	11,752,120	0.3046%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5,000	265,000	0.0068%

附註：

(1) 1,094,244,254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1,001,953,74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7,863,26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各自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 及 TDT4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c) 84,427,246 股股份，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中之 300,000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3) 該等股份中之 66,359,256 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中之 2,272,350 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8) 184,000 股股份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以及 649,868 股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或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9)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5,428,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20%，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153,28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3%，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294,703,249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29.31%，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及
- (iv) 15,000,000 股美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15%，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i) 7,870,000 份 HKEI 及 HKEIL 股份合訂單位，約佔 HKEI 及 HKEI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 0.08%，其中 5,170,000 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及 2,700,000 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 2,835,759,715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29.50%，由李嘉誠基金會擁有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i) 面值為 9,100,000 美元由 OVPH Limited 發行而長江基建作擔保、息率為 5.875 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ii) 403,979,499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8.38% 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i) (a) 由其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b) 由其配偶持有227,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8%；及
- (iii) (a) 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b)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5%；及(c) 面值為16,8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ii) 255,36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v) 2,000,000份HKEI及HKEIL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及
- (v) 1,5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ii) 17,000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iii) 70,19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9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及(v) 492,000股TOM普通股，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之個人權益。

葉德銓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62,84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及(ii) 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之個人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a) 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b) 1,0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1%；及(c) 6,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6%之家族權益。

周近智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ii) 903,936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iii) 134,918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582,000股TOM普通股，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33,73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3%之個人權益。

李業廣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1,53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i) 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2%，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梁肇漢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106,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當中包括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906,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及
- (iii) 1,693,1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 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688,13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 由其配偶持有2,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 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2,97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97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38,753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及
- (iii) 76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當中包括(a)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53,36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6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11,040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郭敦禮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86,046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8%，當中包括(a)由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606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10,215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其配偶持有55,225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由其配偶持有2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李慧敏女士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 43,12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當中包括由李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488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32,634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35,638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ii) 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於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 零售
- (3) 基建
- (4) 能源
- (5) 電訊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李澤鉅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2)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HKEIL 副主席， HKEIML 及 HKEIL 之非執行董事	(3) 及 (4)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4)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3) 及 (4)
霍建寧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主席	(3) 及 (4)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主席	(1)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4)
	電能實業	主席	(3) 及 (4)
周胡慕芳 <sup>(a)</sup>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3) 及 (4)
	TOM	替任董事 <sup>(b)</sup>	(5)
陸法蘭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3) 及 (4)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非執行董事 <sup>(c)</sup>	(1)
	赫斯基能源	董事	(4)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sup>(c)</sup>	(3) 及 (4)
	TOM	非執行主席	(5)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葉德銓	長江生命科技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2)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sup>(d)</sup>	(2)
	TOM	非執行董事 <sup>(d)</sup>	(5)
甘慶林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2)
黎啟明	TOM	替任董事 <sup>(e)</sup>	(5)
李業廣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及股東	(4)

附註：

- (a) 於2016年8月1日退任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於2016年8月1日退任。
- (c) 於2017年1月1日辭任。
- (d) 於2016年6月2日退任。
- (e) 於2016年8月1日獲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持有權益。

##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 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從事五項核心業務，各由一位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的指引及本公司總部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聯同其管理團隊負責相關業務的運作。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各核心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及於本公司總部負責主要職能的管理人員。

#### 張鈞海

52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集團副財務總監，並之前自2011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集團副財務總監。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他於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本集團」)任職超過19年，先後擔任多項財務與會計職務，在會計與財務工作方面有逾28年經驗。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葉承智

63歲，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港口部門，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且自1993年已任職本集團。他是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之執行董事。他亦為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之外部董事、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由2009年起直至2014年12月底為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並於2000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貨櫃碼頭商會之創會主席。他具有逾35年航運業經驗。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 甘慶林

70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他為本公司之基建部門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農業相關／保健產品／醫藥業務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總裁兼行政總監。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實業(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之後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實業(集團)董事。他亦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除長江實業及其聯營公司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甘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甘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強生、美國運通及Levi Strauss等多家美國大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及區域性職務超過20年。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 黎啟明

63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是本公司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本集團任職超過20年。他亦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之董事，以及和電香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他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0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呂博聞

66歲，自2009年起出任和電香港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目前負責本公司在印尼、斯里蘭卡及越南之電訊業務；及協助監管在奧地利、丹麥、愛爾蘭、瑞典及英國之電訊業務。他於本公司之電訊部門服務超過30年，先後在多個國家出任不同職位。他於電訊行業具有逾31年經驗。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 麥景熹

61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集團司庫，並之前自2015年1月起出任和黃之集團司庫。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他自2000年起任職本集團，擔任和黃之副集團司庫，並於銀行及金融界具有逾37年經驗。他持有國際政治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施熙德

65歲，自201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6月起出任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務。她之前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她亦是和電香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施女士任上述本集團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她於本集團服務超過28年，並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4年經驗。她持有理學（教育）學士學位、文學（教育）碩士學位、文學（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她是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務刊於第275頁至第278頁。

### 業務審視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指定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度內之表現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2016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均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75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主要財務資料」、「主要業務指標」及「業務概要」多節內、第82頁至第86頁之「風險因素」一節內及第27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內。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第87頁至第101頁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一節內。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披露，載於本年報第87頁至第101頁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一節內，以及第151頁至第16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72頁，該表顯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

###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2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735元。

董事建議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向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945元。

###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73頁至第27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第176頁至第17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約達港幣55,000,000元(2015年約港幣43,000,000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內。

### 股本

年度內股份之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卅四內。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葉德銓先生、甘慶林先生、黎啟明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麥理思先生、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黃頌顯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生效之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 (1) 周胡慕芳女士於2016年8月1日退任其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職務，並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2) 施熙德女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之董事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施熙德女士及周胡慕芳女士加入董事會。

施熙德女士及周胡慕芳女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其任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直至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甘慶林先生、周近智先生、鄭海泉先生、李慧敏女士、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內。

##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下與「出售從事飛機租賃業務之公司」有關之交易所披露外，於年度末或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其他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已就該等交易分別於2016年12月2日及2017年1月16日刊發公告：

### (1) 出售從事飛機租賃業務之公司

於2016年12月2日，C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長和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ccipiter Investments Limited（「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長和附屬公司同意向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出售(i) CK Capital Limited（「CK Capital」，長和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佔CK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CK Capital銷售股份」），代價為約973,000,000美元（約港幣7,550,000,000元）（須予以調整）；及(ii) Harrier Global Limited（「Harrier Global」，長和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一股股份（佔Harrier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Harrier Global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約5,000,000美元（約港幣39,000,000元）（須予以調整）。

CK Capital 銷售股份之代價，當中約 172,000,000 美元（約港幣 1,335,000,000 元）已以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承擔長和附屬公司於欠予 CK Capital，本金金額為約 172,000,000 美元（約港幣 1,335,000,000 元）之不帶利息貸款項下之現有債務之形式支付，餘額則已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以現金支付，而 Harrier Global 銷售股份之代價已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全數以現金支付。

CK Capital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投資於飛機擁有及租賃或輔助業務。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CK Capital 集團擁有之飛機組合共有 43 架飛機。Harrier Global 持有 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Vermillion」）50% 已發行股份。Vermillion 其餘已發行股份分別由 MC Aviation Partners Inc. 持有 40%，及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0%。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Vermillion 集團擁有之飛機組合共有 22 架飛機及已承諾收購 8 架飛機。

該項交易之最終總代價為約 988,000,000 美元（約港幣 7,667,000,000 元）並已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完成後，CK Capital 與 Harrier Global 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與長和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就此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刊發公告。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已被視為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他們已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2) 建議透過計劃方式收購目標公司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訂證券而成立合資企業

於 2017 年 1 月 14 日，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統稱「財團成員」）訂立財團成立協議。據此，在須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批准」）之規限下，有關財團成員將成為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合資企業」）之間接擁有人，並如本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所述，透過協議安排計劃及信託計劃（「計劃」）之方式為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作建議收購 DUET 集團（「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以及訂立股東協議以監管合資企業之股東關係及目標公司之下游業務（「合資交易」）。目標公司之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多項能源資產之擁有人及營運商。收購有待（其中包括）取得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政府批准，方告完成。合資交易之所需批准已於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舉行之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因此，在計劃生效之規限下，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間之合資交易將分別以 40%、40% 及 20% 比例繼續進行，而目標公司將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分別間接持有 40%、40% 及 20%，且長江基建就合資交易之最高財務承擔之金額將達至約為 3,012,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7,259,000,000 元）。除身為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參與交易之其他各方之董事及/或股東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無本公司董事須就通過與該公告有關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儘管上文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已自願就通過與該公告有關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長江實業訂立合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5月5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訂立協議（「主租賃協議」），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及授出許可由長江實業集團所擁有之處所（包括辦公室空間、停車場及樓宇範圍，但不包括酒店處所）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租賃交易」），年期由2015年6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並已就此於2015年6月4日刊發公告。

根據主租賃協議，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就彼等之間所訂立各項租賃交易簽訂個別租契、租約或許可協議。有關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其項下應付代價將按個別情況及以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自獨立業主、出租人或許可發出人就可資比較物業取得者。尤其是，應付租金或許可費應為市價，而本集團應尋求具有競爭力之報價（包括比較市場上充足數目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獨立業主、出租人或許可發出人之報價）以供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經計及所需物業之規模、地點、設施及狀況後，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應付予長江實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租金或許可費屬合理。長江實業集團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將與長江實業集團就同一大廈或物業向其他承租人或許可持有人收取者相同。

長江實業根據上市規則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如公告所載，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高應付年度總額，分別不會超出港幣683,000,000元、港幣763,000,000元及港幣856,000,000元。

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須遵守上市規則年度審閱規定之總額約為港幣658,000,000元（佔年度上限港幣763,000,000元之86%）。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管程序（包括租約磋商、審閱及批准、租賃協議管理以及交易匯報及綜合入賬），並認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交易乃遵照其規管協議、內部監管程序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

此外，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提供之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是(a)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定；(b)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各自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

- (i) 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交易價值如2015年6月4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指已超逾最高年度總額之上限。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內。除附註四十二所述，有關根據於2015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引致和黃一家附屬公司購入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可交易債券，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並先前已由和黃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外，附註四十二所述之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一切損失或責任，或其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而蒙受任何虧損，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114頁至第119頁內。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中「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1,953,744 <sup>(1)</sup>	25.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1,953,744 <sup>(1)</sup>	25.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01,953,744 <sup>(1)</sup>	25.97%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63,083,981 )		
		)		
	投資經理	52,946,826 )		
		)		
	信託人	38,445 )		
		)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55,155,905 )		
		)	271,225,157 <sup>(2)</sup>	7.03%

####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6,849,967	16,849,967 <sup>(3)</sup>	0.43%

#### (c)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55,155,905	155,155,905	4.02%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述 1,001,953,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組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該等 1,001,953,744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913,378,704 股本公司股份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而 88,575,040 股本公司股份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如「董事資料」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 (1)(a)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 及 TUT1 各自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該等本公司股份。
- (2) 該好倉包括 4,866,412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2,592,19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6,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 612,987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1,655,235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3) 該淡倉包括 16,534,967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1,242,5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1,259,521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 2,820,348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11,212,598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與股份掛鈎之協議，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而於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認股權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認股權計劃。該等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 英國」)

於2004年5月20日，3 英國採納認股權計劃(「3 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3 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 英國股份」)。3 英國計劃由2004年5月20日起生效，至2014年5月20日屆滿，即3 英國計劃採納日期起10週年內有效。於2014年5月20日後，不可再根據3 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但3 英國計劃之條款於必需之範圍下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根據3 英國計劃之條款，以其他可能要求之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3 英國計劃摘要如下：

- (1) 3 英國計劃之目的是為3 英國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 英國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3 英國之合資格僱員(「3 英國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3 英國及任何其他3 英國不時持有控制權之公司(統稱「3 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大部分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25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 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董事。
- (3) 3 英國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 英國薪酬委員會」)授予任何認股權必須經常遵守3 英國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 (4) 根據3 英國計劃，3 英國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 (5) 除3 英國薪酬委員會向3 英國合資格僱員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3 英國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6) 認購價為：(a) 倘若為表揚創辦人及於2001年3月31日前為3 英國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 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 英國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 英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 英國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 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不低於每股一英鎊)；及(b) 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 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於3 英國授出日期3 英國股份之市值，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 英國股份於3 英國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 (7) 對於(i)由本公司在決定尋求3 英國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之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之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之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之認購價低於上市時之3 英國股份發行價，則3 英國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之3 英國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及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之認購價行使任何(3 英國計劃之規則適用)之認股權。

- (8) 受下文第(9)段所規限，倘若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3英國認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英國於2004年5月20日(即有關批准3英國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之5%，則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該等認股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9) 倘若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3英國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之4%，則未經董事會書面批准前，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 (10) 因行使所有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3英國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3英國股份之30%。
- (11)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3英國合資格僱員因行使其授予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3英國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英國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相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英國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3英國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英鎊	3英國股份價格		
		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僱員合計	7.9.2007	162,750	—	—	(162,750)	—	上市當日 <sup>(2)</sup> 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162,750	—	—	(162,750)	—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之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之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之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之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之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之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之AIM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並無認股權尚未行使。

## (I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 2006年認股權計劃

於2006年5月18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採納認股權計劃(「2006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06年計劃由2006年5月18日起生效，至2016年5月17日屆滿，即2006年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2006年計劃屆滿後，根據2006年計劃，概無認股權可授出但2006年計劃之條款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根據2006年計劃之條款，以其他可能要求之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2006年計劃摘要如下：

- (1) 2006年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認股權之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公司將受2006年計劃規限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酌情決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2006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認購價(須受2006年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定義見下文)前，根據2006年計劃一次性初次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2006年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或之後之任何某特定日子之「2006年市值」指下列之較高者：(a)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b)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c)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

(6) 根據2006年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AIM)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5%；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受上文(6)(a)段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根據2006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06年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335,910股，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0.55%；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上文(6)(a)段及(6)(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6)(d)段及(6)(e)段及有關根據2006年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所規限；
- (d) (i) 倘於先前12個月內授出予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致使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與因建議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ii) 不論上文(6)(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6)(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6)(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2006年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

根據2006年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計10年。

### 2016年認股權計劃

於2015年4月24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條件地採納認股權計劃（「2016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16年計劃由2016年5月13日起生效，至2026年5月12日屆滿，即2016年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2016年計劃餘下年期約九年。2016年計劃摘要如下：

- (1) 2016年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認股權之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公司將受2016年計劃規限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或根據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訂立之合約擔任受薪職務或受聘之董事，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2016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就任何認股權而言，行使價（受2016年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2016年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任何特定日子之「2016年市值」指：

- (i) 倘若相同類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獲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則為下列之較高者：
  - (a)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b) 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或
- (ii) 倘若相同類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不獲准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則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根據客觀標準認為合理之方式釐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價值。



(6) 根據2016年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2016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2016年5月13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2016年計劃之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4%（「計劃限額」）。根據2016年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就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2016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其他認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母公司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已發行10%（如適用）。根據2016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16年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2,425,597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4%；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一名或多名）授出認股權，以致或會超出計劃限額（為釋疑慮，包括根據上文(6)(b)段所更新之任何該等限額），惟須獲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6)(d)段及(6)(e)段及有關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所規限；
- (d) (i) 倘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任何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於行使時導致該名人士有權認購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數目，與根據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要約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在內）內向其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予以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ii) 不論上文(6)(d)(i)段所述之規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6)(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該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6)(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2016年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

根據2016年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2006年計劃

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2016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2016年內授出	於2016年內行使	於2016年內失效/註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價格於行使認股權日期英鎊
僱員合計	11.9.2006 <sup>(1)</sup>	26,808	—	(26,808)	—	—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sup>(6)</sup>	18.150 <sup>(7)</sup>
	18.5.2007 <sup>(2)</sup>	37,857	—	(26,201)	—	11,656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sup>(6)</sup>	20.033 <sup>(7)</sup>
	24.6.2011 <sup>(3)</sup>	75,000	—	—	—	75,00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00 <sup>(6)</sup>	不適用
	20.12.2013 <sup>(3)</sup>	302,700	—	(39,696)	(3,750)	259,254	20.12.2013 至19.12.2023	6.100	6.100 <sup>(6)</sup>	18.789 <sup>(7)</sup>
總計：		442,365	—	(92,705)	(3,750)	345,910				

#### 2016年計劃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2016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2016年內授出	於2016年內行使	於2016年內失效/註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價格於行使認股權日期英鎊
僱員合計	15.6.2016 <sup>(4)</sup>	不適用	593,686	—	—	593,686	15.6.2016 至19.12.2023	19.700	19.750 <sup>(6)</sup>	不適用
	15.6.2016 <sup>(5)</sup>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15.6.2016 至27.6.2024	19.700	19.750 <sup>(6)</sup>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693,686	—	—	693,686				

附註：

- (1)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2007年5月19日，2008年5月19日及2009年5月19日各歸屬三分之一。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各歸屬25%。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接納要約日期歸屬約50%、於2016年12月20日歸屬約25%及於2017年12月20日歸屬約25%。
- (5)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接納要約日期歸屬約50%、於2017年6月28日歸屬約25%及於2018年6月28日歸屬約25%。
- (6)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收市價。
- (7)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分別有335,910份認股權及693,686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分別約0.55%及1.14%。

於年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如下：

各份認股權之價值	8.991 英鎊
估值模式採納之重要數據：	
行使價	19.7 英鎊
於有效授出日期之股價	19.7 英鎊
預期波幅	39%
無風險利率	1%
認股權之合約年期	8年
預期股息率	0%

相關股份於認股權期間內之波幅，乃參考過往認股權發行前之歷史波幅估計。該等主觀採納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影響公平值估計。

### (III)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於2007年6月1日，HTAL採納認股權計劃(「HTAL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TAL股本中之普通股(「HTAL股份」)。HTAL計劃由2007年6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5月31日屆滿，即HTAL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HTAL計劃餘下年期約兩個月。HTAL計劃摘要如下：

- (1) HTAL計劃之目的，是為HTAL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TAL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任何為HTAL及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按2001年澳洲公司法(Cth)(「澳洲公司法」)第50條之定義)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聘用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宣佈其為HTAL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之任何人士(「HTAL合資格人士」)。HTAL董事會可酌情向HTAL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如屬須付行使價之認股權，則認購或購買)HTAL股份之權利(「權利」)。
- (3) 授出權利毋須付款，除非HTAL董事會另作決定。
- (4) 除HTAL董事會向HTAL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HTAL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權利之行使價(如有)由HTAL董事會釐定或以HTAL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並可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調整，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
  - (a) HTAL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HTAL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 (6) 根據 HTAL 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 HTAL 計劃及 HTAL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 HTAL 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之 30%；
- (b) 根據 HTAL 計劃及其他 HTAL 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 HTAL 計劃及其他 HTAL 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 2007 年 6 月 1 日（「採納日期」，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 HTAL 計劃之日期）已發行之 HTAL 股份之 10%（「HTAL 一般計劃限額」），惟須受以下限制：
- (i) 受上文 (6)(a) 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 (6)(b)(ii) 段之原則下，HTAL 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可更新 HTAL 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 HTAL 計劃及其他 HTAL 計劃，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額（如適用）當日已發行 HTAL 股份之 10%；就計算此限額而言，先前根據 HTAL 計劃及其他 HTAL 計劃授出之權利及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受上文 (6)(a) 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 (6)(b)(i) 段之原則下，HTAL 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可授予是項股東批准前，HTAL 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 HTAL 一般計劃限額之權利數目，或（如適用）授予上文 (6)(b)(i) 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權利數目；
- (c) 本段所述之限額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Class Order 03/184（或任何該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額。於採納日期，該 Class Order 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因行使權利所將予發行 HTAL 股份總和之限額：
- (i) 每項尚未行使之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及
- (ii) 根據 HTAL 計劃或任何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
- （惟不計及為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免之要約或具有澳洲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澳洲公司法第 1012D 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權利或發行之 HTAL 股份），均不得於此權利之授出日期超過 HTAL 股份總數之 5%；及
- (d)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 HTAL 計劃或其他 HTAL 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 HTAL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HTAL 已發行股本之 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一項權利在HTAL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時失效或由HTAL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得遲於該項權利授出日期10年內之日期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HTAL計劃，可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為35,431,271股，佔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約0.26%。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於HTAL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年內亦無根據HTAL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 (IV)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於2009年4月6日，和電香港有條件地採納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2009年5月21日起生效，至2019年5月20日屆滿，即和電香港計劃成為無條件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電香港計劃餘下年期約兩年。和電香港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電香港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香港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或使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和電香港之董事（「和電香港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份：
  - (a)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電香港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電香港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時須繳付港幣一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和電香港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和電香港計劃項下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將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和電香港股份之面值。
- (6)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2009年5月8日，和電香港股份首日於聯交所上市(「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為4,814,346,208股和電香港股份)之10%(「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按照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港計劃之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為481,434,620股和電香港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476,884,620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約9.90%；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予是項和電香港股東批准前，和電香港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數目(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或(倘適用)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數目；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和電香港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決定及告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10年內終止，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sup>(2)</sup>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		
		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認股權數目					港元	港元	港元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	—	20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分別於2009年6月1日、2009年11月23日及2010年11月23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定義)。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200,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約0.004%。

和電香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V) Hydrospin Monitoring Solutions Ltd (「Hydrospin」)

於2015年6月11日，Hydrospin採納認股權計劃(「Hydrospin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ydrospin股本中之普通股(「Hydrospin股份」)。Hydrospin計劃由2015年6月11日起生效，至2025年6月10日屆滿，即Hydrospin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Hydrospin計劃餘下年期約八年。Hydrospin計劃摘要如下：

- (1) Hydrospin計劃之目的，是讓Hydrospin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Hydrospin及其附屬公司(「Hydrospin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Hydrospin集團，及/或使Hydrospin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Hydrospin之董事(「Hydrospin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Hydrospin股份：
  - (a) Hydrospin、其任何附屬公司或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Hydrospin、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Hydrospin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認股權之資格，將由Hydrospin董事按該等人士對Hydrospin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獲授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Hydrospin董事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Hydrospin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Hydrospin 計劃項下之 Hydrospin 股份認購價將由 Hydrospin 董事釐定，但如 Hydrospin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即聯交所或香港當時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相關股份當時在該處上市或買賣之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所（由 Hydrospin 董事決定））買賣，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Hydrospin 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前五個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Hydrospin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 Hydrospin 股份面值。

Hydrospin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認購價將於其上市後，Hydrospin 董事可全權酌情立即作出調整，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之發行價。

- (6)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 Hydrospin 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 Hydrospin 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 Hydrospin 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30%；
- (b)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 Hydrospin 計劃獲 Hydrospin 董事批准及採納之日，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 10%（「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額」）。按照 Hydrospin 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Hydrospin 計劃之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額為 122 股 Hydrospin 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可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總數為 122 股，佔當日已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總數約 10%；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長和股東」）批准更新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惟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 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根據 Hydrospin 計劃授出超過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或（倘適用）尋求長和股東批准前，Hydrospin 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Hydrospin 當時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股本之 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長和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可於 Hydrospin 董事知會各承授人及在授出認股權日期決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後 10 年），隨時根據 Hydrospin 計劃之條款行使，及倘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由該認股權視作授出當日至認股權授出後 10 年內行使，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 Hydrospin 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VI) Aquarius Spectrum Ltd (「Aquarius」)

於 2015 年 7 月 8 日，Aquarius 採納認股權計劃（「Aquarius 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 Aquarius 股本中之普通股（「Aquarius 股份」）。Aquarius 計劃由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屆滿，即 Aquarius 計劃採納日期計 10 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Aquarius 計劃餘下年期約八年。Aquarius 計劃摘要如下：

- (1) Aquarius 計劃之目的，是讓 Aquarius 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 Aquarius 及其附屬公司（「Aquarius 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 Aquarius 集團，及/或使 Aquarius 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Aquarius 之董事（「Aquarius 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 Aquarius 股份：
  - (a) Aquarius、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Aquarius 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Aquarius 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Aquarius、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 Aquarius 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 Aquarius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 Aquarius 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Aquarius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 Aquarius 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 Aquarius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 Aquarius 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Aquarius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 Aquarius 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 Aquarius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 Aquarius 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 Aquarius 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h) 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認股權之資格，將由 Aquarius 董事按該等人士對 Aquarius 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獲授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 Aquarius 董事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Aquarius 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Aquarius 計劃項下之 Aquarius 股份認購價將由 Aquarius 董事釐定，但如 Aquarius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Aquarius 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前五個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Aquarius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 Aquarius 股份面值。

Aquarius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認購價將於其上市後，Aquarius 董事可全權酌情立即作出調整，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之發行價。

- (6)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 Aquarius 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 Aquarius 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 Aquarius 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30%；
- (b)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 Aquarius 計劃獲 Aquarius 董事批准及採納之日，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 10%（「Aquarius 一般計劃限額」）。按照 Aquarius 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Aquarius 計劃之 Aquarius 一般計劃限額為 2,645 股 Aquarius 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 Aquarius 計劃可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總數為 2,645 股，佔當日已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總數約 4.79%；
- (c) 受上文 (6)(a) 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 (6)(d) 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更新 Aquarius 一般計劃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惟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 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根據Aquarius計劃授出超過Aquarius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或（倘適用）尋求長和股東批准前，Aquarius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Aquarius計劃及其他Aquarius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Aquarius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quarius當時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長和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可於Aquarius董事知會各承授人及在授出認股權日期決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後10年），隨時根據Aquarius計劃之條款行使，及倘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由該認股權視作授出當日至認股權授出後10年內行使，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Aquarius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VII) Mercu Removal Ltd. (「Mercu」)

於2016年5月23日，Mercu採納認股權計劃（「Mercu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Mercu股本中之普通股（「Mercu股份」）。Mercu計劃由2016年5月23日起生效，至2026年5月22日屆滿，即Mercu計劃採納日期計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Mercu計劃餘下年期約九年。Mercu計劃摘要如下：

- (1) Mercu計劃之目的，是讓Mercu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Mercu及其附屬公司（「Mercu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Mercu集團，及/或使Mercu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Mercu之董事（「Mercu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Mercu股份：
  - (a) Mercu、其任何附屬公司或Mercu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Mercu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Mercu、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Mercu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認股權之資格，將由Mercu董事按該等人士對Mercu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獲授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Mercu董事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Mercu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Mercu計劃項下之Mercu股份認購價將由Mercu董事釐定，但如Mercu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Mercu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前五個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Mercu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Mercu股份面值。

Mercu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認購價將於其上市後，Mercu董事可全權酌情立即作出調整，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之發行價。

- (6) 根據Mercu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Mercu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Mercu計劃及Mercu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Mercu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Mercu股份數目，不得超過Mercu(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Mercu計劃及其他Mercu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Mercu計劃及其他Mercu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Mercu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Mercu計劃獲Mercu董事批准及採納之日，Mercu(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Mercu一般計劃限額」)。按照Mercu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之Mercu股份數目，Mercu計劃之Mercu一般計劃限額為3,000股Mercu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Mercu計劃可發行之Mercu股份總數為3,000股，佔當日已發行之Mercu股份總數約10%；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更新Mercu一般計劃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惟根據Mercu計劃及其他Mercu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Mercu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Mercu(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Mercu計劃及其他Mercu計劃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Mercu計劃及其他Mercu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根據Mercu計劃授出超過Mercu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或（倘適用）尋求長和股東批准前，Mercu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Mercu計劃及其他Mercu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Mercu股份總數，不得超過Mercu當時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長和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可於Mercu董事知會各承授人及在授出認股權日期決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後10年），隨時根據Mercu計劃之條款行使，及倘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由該認股權視作授出當日至認股權授出後10年內行使，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Mercu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管理合約

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普通股，已付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港幣188,158,864.10元。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被註銷。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57,678,500股。

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扣除開支前) (港元)
2016年11月	2,000,000	95.00	92.50	188,158,864.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 30%。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9% 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7 年 3 月 22 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之董事會（「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嚴格之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具高度操守之企業文化。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守則條文除外。偏離之原因於本報告其後章節釋述。

### 董事會

####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首要目標是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之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可持續之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之強健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之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

####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之管理工作。董事並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嘉誠先生領導下，決定及監察本集團整體之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之工作。在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 董事會之組成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8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三位副董事總經理、四位非執行董事和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8月1日，周胡慕芳女士退任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2017年1月1日，施熙德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周胡慕芳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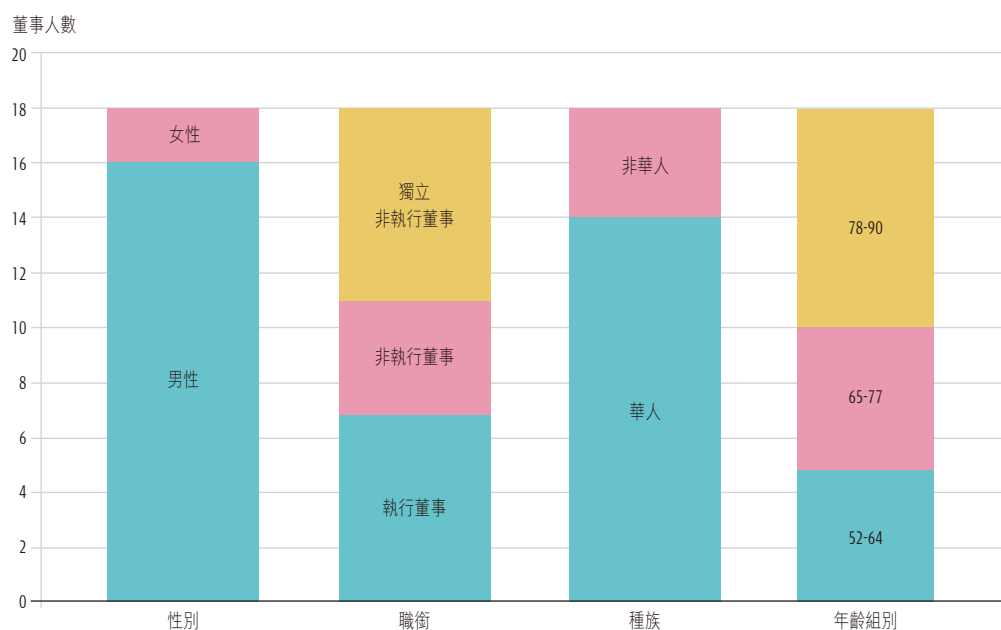
施女士為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施女士自1989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法律、企業融資、法規、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務。周女士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一直效力本集團超過23年，負責本集團之行政、法律事務及業務發展。施女士及周女士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考慮施女士及周女士之資歷、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認為她們之才能與知識將可補足董事會現有成員之才能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採納一項政策，認同董事會若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才能、經驗、專業知識與多元化之視野，將可帶來裨益。

董事會之委任一直並將繼續以配合與擴大董事會整體才能組合、經驗與專業知識之特點為依歸，並考慮到性別、年齡、專業經驗與資格、文化與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不時視為相關與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可於本集團網站([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瀏覽。董事會不時檢討與監察政策之實施情況，確保其效力與應用。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16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狀況：



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106頁至第111頁及本集團網站內。列明董事姓名、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經考慮他們(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全年均符合上市規則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要求。

###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主席肩負有別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分工有助於加強董事之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規劃及進行。他亦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適當地獲簡介，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之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對董事會之高效益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在其他執行董事(當中四位為副董事總經理)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可反映董事會訂立之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與執行董事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合作，集團董事總經理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業務之資金需求。在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之協助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之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之營運與財務業績，如必需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與事項。他們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之行政團隊以支持他們履行職責。

##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前編定。在編定會期之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表現、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年內董事透過審議附有理據之書面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之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仔細考慮與批核本公司之日常及營運事項。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重大或顯著交易之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董事。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之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和獨立之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董事會議程內。

有關董事會之定期會議，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之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至於其他會議，本公司亦視乎情況盡早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之通知。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將放棄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交易、安排之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於2016年，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整體出席率約95%。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惟董事會主席因臨時抱恙未能出席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 出席次數	出席 2016年股東 週年大會
<b>主席</b>		
李嘉誠 <sup>(1)</sup>	3/4	-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 <sup>(1)</sup>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4	√
霍建寧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4/4	√
周胡慕芳 <sup>(2)</sup> (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2/2	√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4/4	√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4/4	√
甘慶林 <sup>(1)</sup> (副董事總經理)	4/4	√
黎啟明 (副董事總經理)	4/4	√
<b>非執行董事</b>		
周近智	4/4	√
李業廣	4/4	√
梁肇漢	4/4	√
麥理思	4/4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敦禮	4/4	√
鄭海泉	4/4	√
米高嘉道理	2/4 <sup>(3)</sup>	√
	(由替任董事出席) 2/4 <sup>(3)</sup>	不適用
李慧敏	4/4	√
盛永能	4/4	√
黃頌顯	4/4	√
王葛鳴	4/4	√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是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和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 (2) 於2016年8月1日退任。
- (3) 因於海外處理事務，米高嘉道理爵士已安排其替任董事毛嘉達先生出席於2016年3月及8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惟替任董事出席並無計入其出席記錄。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兩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會面。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他們之獨立意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服務合約委任，初步年期於委任年度12月31日完結，其後有關合約會自動續期連續12個月。所有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最少大約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可膺選連任，而告退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個別獨立決議案處理。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及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此等建議之程序已於本集團網站登載。

## 培訓及承擔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全面之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詳盡簡介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提供研討會與相關讀物等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助確保其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商務、法律與規管環境之最新變化，並更新其對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與職責之知識與技能。此外，出席有關課題之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辭)，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資料。就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他們於年內所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每位董事於年內平均接受約12.5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範圍		
	法律及規管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業務/董事之職責
<b>主席</b>			
李嘉誠	√	√	√
<b>執行董事</b>			
李澤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	√	√
霍建寧(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	√
周胡慕芳 <sup>(1)</sup> (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	√	√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	√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	√	√
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	√	√	√
黎啟明(副董事總經理)	√	√	√
<b>非執行董事</b>			
周近智	√	√	√
李業廣	√	√	√
梁肇漢	√	√	√
麥理思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敦禮	√	√	√
鄭海泉	√	√	√
米高嘉道理	√	√	√
李慧敏	√	√	√
盛永能	√	√	√
黃頌顯	√	√	√
王葛鳴	√	√	√
<b>替任董事</b>			
毛嘉達(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	√	√

附註：

(1) 於2016年8月1日退任。

本公司接獲董事對本集團事務提供足夠時間與關注之確認函。此外，董事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並於其後有變更時通知本公司。

###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於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年內任期期間之證券交易均遵守該守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兩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經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網站內。董事會於必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負責指定之工作。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決定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之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事務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得以達成，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之整套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草擬及最終之會議記錄會於適當時，分別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審閱、批核及存檔。董事會之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本集團相關之法律、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並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加以考慮。她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所規定之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並及時向股東與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以及董事披露於本集團證券之權益及交易之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呈報。

公司秘書之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施熙德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甚有認識。她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之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本公司適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年度完結及半年期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 167 頁至第 171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之責任，確保此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披露規定與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之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之判斷與估計。

###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之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之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 持續營運

經適當之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之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及對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管與風險管理作出貢獻。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及盛永能先生。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共舉行五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主席)	5/5
郭敦禮	5/5
鄭海泉	5/5
盛永能	5/5

2016年全年，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作出修訂及採納，並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之遵守情況、審訂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董事會已採納及更新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並已於本集團之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管、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等事宜，不時與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委員會考慮與討論管理層、本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之資料，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委員會並與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就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之範疇、策略、進度和結果而提交之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分別與外聘核數師、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內部核數師舉行獨立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成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責任。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之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之管理方式。委員會接收並考慮管理層之報告，包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效益，以及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與內部審核職能之資源、員工之資歷與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審閱部門之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之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之報告。另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總監提供之重大法律訴訟與規管要求遵守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之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其提供之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之範疇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之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之服務，例如審核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之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管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出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之服務。
- 與稅務有關之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所提供之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能勝任之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之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財務盡職審查、精算報告及計算之審閱、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之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就懷疑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與實情查察。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之資格。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內。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羅兵咸之費用主要為核數服務之費用，總值為港幣210,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26,000,000元，佔所有費用約11%。

## 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載於第167頁至第171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同比年度之備考業績鑒證報告

為說明用途而假設本集團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編備，載於第5頁之「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及第15頁之「財務表現概要」之比較數字，所示之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同比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已由羅兵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經修訂)進行呈報。羅兵咸之獨立鑒證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第280頁至第281頁。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同比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報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同比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因在目前之情況下全面遵守該規定將導致本公司須負擔不合理之繁重工作。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同比年度之備考業績

本年報所載作為比較數字之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同比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乃假設本集團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亦包括多項假設與估計，僅作為額外資料而編備及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會未能反映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之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同比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備考財務業績並不擔保本集團未來之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同比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須與本年報其他篇幅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管及法律與規管合規

###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管制度以及法律與規管合規。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灌輸有關本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之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之架構。董事會評估並決定本公司願意接受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實踐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目標。董事會亦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業務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按預算審閱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職能之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架構與實務，並持續監控合規履行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由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代表之管治工作組，持續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合規事宜並制訂適當之合規政策及程序，供整個集團採用。競爭、規管及公共事務組檢討、評估、提升及於適當時就影響業務部門之競爭、規管及公共事務建議處理措施。該事務組定期與業務部門會面以監察各司法權區及業務之合規情況、制訂策略及分享訊息及專業知識。它亦定期向管治工作組提供最新資料。

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主席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守則條文除外。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之風險，但並不對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提供絕對保證。

###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納符合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架構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ERM)。該架構促成一個有系統之方法管理本集團內部風險，加上健全之內部監管環境，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管理其面對不論是策略、財務、營運或合規上之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融入其日常營運中，為本集團所有層面持續執行之程序。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之執行管理團隊持續討論目前及新出現之風險、其可能帶來之影響及緩解措施。此等措施包括制訂額外監管及保障，並調度適當之保險工具以消除或盡量降低本集團業務之任何潛在財務、合規或其他風險。後者亦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正式風險審查及匯報方面，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涉及各核心業務部門定期提供意見以及由執行董事討論及審查。各核心業務部門須每半年識別及評估其業務面對之風險，並在相關風險登記冊內記錄有關風險。緩解措施及計劃亦會被記錄，以便審查及追蹤進度。此等風險登記冊由執行董事作參考，他們對本集團面對之所有重大風險進行全面評估。

內容經執行董事確認之綜合風險登記冊為風險管理報告之一部分，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查及批准。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查報告，確保已識別及妥善管理所有重大風險。年報第 82 頁至第 86 頁說明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且與預期或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之風險因素。

## 內部監管環境

執行董事獲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和計劃與業務策略及識別相關之風險，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之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之管理層亦須為其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持續監察本集團公司之表現並檢討此等公司之風險狀況。

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程序包括一套全面之匯報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之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本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之一部分。是年度之修訂預測為每季編製，並與原來之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之可能性與其潛在之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之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行政管理團隊與業務之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敏感度與策略。此外，各主要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與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財務團隊舉行會議，按預算和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為非上市附屬公司營運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本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本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之庫務報告。

本集團已為開支之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之職責輕重相稱之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管。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具體而言，經批核預算內之重大開支以及未有作出預算之開支，則須於承諾支出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作出批核。本集團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之開支。

正式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管制度方面，已建立內部監管自行評估程序，要求各核心業務部門之執行管理團隊及高層管理人員審查、評估及宣稱監管對業務營運之有效性，並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問題(如有)。此等評估結果連同前述之風險管理報告及核數師之獨立評估，構成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提供其意見之基礎之一部分。

### 法律及規管合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按當地及國際之法律、規則及規例營運。集團法律部有責任保障本集團之法律權益。團隊在執行董事、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之領導下，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之法律事務，包括製備、審閱及批核本集團公司之所有法律與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之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受關注之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亦負責監察本集團所有公司之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本集團營運之規管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就規管事宜及諮詢編備及提交回應或向相關規管及/或政府部門存檔。此外，該部門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並在有需要時舉辦度身設計之工作坊，從而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該部門亦釐定及批准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遵循所需之專業標準及提供最具成本效益之服務。再者，集團法律部亦為董事、業務主管與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團隊籌辦與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

按上市公司層面，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或本集團公司之證券上市及買賣之司法權區之規則及規例。集團法律部對遵守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意義或影響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法律要求保持警覺。

### 僱員守則及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極為重視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標準。除本集團所採納及實施要求董事及員工之行為須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各項政策外，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本集團之「僱員守則」，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達到最高行為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行賄與貪污。僱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不遵守「僱員守則」規定之情況。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預先審批指定管理層成員進行之本集團證券交易、通知相關董事及員工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按「需要知情」基準向指定目標人士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

### 內部審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總經理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亦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匯報，就本集團全球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之實存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於年內持續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就制度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與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之業務性質與承受之風險，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科技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總經理，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並適當時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與相關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該等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成效，涉及所有重大監管，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管，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之專長之成員組成。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主席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及黃先生。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之要求。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事宜亦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共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為87.5%。

成員	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葛鳴(主席)	2/2
李嘉誠	1/2
鄭海泉	2/2
黃頌顯	2/2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之員工，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多元化及國際性之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本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之權力，惟檢討與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責任已委派予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佈)之背景資料、本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委員會並審議與批核2017年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於年底前，委員會審議及批准年終花紅，以及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與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2017年之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是根據他們在業內之專業知識與經驗、本集團之表現和盈利能力，並參考其他本地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安排。

## 2016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給予董事之報酬。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2016年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sup>(1)(7)</sup>	0.01	-	-	-	-	0.01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22	4.89	53.87	-	-	58.98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0.44	-	-	30.52
	0.30	4.89	84.31	-	-	89.50
霍建寧 <sup>(2)</sup>	0.22	11.60	186.99	1.95	-	200.76
周胡慕芳 <sup>(2)(3)</sup>	0.13	5.08	34.83	1.00	-	41.04
陸法蘭 <sup>(2)</sup>	0.22	8.55	42.58	0.75	-	52.10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9.59	-	-	11.4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02	-	-	12.90
	0.30	3.42	20.61	-	-	24.33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9.59	-	-	12.2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02	-	-	15.30
	0.30	6.62	20.61	-	-	27.53
黎啟明 <sup>(2)</sup>	0.22	5.82	42.00	1.10	-	49.14
周近智 <sup>(4)</sup>	0.22	-	-	-	-	0.22
李業廣 <sup>(4)</sup>	0.22	-	-	-	-	0.22
梁肇漢 <sup>(4)</sup>	0.22	-	-	-	-	0.22
麥理思 <sup>(4)</sup>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sup>(5)(6)</sup>	0.35	-	-	-	-	0.35
鄭海泉 <sup>(5)(6)(7)</sup>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sup>(5)</sup>	0.22	-	-	-	-	0.22
李慧敏 <sup>(5)</sup>	0.22	-	-	-	-	0.22
盛永能 <sup>(5)(6)</sup>	0.35	-	-	-	-	0.35
黃頌顯 <sup>(5)(6)(7)</sup>	0.41	-	-	-	-	0.41
王葛鳴 <sup>(5)(7)</sup>	0.28	-	-	-	-	0.28
總數：	4.90	45.98	431.93	4.80	-	487.61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於年內除收取港幣 5,000 元 (2015 年 - 港幣 5,000 元) 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文所示之董事袍金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2) 此等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於 2016 年 8 月 1 日退任。
- (4) 非執行董事。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 2,240,000 元 (2015 年 - 港幣 2,320,000 元)。
- (6) 審核委員會成員。
- (7)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年內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港幣 10,000,000 元至港幣 14,000,000 元	1
港幣 15,000,000 元至港幣 19,000,000 元	2
港幣 20,000,000 元至港幣 24,000,000 元	2
港幣 25,000,000 元至港幣 29,000,000 元	1
港幣 45,000,000 元至港幣 49,000,000 元	1

\* 至最近之百萬元。

##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之溝通。本集團並透過其執行董事、集團公司事務部、集團投資者關係部與公司秘書部透過定期之簡報會、公告、電話會議與簡報回應投資界人士 (包括股東、分析員與傳媒) 索取資訊之要求及查詢。於本集團網站登載之股東通訊政策獲董事會採納及須經定期審議，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載至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取得更多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73 條，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 (或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 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將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連同召開大會之目的，送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董事會將於送遞要求之日起計 21 天內召集大會，於其後 21 天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登載。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定期更新之本集團財務、商業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於2016年5月13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羅兵咸與大部分董事均有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率約95%。董事會主席因臨時抱恙而未能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代其擔任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雖然董事可能因為本集團業務而身處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預見之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但本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

每項重要事項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提呈決議案，及如本公司2016年5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6%
2 宣派末期股息	99.85%
3(a) 重選李澤鉅先生為董事	93.45%
3(b) 重選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93.26%
3(c)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董事	69.04%
3(d) 重選李業廣先生為董事	68.39%
3(e) 重選麥理思先生為董事	68.27%
3(f) 重選米高嘉道理爵士為董事	71.09%
3(g) 重選王葛鳴博士為董事	98.41%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9.33%
5(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59.87%
5(2)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99.95%
5(3) 擴大有關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1.28%
6 批准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認股權計劃	70.42%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登載。

本年報之「股東資訊」一節載有關於本公司之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2017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公眾持股市值。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之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或發電郵至 [ir@ckh.com.hk](mailto:ir@ckh.com.hk) 予集團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

##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和業務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方面採取積極態度，並成立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各主要部門之代表，帶領本集團推行各項環境、社會與管治活動。請參閱本年報第87頁至第101頁內本集團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7年3月22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列載於第172至2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公司及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 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八及十九

集團擁有重大的商譽和品牌，主要來自二〇一五年收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業務。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金額為約港幣255,000,000,000元，而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的金額則為約港幣60,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假設，包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是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根據集團進行減值評估的結果，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相信並無減值。此結論是基於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的可收回價值（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個業務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營運資產。

重大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八及十九中披露。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評估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之程序包括：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認識並輔以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參與，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調整增長率和折現率以對關鍵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因為該等關鍵假設對估值模型最為敏感；及
- 以抽樣基準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批准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我們發現，集團在此等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中擁有重大的投資，此等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金額為約港幣 257,000,000,000 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須於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估計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假設，例如在擬備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以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是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根據集團進行減值評估的結果，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相信並無減值。此結論是基於可收回價值(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自的賬面值。

###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之程序包括：

- 參考在相關市場和行業的可得資料，對集團的評估進行測試，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跡象；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將釐定關鍵假設時使用的資料，包括增長率和折現率，與可得的市場數據作對比；
- 對上述的關鍵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及
- 以抽樣基準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批准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就審計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內，我們發現，集團在此等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楚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b>持續業務</b>			
33,313	收益	四、五	259,842	166,760
(13,070)	出售貨品成本		(101,943)	(68,243)
(4,204)	僱員薪酬成本		(32,792)	(20,178)
(2,458)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9,170)	(12,364)
(2,053)	折舊及攤銷	五	(16,014)	(9,618)
(6,745)	其他營業支出		(52,611)	(31,675)
(44)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六	(344)	13,613
	所佔溢利減虧損：			
816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6,362	7,445
1,314	合資企業		10,251	6,187
—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六	—	(196)
6,869			53,581	51,731
(913)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八	(7,118)	(4,470)
5,956	<b>除稅前溢利</b>		46,463	47,261
(427)	本期稅項	九	(3,334)	(2,629)
(156)	遞延稅項	九	(1,217)	(266)
5,373	<b>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後溢利</b>		41,912	44,366
—	<b>已終止業務</b>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十	—	80,514
5,373	<b>除稅後溢利</b>		41,912	124,880
	<b>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b>			
(1,141)	持續業務		(8,904)	(6,177)
—	已終止業務	十	—	(133)
(1,141)			(8,904)	(6,310)
	<b>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來自：</b>			
4,232	持續業務	五	33,008	38,189
—	已終止業務	十	—	80,381
4,232			33,008	118,570
	<b>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來自：</b>			
1.10 美元	持續業務	十一	港幣 8.55 元	港幣 11.89 元
—	已終止業務	十一	—	港幣 25.02 元
1.10 美元			港幣 8.55 元	港幣 36.91 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已付中期股息及應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分別列於附註十二(1)及(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5,373	除稅後溢利		41,912	124,8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28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2,239)	(133)
(7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63)	323
(183)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23)	772
42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十三	328	(44)
(500)			(3,897)	918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			
(6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537)	(797)
6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541	(1,021)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18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虧損)		(1,411)	701
(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13)	—
78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6,112	2,060
(2,36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8,423)	(6,383)
(27)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209)	12,925
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2	(13,721)
(1,312)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240)	(3,152)
25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十三	190	(8)
(3,072)			(23,968)	(9,396)
(3,57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7,865)	(8,478)
1,801	全面收益總額		14,047	116,402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來自：			
(444)	持續業務		(3,467)	(3,519)
—	已終止業務		—	(130)
(444)			(3,467)	(3,64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來自：			
1,357	持續業務		10,580	39,071
—	已終止業務		—	73,682
1,357			10,580	112,75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六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18,666	固定資產	十四	145,598	179,855
44	投資物業	十五	344	334
1,046	租賃土地	十六	8,155	7,215
3,069	電訊牌照	十七	23,936	32,608
9,439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八	73,625	82,233
32,660	商譽	十九	254,748	261,449
19,283	聯營公司	二十	150,406	148,372
13,622	合資企業權益	廿一	106,253	92,425
2,033	遞延稅項資產	廿二	15,856	20,986
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廿三	5,096	4,238
76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四	5,954	10,255
101,278			789,971	839,970
	<b>流動資產</b>			
20,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五	156,270	121,171
6,20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廿六	48,372	52,042
2,417	存貨	廿七	18,852	19,761
28,653			223,494	192,974
	<b>流動負債</b>			
10,65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廿八	83,098	94,849
9,215	銀行及其他債務	三十	71,880	33,016
299	本期稅項負債		2,334	2,438
20,168			157,312	130,303
8,485	<b>流動資產淨值</b>		66,182	62,671
109,76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856,153	902,641
	<b>非流動負債</b>			
29,649	銀行及其他債務	三十	231,260	270,536
54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卅一	4,283	4,827
3,037	遞延稅項負債	廿二	23,692	26,062
688	退休金責任	卅二	5,369	4,066
6,0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卅三	47,359	48,039
39,995			311,963	353,530
69,768	<b>資產淨值</b>		544,190	549,111



二〇一六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b>資本及儲備</b>			
495	股本	卅四(1)	3,858	3,860
31,347	股份溢價	卅四(1)	244,505	244,691
3,911	永久資本證券	卅四(2)	30,510	35,153
18,693	儲備	卅五	145,806	144,884
54,446	<b>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b>		<b>424,679</b>	428,588
15,322	非控股權益		119,511	120,523
69,768	<b>權益總額</b>		<b>544,190</b>	549,111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sup>(1)</sup>	儲備 <sup>(2)</sup>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70,399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248,551	144,884	393,435	35,153	428,588	120,523	549,111
5,373	年度內之溢利	—	33,008	33,008	1,421	34,429	7,483	41,9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6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506)	(506)	—	(506)	(31)	(537)
6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462	462	—	462	79	541
(28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1,590)	(1,590)	—	(1,590)	(649)	(2,239)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 流量對沖							
(18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1,180)	(1,180)	—	(1,180)	(231)	(1,411)
(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現確認 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12)	(12)	—	(12)	(1)	(13)
78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 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	5,128	5,128	—	5,128	984	6,112
(2,36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	(15,590)	(15,590)	—	(15,590)	(2,833)	(18,423)
(27)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153)	(153)	—	(153)	(56)	(209)
(6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1	31	—	31	(572)	(541)
(1,49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9,403)	(9,403)	—	(9,403)	(2,260)	(11,663)
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385	385	—	385	133	518
(3,5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2,428)	(22,428)	—	(22,428)	(5,437)	(27,865)
1,801	全面收益總額	—	10,580	10,580	1,421	12,001	2,046	14,047
(915)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	(7,140)	(7,140)	—	(7,140)	—	(7,140)
(364)	已付二〇一六年股息	—	(2,837)	(2,837)	—	(2,837)	—	(2,837)
(61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4,756)	(4,756)
(190)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1,486)	(1,486)	—	(1,486)
1,340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10,453	10,453
(1,000)	附屬公司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	—	—	—	(7,800)	(7,800)
(15)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	(87)	(87)	—	(87)	(28)	(115)
(24)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四(1)(ii))	(188)	(1)	(189)	—	(189)	—	(189)
(587)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參見附註四(2))	—	—	—	(4,578)	(4,578)	—	(4,578)
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5	5	—	5	2	7
1	撥回未領取股息	—	5	5	—	5	—	5
6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531	531
(182)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1,065)	(1,065)	—	(1,065)	(351)	(1,416)
45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1,462	1,462	—	1,462	(1,109)	353
(2,432)		(188)	(9,658)	(9,846)	(6,064)	(15,910)	(3,058)	(18,968)
69,768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363	145,806	394,169	30,510	424,679	119,511	544,190

		應佔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儲備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52,057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89	383,656	394,145	9,045	403,190	2,857	406,047
16,010	年度內之溢利	—	118,570	118,570	1,363	119,933	4,947	124,8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10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697)	(697)	—	(697)	(100)	(797)
(13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1,039)	(1,039)	—	(1,039)	18	(1,021)
(1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66)	(66)	—	(66)	(67)	(133)
9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	692	692	—	692	9	701
26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	1,783	1,783	—	1,783	277	2,060
(81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	(5,044)	(5,044)	—	(5,044)	(1,339)	(6,383)
1,657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13,729	13,729	—	13,729	(804)	12,925
(1,71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3,236)	(13,236)	—	(13,236)	(162)	(13,398)
(30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893)	(1,893)	—	(1,893)	(487)	(2,380)
(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46)	(46)	—	(46)	(6)	(52)
(1,0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5,817)	(5,817)	—	(5,817)	(2,661)	(8,478)
14,923	全面收益總額	—	112,753	112,753	1,363	114,116	2,286	116,402
(45,106)	註銷長江股份 <sup>(3)</sup>	(10,489)	(341,336)	(351,825)	—	(351,825)	—	(351,825)
	根據以下方案發行長江和記新股							
45,106	重組方案 <sup>(3)</sup>	351,825	—	351,825	—	351,825	—	351,825
33,364	併購方案 <sup>(4)</sup>	260,237	—	260,237	—	260,237	—	260,237
20,42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39,116	39,116	120,187	159,303
(1,705)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參見附註四(2))	—	—	—	(13,299)	(13,299)	—	(13,299)
(896)	已付二〇一四年股息	—	(6,985)	(6,985)	—	(6,985)	—	(6,985)
(346)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	(2,702)	(2,702)	—	(2,702)	—	(2,702)
(28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2,203)	(2,203)
(137)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1,072)	(1,072)	—	(1,072)
(46,951)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六(5))	(363,511)	—	(363,511)	—	(363,511)	(2,707)	(366,218)
—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3	3
(19)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贖回	—	—	—	—	—	(148)	(148)
(2)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11)	(11)	—	(11)	(6)	(17)
1	撥回未領取股息	—	5	5	—	5	—	5
(2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14)	(14)	—	(14)	(190)	(204)
(5)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482)	(482)	—	(482)	444	(38)
3,419		238,062	(351,525)	(113,463)	24,745	(88,718)	115,380	26,662
70,399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551	144,884	393,435	35,153	428,588	120,523	549,11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項包括股本港幣 3,858,000,000 元及股份溢價港幣 244,505,000,000 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股本港幣 3,860,000,000 元及股份溢價港幣 244,691,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股本港幣 10,489,000,000 元）。
- (2) 於過往年度，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賬項之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由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該等儲備賬項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此等儲備賬項之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另請參閱附註卅五有關儲備的詳細資料。
- (3) 根據已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完成的重組方案，股本及儲備賬項分別減少港幣 10,489,000,000 元及港幣 341,336,000,000 元，合共港幣 351,825,000,000 元，此金額代表註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股份之公平價值。同時，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項分別增加港幣 2,316,000,000 元及港幣 349,509,000,000 元，合共港幣 351,825,000,000 元，此金額代表新發行的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
- (4) 根據已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完成的併購方案，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項分別增加港幣 1,544,000,000 元及港幣 258,693,000,000 元，合共港幣 260,237,000,000 元，此金額代表新發行的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b>經營業務</b>			
7,955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卅六(1)	62,051	49,924
(1,218)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499)	(6,038)
(431)	已付稅項		(3,364)	(2,169)
6,306	<b>經營所得資金</b>		49,188	41,717
(1,134)	營運資金變動	卅六(2)	(8,850)	2,832
5,172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40,338	44,549
	<b>投資業務</b>			
(2,570)	購入固定資產		(20,046)	(22,494)
(514)	增加電訊牌照		(4,013)	(2,448)
(62)	增加品牌及其他權利		(487)	(540)
(43)	收購附屬公司	卅六(3)	(333)	109,803
(11)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87)	(68)
25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2,024	3,078
(265)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66)	(21,225)
50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393	471
365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卅六(4)	2,847	(640)
—	出售合資企業收入		—	3,642
14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07	403
(2,777)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1,661)	69,982
570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4,446	2,718
(104)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812)	(132)
(2,311)	<b>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18,027)	72,568
2,861	<b>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b>		22,311	117,117
	<b>融資業務</b>			
9,782	新增借款		76,306	28,065
(5,816)	償還借款		(45,365)	(66,028)
148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1,152	(1,034)
1,185	附屬公司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9,245	—
(1,000)	附屬公司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7,800)	—
(4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339)	—
45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收入		353	20
(540)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4,210)	(13,299)
(24)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付款	卅四(1)	(189)	—
(1,279)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9,977)	(9,687)
(62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902)	(2,997)
(19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486)	(1,072)
—	實物分派	卅六(5)	—	40,649
1,639	<b>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12,788	(25,383)
4,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35,099	91,734
15,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121,171	29,437
20,035	<b>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156,270	121,17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b>額外資料：</b>			
	<b>現金流量淨額之分析</b>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來自：			
5,172	持續業務		40,338	40,474
—	已終止業務		—	4,075
5,172			40,338	44,54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2,311)	持續業務		(18,027)	77,650
—	已終止業務		—	(5,082)
(2,311)			(18,027)	72,56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1,639	持續業務		12,788	(25,183)
—	已終止業務		—	(200)
1,639			12,788	(25,383)
	現金流入(流出)淨值總額來自：			
4,500	持續業務		35,099	92,941
—	已終止業務		—	(1,207)
4,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35,099	91,734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b>			
20,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廿五	156,270	121,171
76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四	5,954	10,255
20,798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b>		162,224	131,426
38,978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三十	304,030	304,006
54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卅一	4,283	4,827
18,729	<b>債務淨額</b>		146,089	177,407
(54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4,283)	(4,827)
18,180	<b>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b>		141,806	172,580

# 財務報表附註

## 一 編製基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或「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此財務報表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二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 (1) 綜合準則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二(3)及二(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二(1)所述入賬。

###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 (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合資經營者將其所佔之資產、負債、收益與支出入賬。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額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飛機按成本自首次使用日期起計的二十五年預計可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至其百分之十的剩餘價值。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列車及其他鐵路資產	2.5 - 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資產	0.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 15% 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 (8)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 至 20 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 至 45 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撤銷之應佔商譽。

### (11) 客戶合約關係

獨立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按原值成本列賬。客戶合約關係具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七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 / 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續)

####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結算日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或承諾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的資產或負債或承諾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期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對沖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內。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被指定作為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的衍生工具按與現金流量對沖的類似方法入賬。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賬項下累計。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累計數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之期間內，自匯兌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16)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 (18)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 (20)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 (21)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 (23)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發行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補償計劃。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7) 外幣兌換(續)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 (28) 業務合併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收購日集團所轉讓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或因而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的公平價值，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而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資產淨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業務合併按暫定基準初始確認。於計量期間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是指從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完整資料的日期起，至由收購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止。

## 財務報表附註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了轉售或出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時，其於收益表中呈列為一個單項數額，此數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因計量至公平價值而產生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減去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30)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是按集團很有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並以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 基建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飛機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 能源

與出售銷售原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合成原油、購買商品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收益乃於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等流動電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成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電話卡之收益遞延入賬，直至客戶使用電話卡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0) 收益確認(續)

####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續)*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裝置之收益。

####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並適用於集團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會計年度，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iii)</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sup>(i)</sup>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sup>(i)</sup>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sup>(ii)</sup>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sup>(ii)</sup>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ii)</sup>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sup>(ii)</sup>	客戶合同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sup>(ii)</sup>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sup>(ii)</sup>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sup>(ii)</sup>	外幣交易和預付款

- (i) 於集團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 於集團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i) 於集團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v) 原定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進一步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所有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指引和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其收益以顯示實體按反映預期從交換貨品或服務應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按目前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應用時有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報表。然而，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本集團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明實體應如何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除非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甚低，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入賬法與其前身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按目前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未來應用時有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報表。然而，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在未來期間採納上文所述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二概列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

#### (2) 長期資產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已發生事件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 折舊及攤銷

####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 (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基於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由 H3G S.p.A 持有的意大利 3G 牌照年期可根據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不斷延續，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同時英國國會頒佈之立法文件將集團之 3G 牌照改為無限期，集團認為其意大利及英國之 3G 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

有關零售及電訊之若干品牌被認為有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 3G 及 LTE 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5)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 (6) 業務合併及商譽

如附註二(28)所披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辨識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承擔負債和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以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可辨識資產和負債時，需要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有限年期的資產與無限期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期後業績，因為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需進行攤銷，而無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需進行攤銷。

#### (7)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及供應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繁重合約撥備，或如借款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8)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 (9)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二(23)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二(23)所述在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亦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 (10)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 四 收益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52,606	99,736
服務收費	104,124	64,872
利息	2,979	2,018
股息	133	134
	259,842	166,760

## 五 經營分部資料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包括在和黃方案完成前，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比較年度應佔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各個相關項目)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經營分部之表列與現時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有關已終止業務的資料，並不會在以下經營分部分析中呈列。

### 港口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共二百七十五個營運泊位之權益。

### 零售：

零售部門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全球二十五個市場開設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一家店舖。

###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百分之七十五點六七權益；若干共同持有的基建投資之權益，及已於年內出售之飛機租賃業務在此部門中呈報。

### 赫斯基能源：

此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之百分之四十點一八權益，該公司是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3集團，所佔百分之六十六點零九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於聯交所上市)、和記電訊亞洲、以及所佔百分之八十七點八七權益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VHA」)百分之五十權益)。

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完成組成佔50/50權益之合資企業VIP-CKH Luxembourg S.à r.l.(「意大利合資企業」)，以共同擁有並營運3 Italia S.p.A.(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附屬公司)及WIND Acquisition Holdings Finance S.p.A.(VimpelCom Ltd.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意大利之電訊業務後，集團所佔意大利合資企業之業績部分於「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呈列。而於完成組成意大利合資企業前，集團在意大利之電訊業務則於「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呈列。

HTAL所佔VHA之業績部分於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六(3)及六(4))。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其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和記水務、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公司總部業務、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 52,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49,000,000 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 297,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110,000,000 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 11,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9,000,000 元)。

(1) 以下為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所佔聯營		二〇一六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sup>	24,027	8,157	32,184	9%	14,732	12,242	26,974	8%
零售	121,969	29,533	151,502	41%	74,587	47,127	121,714	38%
基建	19,569	33,642	53,211	14%	13,085	33,102	46,187	15%
赫斯基能源	—	30,467	30,467	8%	—	29,620	29,620	9%
歐洲3集團	58,417	3,998	62,415	17%	37,517	12,635	50,152	1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133	—	12,133	3%	12,957	4,563	17,520	6%
和記電訊亞洲	8,200	—	8,200	2%	4,261	1,231	5,492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527	7,047	22,574	6%	9,621	9,038	18,659	6%
	259,842	112,844	372,686	100%	166,760	149,558	316,318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收益	—	1,017	1,017		—	668	668	
	259,842	113,861	373,703		166,760	150,226	316,986	

#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於二〇一六年收益減少港幣 1,017,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六至十二月七個月為港幣 668,000,000 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13))及EBIT(參見附註五(14))。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sup>(13)</sup>									
	公司及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二〇一六年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sup>	7,705	3,934	11,639	13%	4,527	4,949	9,476	13%		
零售	11,949	2,618	14,567	16%	8,007	4,251	12,258	17%		
基建	11,358	19,770	31,128	34%	8,324	18,358	26,682	36%		
赫斯基能源	—	9,284	9,284	10%	—	6,899	6,899	9%		
歐洲3集團	17,242	1,702	18,944	20%	11,174	3,078	14,252	1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543	64	2,607	3%	1,597	671	2,268	3%		
和記電訊亞洲	2,298	—	2,298	2%	869	—	869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1	1,282	1,513	2%	(198)	1,525	1,327	2%		
EBITDA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53,326	38,654	91,980	100%	34,300	39,731	74,031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	711	711		—	477	477			
EBITDA (參見附註六(1))	53,326	39,365	92,691		34,300	40,208	74,508			
折舊及攤銷	(16,014)	(13,806)	(29,820)		(9,618)	(15,195)	(24,813)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參見附註六)	27	(371)	(344)		14,260	(870)	13,39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118)	(5,111)	(12,229)		(4,470)	(6,308)	(10,778)			
本期稅項	(3,334)	(2,913)	(6,247)		(2,629)	(2,960)	(5,589)			
遞延稅項	(1,217)	(552)	(1,769)		(266)	65	(201)			
非控股權益	(8,904)	(370)	(9,274)		(6,177)	(2,151)	(8,328)			
	16,766	16,242	33,008		25,400	12,789	38,189			

- #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於二〇一六年EBITDA減少港幣711,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月至十二月七個月為港幣477,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分析：

	EBIT (LBIT) <sup>(4)</sup>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公司 及附屬公司		二〇一六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公司 及附屬公司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5,019	2,548	7,567	12%	2,986	3,256	6,242	12%
零售	10,028	2,031	12,059	19%	6,826	3,420	10,246	21%
基建	7,547	14,615	22,162	36%	5,750	13,420	19,170	39%
赫斯基能源	—	3,429	3,429	5%	—	1,796	1,796	4%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DA：	17,242	1,702	18,944		11,174	3,078	14,252	
折舊	(4,208)	(161)	(4,369)		(2,784)	(1,436)	(4,220)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1,567)	(170)	(1,737)		(604)	(240)	(844)	
EBIT－歐洲3集團	11,467	1,371	12,838	21%	7,786	1,402	9,188	1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36	19	1,055	2%	745	351	1,096	2%
和記電訊亞洲	2,130	—	2,130	3%	869	(248)	621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5	1,089	1,174	2%	(280)	1,282	1,002	2%
EBIT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7,312	25,102	62,414	100%	24,682	24,679	49,361	10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六)	27	(371)	(344)		14,260	(870)	13,39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EBIT	—	457	457		—	334	33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118)	(5,111)	(12,229)		(4,470)	(6,308)	(10,778)	
本期稅項	(3,334)	(2,913)	(6,247)		(2,629)	(2,960)	(5,589)	
遞延稅項	(1,217)	(552)	(1,769)		(266)	65	(201)	
非控股權益	(8,904)	(370)	(9,274)		(6,177)	(2,151)	(8,328)	
	16,766	16,242	33,008		25,400	12,789	38,189	

#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於二〇一六年EBIT減少港幣457,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至十二月七個月為港幣334,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4) 以下為集團之折舊及攤銷按經營分部分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六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sup>	2,686	1,386	4,072	1,541	1,693	3,234
零售	1,921	587	2,508	1,181	831	2,012
基建	3,811	5,155	8,966	2,574	4,938	7,512
赫斯基能源	—	5,855	5,855	—	5,103	5,103
歐洲3集團	5,775	331	6,106	3,388	1,676	5,06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07	45	1,552	852	320	1,172
和記電訊亞洲	168	—	168	—	248	24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6	193	339	82	243	325
	16,014	13,552	29,566	9,618	15,052	24,67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折舊及攤銷	—	254	254	—	143	143
	16,014	13,806	29,820	9,618	15,195	24,813

#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於二〇一六年折舊及攤銷減少港幣254,000,000元(二〇一五年六月至十二月七個月為港幣143,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5) 以下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分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六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858	—	26	2,884	2,918	—	434	3,352
零售	2,403	—	—	2,403	1,420	—	—	1,420
基建	5,532	—	18	5,550	9,881	—	21	9,902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7,449	427	376	8,252	7,130	2,447	11	9,58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131	1,779	40	2,950	760	1	6	767
和記電訊亞洲	439	1,807	—	2,246	20	—	27	4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4	—	27	261	229	—	41	270
	20,046	4,013	487	24,546	22,358	2,448	540	25,346
調節項目 <sup>@</sup>	—	—	—	—	136	—	—	136
	20,046	4,013	487	24,546	22,494	2,448	540	25,482

@ 調節項目指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年度的資本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6) 以下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sup>(15)</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六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sup>(15)</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五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2,286	151	25,982	98,419	74,765	440	27,309	102,514
零售	191,458	871	11,181	203,510	193,879	902	12,409	207,190
基建	161,567	482	122,900	284,949	188,413	490	131,495	320,398
赫斯基能源	—	—	58,709	58,709	—	—	54,434	54,434
歐洲3集團	93,493	14,270	24,365	132,128	127,309	19,001	3	146,31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6,628	53	459	27,140	26,406	128	433	26,967
和記電訊亞洲	5,111	—	—	5,111	2,615	—	—	2,6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0,407	29	7,946	198,382	157,770	25	7,885	165,680
	740,950	15,856	251,542	1,008,348	771,157	20,986	233,968	1,026,111
調節項目@	—	—	5,117	5,117	4	—	6,829	6,833
	740,950	15,856	256,659	1,013,465	771,161	20,986	240,797	1,032,944

@ 調節項目包括HTAL之資產總額。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集團之負債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sup>(17)</sup> 及其他 分部負債 <sup>(16)</sup>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六年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sup>(17)</sup> 及其他 分部負債 <sup>(16)</sup>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五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5,888	15,212	4,485	35,585	17,166	17,085	4,900	39,151
零售	23,929	12,428	10,322	46,679	24,366	12,832	11,008	48,206
基建	14,448	72,881	6,120	93,449	14,883	79,748	7,826	102,457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17,954	12,223	32	30,209	26,360	66,791	4	93,15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615	4,926	579	9,120	4,038	4,590	508	9,136
和記電訊亞洲	4,616	16,990	2	21,608	4,248	16,711	1	20,96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017	220,122	4,486	232,625	7,852	158,661	4,253	170,766
	88,467	354,782	26,026	469,275	98,913	356,418	28,500	483,831
調節項目 <sup>@</sup>	—	—	—	—	2	—	—	2
	88,467	354,782	26,026	469,275	98,915	356,418	28,500	483,833

@ 調節項目包括HTAL之負債總額。

###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集團之收益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六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4,859	5,107	49,966	13%	33,235	16,190	49,425	15%
中國內地	29,178	6,585	35,763	10%	18,247	13,692	31,939	10%
歐洲 <sup>(19)</sup>	127,743	52,906	180,649	49%	81,755	65,163	146,918	47%
加拿大 <sup>(18)</sup>	478	29,514	29,992	8%	292	27,959	28,251	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sup>(19)</sup>	42,057	11,685	53,742	14%	23,610	17,516	41,126	1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527	7,047	22,574	6%	9,621	9,038	18,659	6%
	259,842	112,844	372,686 <sup>(i)</sup>	100%	166,760	149,558	316,318 <sup>(i)</sup>	100%

(i) 參見附註五(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9)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DA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DA (LBITDA) <sup>(13)</sup>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六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766	2,034	4,800	5%	1,874	2,622	4,496	6%
中國內地	5,802	4,165	9,967	11%	3,474	5,593	9,067	12%
歐洲 <sup>(19)</sup>	34,113	16,789	50,902	55%	22,436	17,894	40,330	55%
加拿大 <sup>(18)</sup>	347	8,200	8,547	9%	167	5,115	5,282	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sup>(19)</sup>	10,067	6,184	16,251	18%	6,547	6,982	13,529	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1	1,282	1,513	2%	(198)	1,525	1,327	2%
EBITDA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53,326	38,654	91,980 <sup>(10)</sup>	100%	34,300	39,731	74,031 <sup>(10)</sup>	100%

(ii) 參見附註五(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 (LBIT) <sup>(14)</sup>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六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927	991	1,918	3%	781	1,440	2,221	4%
中國內地	4,831	2,662	7,493	12%	2,876	3,832	6,708	14%
歐洲 <sup>(19)</sup>	23,669	13,094	36,763	59%	15,989	12,450	28,439	58%
加拿大 <sup>(18)</sup>	249	3,120	3,369	5%	92	924	1,016	2%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sup>(19)</sup>	7,551	4,146	11,697	19%	5,224	4,751	9,975	2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5	1,089	1,174	2%	(280)	1,282	1,002	2%
EBIT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7,312	25,102	62,414 <sup>(10)</sup>	100%	24,682	24,679	49,361 <sup>(10)</sup>	100%

(iii) 參見附註五(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六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75	1,779	40	3,394	1,027	1	27	1,055
中國內地	952	—	—	952	875	—	—	875
歐洲 <sup>(19)</sup>	13,876	427	376	14,679	13,097	2,447	11	15,555
加拿大	27	—	—	27	893	—	—	89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sup>(19)</sup>	3,382	1,807	44	5,233	6,373	—	461	6,83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4	—	27	261	229	—	41	270
	20,046	4,013	487	24,546	22,494 <sup>#</sup>	2,448	540	25,482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年度之結餘包括有關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的數額為港幣136,000,000元。

(12)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一六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一五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sup>(15)</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分部資產 <sup>(15)</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6,608	94	38,123	104,825	74,107	169	42,209	116,485
中國內地	48,818	479	29,014	78,311	54,277	566	27,132	81,975
歐洲 <sup>(19)</sup>	335,587	15,022	87,365	437,974	391,827	19,984	72,039	483,850
加拿大 <sup>(18)</sup>	4,732	8	53,543	58,283	4,371	5	47,485	51,86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sup>(19)</sup>	94,798	224	40,668	135,690	88,809	237	44,047	133,09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0,407	29	7,946	198,382	157,770	25	7,885	165,680
	740,950	15,856	256,659	1,013,465	771,161	20,986	240,797	1,032,944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3)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 (L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有關EBITDA (L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14)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15)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16,283,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29,905,000,000元)、港幣85,976,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88,208,000,000元)、港幣383,14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419,416,000,000元)、港幣58,432,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51,711,000,000元)與港幣119,226,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15,251,000,000元)。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屈臣氏土耳其之比較資料已由歐洲重新分類至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 (16)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17)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呈列金額包括歐羅借款為港幣66,952,000,000元(二〇一五年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及歐洲3集團呈列之歐羅借款金額分別為港幣20,412,000,000元及港幣39,870,000,000元)。
- (18)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 (19) 為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屈臣氏土耳其之比較資料已由歐洲重新分類至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 六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應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b>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	—	—	—
其他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支出 <sup>(1)</sup>	(577)	—	(144)	(721)
重新計量一港口業務之權益的收益 <sup>(2)</sup>	598	—	150	748
HTAL(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sup>(3)</sup>	(326)	—	(45)	(371)
	(305)	—	(39)	(344)
<b>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重新計量集團先前持有和黃之股權及若干共同擁有之資產	14,260	—	—	14,260
其他				
HTAL(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sup>(3)</sup>	(568)	—	(79)	(647)
	13,692	—	(79)	13,613
所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sup>(4)</sup>	(196)	—	—	(196)

(1) 於二〇一六年，集團確認港口業務所持若干非核心投資之減值支出。

(2) 數額為收購一現有港口業務額外權益之按市價計值收益。

(3) 數額為集團間接附屬公司HTAL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4)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港幣223,000,000元及扣除合資企業VHA之非控股權益港幣27,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七 董事酬金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488	554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收益表內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並不包括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年度的併購方案完成前由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支付予董事作為董事酬金之金額，因為根據會計準則，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由和黃集團支付之該等金額並無於集團收益表內作綜合處理及呈報為董事酬金支出。

有關港幣 487,61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554,240,000 元)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七(甲)。

作為額外資料，和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支付予董事(直至併購方案完成前為和黃之董事)之款項為港幣 488,340,000 元，其中港幣 467,430,000 元已計入上文及下文附註七(甲)所披露之比較金額，其代表和黃集團於和黃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期間內所支付之款項，有關款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七(乙)。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一五年為無)。

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五位董事。



## 七 董事酬金(續)

### (甲)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

二〇一六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sup>(1)(10)</sup>	0.01	—	—	—	—	0.01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22	4.89	53.87	—	—	58.9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0.44	—	—	30.52
	0.30	4.89	84.31	—	—	89.50
霍建寧 <sup>(3)</sup>	0.22	11.60	186.99	1.95	—	200.76
周胡慕芳 <sup>(3)(11)</sup>	0.13	5.08	34.83	1.00	—	41.04
陸法蘭 <sup>(3)</sup>	0.22	8.55	42.58	0.75	—	52.10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9.59	—	—	11.4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02	—	—	12.90
	0.30	3.42	20.61	—	—	24.33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9.59	—	—	12.2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02	—	—	15.30
	0.30	6.62	20.61	—	—	27.53
黎啟明 <sup>(3)</sup>	0.22	5.82	42.00	1.10	—	49.14
周近智 <sup>(6)</sup>	0.22	—	—	—	—	0.22
李業廣 <sup>(6)</sup>	0.22	—	—	—	—	0.22
梁肇漢 <sup>(6)</sup>	0.22	—	—	—	—	0.22
麥理思 <sup>(6)</sup>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sup>(8)(9)(10)</sup>	0.35	—	—	—	—	0.35
鄭海泉 <sup>(8)(9)(10)</sup>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sup>(8)</sup>	0.22	—	—	—	—	0.22
李慧敏 <sup>(8)</sup>	0.22	—	—	—	—	0.22
盛永能 <sup>(8)(9)</sup>	0.35	—	—	—	—	0.35
黃頌顯 <sup>(8)(9)(10)</sup>	0.41	—	—	—	—	0.41
王葛鳴 <sup>(8)(10)</sup>	0.28	—	—	—	—	0.28
<b>總額</b>	<b>4.90</b>	<b>45.98</b>	<b>431.93</b>	<b>4.80</b>	<b>—</b>	<b>487.61</b>

## 財務報表附註

### 七 董事酬金(續)

#### (甲)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二〇一五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sup>(1)(10)</sup>	0.01	—	—	—	—	0.01
李澤鉅 <sup>(2)</sup>						
本公司支付	0.22	21.30	55.39	1.85	—	78.7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8.15	—	—	28.23
	0.30	21.30	83.54	1.85	—	106.99
霍建寧 <sup>(3)</sup>	0.22	6.41	202.51	1.33	—	210.47
周胡慕芳 <sup>(3)(7)</sup>	0.13	4.69	45.22	0.96	—	51.00
陸法蘭 <sup>(3)</sup>	0.22	4.69	43.77	0.42	—	49.10
葉德銓 <sup>(4)</sup>						
本公司支付	0.22	7.43	9.86	0.74	—	18.25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05	10.60	—	—	11.73
	0.30	8.48	20.46	0.74	—	29.98
甘慶林 <sup>(5)</sup>						
本公司支付	0.22	10.42	9.59	0.91	—	21.1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2.45	10.60	—	—	13.13
	0.30	12.87	20.19	0.91	—	34.27
黎啟明 <sup>(3)(7)</sup>	0.13	3.12	43.19	0.61	—	47.05
周近智 <sup>(6)</sup>	0.22	—	—	—	—	0.22
李業廣 <sup>(6)</sup>	0.22	—	—	—	—	0.22
梁肇漢 <sup>(6)</sup>	0.22	—	—	—	—	0.22
麥理思 <sup>(6)</sup>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sup>(8)(9)(10)(14)</sup>	0.38	—	—	—	—	0.38
鄭海泉 <sup>(7)(8)(9)(10)</sup>	0.24	—	—	—	—	0.24
米高嘉道理 <sup>(7)(8)</sup>	0.13	—	—	—	—	0.13
李慧敏 <sup>(7)(8)</sup>	0.13	—	—	—	—	0.13
盛永能 <sup>(7)(8)(9)</sup>	0.20	—	—	—	—	0.20
黃頌顯 <sup>(7)(8)(9)(10)</sup>	0.23	—	—	—	—	0.23
王葛鳴 <sup>(8)(10)</sup>	0.28	—	—	—	—	0.28
鍾慎強 <sup>(12)</sup>	0.09	4.61	—	0.46	—	5.16
鮑綺雲 <sup>(12)</sup>	0.09	5.23	—	0.52	—	5.84
吳佳慶 <sup>(12)</sup>	0.09	5.23	—	0.52	—	5.84
趙國雄 <sup>(12)</sup>	0.09	4.69	—	0.47	—	5.25
葉元章 <sup>(8)(12)</sup>	0.09	—	—	—	—	0.09
馬世民 <sup>(8)(12)</sup>	0.09	—	—	—	—	0.09
周年茂 <sup>(8)(12)</sup>	0.09	—	—	—	—	0.09
洪小蓮 <sup>(8)(9)(12)(13)</sup>	0.14	—	—	—	—	0.14
張英潮 <sup>(8)(9)(12)(13)</sup>						
本公司支付	0.14	—	—	—	—	0.14
長江基建支付	0.18	—	—	—	—	0.18
	0.32	—	—	—	—	0.32
總額	5.25	81.32	458.88	8.79	—	554.24

## 七 董事酬金<sup>(續)</sup>

### (甲)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sup>(續)</sup>：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 5,000 元之董事袍金(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5,000 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表所示之董事袍金數目乃湊整所致。於二〇一五年，李嘉誠先生從和黃收取之董事袍金港幣 20,958 元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2) 於二〇一五年，李澤鉅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1,699,719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3) 董事從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 (4) 於二〇一五年，葉德銓先生從長江基建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750,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長江基建之母公司)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5) 於二〇一五年，甘慶林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736,219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6) 為非執行董事。
- (7)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 (8)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 2,24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2,320,000 元)。
- (9)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10)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11)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退休。
- (12)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 (13)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14)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 七 董事酬金(續)

#### (乙) 額外資料－和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支付之董事酬金：

和黃董事姓名	二〇一五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sup>(15)</sup> <sup>(22)</sup> <sup>(26)</sup>	0.02	—	—	—	—	0.02
李澤鉅 <sup>(16)</sup>						
和黃支付	0.09	4.70	55.39	—	—	60.1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8.15	—	—	28.23
霍建寧 <sup>(17)</sup>	0.17	4.70	83.54	—	—	88.41
周胡慕芳 <sup>(17)</sup>	0.09	11.10	202.51	2.28	—	215.98
陸法蘭 <sup>(17)</sup>	0.09	8.17	45.22	1.64	—	55.12
陸法蘭 <sup>(17)</sup>	0.09	8.19	43.77	0.71	—	52.76
黎啟明 <sup>(17)</sup>	0.09	5.64	43.19	1.04	—	49.96
甘慶林 <sup>(18)</sup>						
和黃支付	0.09	2.35	9.59	—	—	12.0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60	—	—	14.88
付予和黃	—	(1.75)	—	—	—	(1.75)
李業廣 <sup>(19)</sup> <sup>(23)</sup>	0.17	4.80	20.19	—	—	25.16
麥理思 <sup>(19)</sup> <sup>(23)</sup>	0.09	—	—	—	—	0.09
和黃支付	0.09	—	—	—	—	0.09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鄭海泉 <sup>(20)</sup> <sup>(21)</sup> <sup>(22)</sup> <sup>(23)</sup> <sup>(25)</sup> <sup>(26)</sup>	0.17	—	—	—	—	0.17
米高嘉道理 <sup>(20)</sup> <sup>(24)</sup>	0.17	—	—	—	—	0.17
李慧敏 <sup>(20)</sup> <sup>(23)</sup>	0.09	—	—	—	—	0.09
盛永能 <sup>(20)</sup> <sup>(21)</sup> <sup>(23)</sup> <sup>(25)</sup>	0.09	—	—	—	—	0.09
黃頌顯 <sup>(20)</sup> <sup>(21)</sup> <sup>(22)</sup> <sup>(23)</sup> <sup>(25)</sup> <sup>(26)</sup>	0.15	—	—	—	—	0.15
黃頌顯 <sup>(20)</sup> <sup>(21)</sup> <sup>(22)</sup> <sup>(23)</sup> <sup>(25)</sup> <sup>(26)</sup>	0.17	—	—	—	—	0.17
總額	1.65	42.60	438.42	5.67	—	488.34

(15) 於二〇一五年，李嘉誠先生除收取和黃港幣20,958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於和黃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本公司。

(16) 於二〇一五年，李澤鉅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1,699,719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17) 於二〇一五年，董事從和黃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和黃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18) 於二〇一五年，甘慶林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736,219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19) 為非執行董事。

(20)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670,000元。

(21) 為和黃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為和黃薪酬委員會成員。

(23)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24) 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25)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不再擔任和黃審核委員會成員。

(26)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不再擔任和黃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八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588	974
其他借款	200	118
票據及債券	7,759	4,914
	9,547	6,00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74	198
	9,821	6,204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99	15
名義非現金利息調整 <sup>(1)</sup>	(2,480)	(1,708)
其他融資成本	4	55
	7,444	4,566
減：資本化利息 <sup>(2)</sup>	(326)	(96)
	7,118	4,470

(1) 名義非現金利息調整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零點四釐至六點二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一五年為年息零點五釐至五點六釐)。

## 財務報表附註

### 九 稅項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382	150
香港以外	2,952	2,479
	<b>3,334</b>	2,629
遞延稅項支出		
香港	72	79
香港以外	1,145	187
	<b>1,217</b>	266
	<b>4,551</b>	2,895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950	7,403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85	1,278
稅務優惠	—	(108)
不須課稅收入	(1,077)	(2,730)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413	1,874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12)	(1,86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88)	(693)
往年不足(超額)之撥備	72	(512)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	(14)
其他暫時差異	(454)	(951)
稅率變動之影響	(138)	(789)
年內稅項總額	<b>4,551</b>	2,895

## 十 已終止業務

如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集團過往持有的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權益已按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分拆上市方案下的實物分派而分派予股東。因此，地產及酒店業務的業績在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獨立呈列為已終止業務，以與持續業務作區分。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包括就出售組別資產重新計量確認之業績）之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9,3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526
支出	(4,468)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3,166
所佔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158)
資產重新計量前之除稅前溢利	8,400
稅項	(745)
資產重新計量前之除稅後溢利	7,655
因重新計量出售組別資產而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72,859
稅項	—
因重新計量出售組別資產而產生之除稅後溢利 <sup>(1)</sup>	72,859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80,514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配為：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80,381

### (1) 資產的重新計量收益之分析

	來自		
	資產的 重新計量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實物分派 <sup>(3)</sup>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調整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 (參見附註卅六(5))	18,351	48,004	66,355
重新分類調整	3,578	2,926	6,504
重新分類調整後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	21,929	50,930	72,859

(2) 隨著和黃方案完成，以往由長江和記及和黃共同擁有的實體，基於長江和記具有控制權，變為集團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此等實體乃長江實業集團的一部分，並已按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因重新計量該等資產而產生一次性非現金收益，代表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包括與該等實體相關之前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的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參見附註十二(3)。

## 財務報表附註

### 十一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來自：		
持續業務	港幣 8.55 元	港幣 11.89 元
已終止業務	—	港幣 25.02 元
	<b>港幣 8.55 元</b>	<b>港幣 36.91 元</b>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並以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內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之股數而計算：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來自：		
持續業務	33,008	38,189
已終止業務	—	80,381
	<b>33,008</b>	<b>118,570</b>
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內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之股數	<b>3,859,441,388</b>	<b>3,212,671,194</b>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十二 分派及股息

###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486	1,072

### (2) 股息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735 元（二〇一五年為每股港幣 0.70 元）	2,837	2,70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945 元（二〇一五年為每股港幣 1.85 元）	7,503	7,140
	10,340	9,842

於二〇一六年，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乃分別根據發行股數 3,859,678,500 股（二〇一五年為 3,859,678,500 股）及 3,857,678,500 股（二〇一五年為 3,859,678,500 股）而計算。

### (3) 其他分派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實物分派	—	363,511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權益已按分拆上市方案下的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而長江實業則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實物分派被視為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而分派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出售組別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經扣除所得港幣 55,000,000,000 元後），會在分派負債結算時在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這導致一次性的非現金收益約港幣 50,930,000,000 元，並確認及呈列為來自已終止業務業績之一部分（參見附註十(1)）。

## 財務報表附註

### 十三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二〇一六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537)	—	(53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541	—	54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重新計量	(2,239)	328	(1,911)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1,411)	188	(1,223)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13)	2	(1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6,112	—	6,11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8,423)	—	(18,42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209)	—	(20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41)	—	(54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663)	—	(11,663)
	(28,383)	518	(27,865)

二〇一五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797)	—	(79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021)	—	(1,02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重新計量	(133)	(44)	(17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701	(8)	69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2,060	—	2,06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6,383)	—	(6,38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12,925	—	12,92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398)	—	(13,398)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80)	—	(2,380)
	(8,426)	(52)	(8,478)

## 十四 固定資產

	酒店及 服務套房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飛機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sup>(i)</sup>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3,027	—	—	7,599	1,372	21,998
增添	49	1,140	810	6,675	13,820	22,49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六(3))	—	27,225	25,265	—	114,550	167,040
出售	—	(316)	(4)	—	(663)	(98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六(4))	—	(764)	—	—	(821)	(1,585)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六(5))	(12,985)	—	—	—	(1,073)	(14,058)
轉撥往其他資產	—	—	—	—	(76)	(76)
類別之間之轉撥	—	8	4,353	—	(4,361)	—
匯兌差額	(91)	(999)	(333)	—	(5,545)	(6,968)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	26,294	30,091	14,274	117,203	187,862
增添	—	1,125	1,113	1	17,807	20,04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六(3))	—	26	1,690	—	400	2,116
出售	—	(4)	(92)	(188)	(442)	(72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六(4))	—	(1,391)	(4,854)	(14,087)	(4,496)	(24,828)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	32	—	—	(2,394)	(2,362)
類別之間之轉撥	—	219	6,088	—	(6,097)	210
匯兌差額	—	(1,934)	(1,975)	—	(15,074)	(18,983)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367	32,061	—	106,907	163,335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3,242	—	—	93	1,209	4,544
本年度折舊	102	559	1,979	530	5,390	8,560
出售	—	—	—	—	(321)	(32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六(4))	—	(3)	—	—	(50)	(53)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六(5))	(3,341)	—	—	—	(864)	(4,205)
轉撥自其他資產	—	5	—	—	2	7
類別之間之轉撥	—	—	(77)	—	77	—
匯兌差額	(3)	(119)	95	—	(498)	(525)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	442	1,997	623	4,945	8,007
本年度折舊	—	1,114	4,041	642	7,465	13,262
出售	—	(2)	(42)	(7)	(172)	(2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六(4))	—	(22)	(760)	(1,258)	(56)	(2,096)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	3	—	—	(410)	(407)
類別之間之轉撥	—	18	334	—	(142)	210
匯兌差額	—	(106)	(258)	—	(652)	(1,016)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7	5,312	—	10,978	17,737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20	26,749	—	95,929	145,598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52	28,094	13,651	112,258	179,855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9,785	—	—	7,506	163	17,454

- (i) 其他資產的成本及賬面淨值包括分別與港口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港幣19,303,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8,993,000,000元)及港幣17,306,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8,131,000,000元)，以及與基建業務有關的港幣68,749,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75,624,000,000元)及港幣64,421,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74,002,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十四 固定資產(續)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744	5,620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7,194	14,360
五年以上	1,909	5,546

### 十五 投資物業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b>估值</b>		
於一月一日	334	33,28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3))	—	3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0	555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卅六(5))	—	(33,8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	334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此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

## 十六 租賃土地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一月一日	7,215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3))	1,877	7,861
本年內攤銷	(416)	(18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4))	(257)	(327)
匯兌差額	(264)	(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5	7,215

## 十七 電訊牌照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一月一日	32,608	—
增添	4,013	2,44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3))	—	31,571
本年內攤銷	(823)	(35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4))	(8,899)	—
匯兌差額	(2,963)	(1,0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36	32,608
<b>成本</b>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91)	(352)
	23,936	32,608

電訊牌照之賬面值主要來自二〇一五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所得。

集團於英國之電訊牌照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其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359,000,000英鎊(二〇一五年為1,357,000,000英鎊)。

## 財務報表附註

### 十八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增添	—	540	54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3))	66,740	16,795	83,535
轉撥自其他資產	—	65	65
本年內攤銷	(7)	(632)	(639)
匯兌差額	(561)	(707)	(1,268)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b>66,172</b>	<b>16,061</b>	<b>82,233</b>
增添	—	487	487
轉撥自其他資產	—	2,304	2,304
本年內攤銷	(12)	(1,501)	(1,51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4))	(2,099)	(2,234)	(4,333)
匯兌差額	(3,941)	(1,612)	(5,553)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120</b>	<b>13,505</b>	<b>73,625</b>
<b>成本</b>			
成本	60,139	15,049	75,188
累計攤銷	(19)	(1,544)	(1,563)
	<b>60,120</b>	<b>13,505</b>	<b>73,625</b>

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賬面值主要來自二〇一五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所得。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有關零售之品牌為約港幣49,00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約港幣52,000,000,000元)及電訊之品牌為約港幣11,00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約港幣14,000,000,000元)均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及
-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為港幣75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927,000,000元)、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港幣10,00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1,786,000,000元)、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港幣2,755,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3,180,000,000元)，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 十九 商譽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261,449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3))	27	264,051
匯兌差額	(6,728)	(2,6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748	261,449

商譽主要來自二〇一五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所得。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配至零售業務為約港幣 114,000,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約港幣 114,000,000,000 元)及長江基建為約港幣 39,000,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約港幣 39,000,000,000 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電訊牌照及品牌)被分配至業務單位與部門已於附註十七、十八及本附註中說明。在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已蒙受任何減值時，獲分配該等資產的相關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價值作出比較。根據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支出。

作為額外資料，

- (i) 就零售部門的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價值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此方法採用按最新經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計算，並分別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九)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如適用)則使用每年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增長率推算；
- (ii) 就長江基建的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價值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參考現行交易價格，並計及代價超過集團控股的長江基建股份的溢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而釐定，及
- (iii) 本集團編制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預期市場發展和(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制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和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至於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計算中，則包括可變現為估計公平價值的現行交易價格和控制溢價。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的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二十 聯營公司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8,553	8,667
香港上市股份	65,803	65,803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78,095	77,405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6,636)	(8,712)
	<b>145,815</b>	143,163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4,591	5,209
	<b>150,406</b>	148,372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114,919,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13,173,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38,08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31,467,000,000元)及港幣56,703,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59,026,000,000元)。

除附註四十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聯營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有關集團重要之聯營公司於二〇一六年之額外資料：

	二〇一六年 重要之聯營公司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690 <sup>(1)</sup>	2,257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sup>(2)</sup> ：		
收益總額	75,827	1,288
EBITDA	23,106	15,290
EBIT	8,534	11,16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395	(5,798)
全面收益總額	10,565	619
流動資產	25,001	61,871
非流動資產	219,245	105,083
流動負債	18,487	2,641
非流動負債	75,210	8,725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146,125	155,588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0.2%	38.9%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及其賬面值	58,709	60,479



## 二十 聯營公司 (續)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sup>(2)</sup> ：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2,479	2,494	1,389	6,3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66	(2,253)	(54)	(541)
全面收益總額	4,245	241	1,335	5,821

以下為有關集團重要之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五年的額外資料：

	二〇一五年 重要之聯營公司		
	和黃 <sup>(3)</sup>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3,739	2,717	2,232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sup>(2)(4)</sup> ：			
收益總額	106,157	54,780	1,308
EBITDA	32,880	12,662	16,829
EBIT	19,914	4,122	12,42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756)	(16,629)	(1,48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698)	(14,767)	6,250
流動資產	—	16,202	68,544
非流動資產	—	222,390	103,674
流動負債	—	21,328	2,119
非流動負債	—	79,035	9,642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	133,842	160,457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	40.2%	38.9%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	53,774	62,370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	660	—
賬面值	—	54,434	62,370

## 財務報表附註

### 二十 聯營公司<sup>(續)</sup>

	和黃 <sup>(3)</sup>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sup>(2)</sup> ：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4,222	751	1,639	833	7,445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96)	—	—	—	(1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372)	(6,681)	(364)	(781)	(13,19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46)	(5,930)	1,275	52	(5,949)

- (1) 數額為二〇一六年一月從赫斯基能源收到的股息。
- (2)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
- (3) 由於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之相關損益項目均計入上述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內，直至其成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生效日期為止。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財務狀況表項目並不包括於上述資料內，因為其不再為集團聯營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在該日於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處理。
- (4) 作為額外資料，來自和黃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減虧損總額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 6,334,000,000 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275 頁至第 278 頁。

## 廿一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00,255	75,984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7,302)	(474)
	92,953	75,510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13,300	16,915
	106,253	92,425

除附註四十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總額：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sup>(1)</sup>	10,251	6,1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663)	(2,349)
全面收益總額(虧損)	(1,412)	3,838
資本承擔	1,862	1,469

- (1) 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因此，HTAL所佔VHA之業績部分於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六(3)及附註六(4))，以便將其與集團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75頁至第278頁。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二 遞延稅項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856	20,986
遞延稅項負債	23,692	26,062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7,836)	(5,07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5,076)	(1,02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3))	2	(4,344)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卅六(5))	—	1,01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4))	(2,004)	(81)
轉撥往本期稅項	175	(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扣除)淨額	518	(52)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653)	(302)
加速折舊免稅額	161	1,550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94)	(197)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116)	(71)
其他暫時差異	(415)	(1,257)
匯兌差額	(234)	(3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6)	(5,07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3,846	18,110
加速折舊免稅額	(9,181)	(10,749)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9,582)	(9,665)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26	86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587)	(499)
其他暫時差異	(2,458)	(2,359)
	(7,836)	(5,076)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廿二 遞延稅項(續)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5,856,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20,986,000,000元)，其中港幣14,27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9,001,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三(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13,837,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22,037,000,000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53,193,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99,244,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32,464,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72,464,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2,404	5,000
第二年內	6,525	2,441
第三年內	3,947	6,455
第四年內	4,610	3,720
第四年以後	3,243	9,164
	<b>20,729</b>	<b>26,780</b>

## 廿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165	436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059	1,518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119	25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	76
遠期外匯合約	196	—
其他合約	2	—
淨投資對沖	3,199	1,90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56	50
	<b>5,096</b>	<b>4,238</b>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四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2,932	4,773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1,184	1,177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1,621	2,02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58	2,181
	5,795	10,16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59	95
	5,954	10,255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2,765	4,606
上市股權證券	151	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	14
	2,932	4,773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28%	—	30%	—
美元	54%	69%	54%	36%
其他貨幣	18%	31%	16%	64%
	100%	100%	100%	100%

## 廿四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百分比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b>信貸評級</b>		
Aaa / AAA	12%	14%
Aa1 / AA+	58%	66%
Aa3 / AA-	2%	2%
其他投資級別	6%	4%
未有評級	22%	14%
	100%	100%
<b>按類別劃分</b>		
美國國庫票據	58%	61%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4%	18%
赫斯基能源之票據	6%	4%
金融機構之票據	3%	2%
其他	29%	15%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2年	2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2.35%	1.88%

## 廿五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5,461	28,107
短期銀行存款	130,809	93,064
	156,270	121,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六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13,202	19,165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2,615)	(3,767)
應收貨款淨額	10,587	15,39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4,470	35,672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	547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8	2
淨投資對沖	3,282	42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3	—
	48,372	52,04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低於百分之四(二〇一五年為低於百分之四)。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7,260	10,262
31天至60天	1,889	1,843
61天至90天	771	673
90天以上	3,282	6,387
	13,202	19,165



## 廿六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貨款港幣 13,202,000,000 元之中(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19,165,000,000 元)，港幣 8,665,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11,808,000,000 元)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 2,615,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3,767,000,000 元)。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3,878	3,920
已逾期少於 31 天	985	651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636	517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504	407
已逾期 90 天以上	2,662	6,313
	<b>8,665</b>	<b>11,808</b>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767	—
增添	1,845	4,137
使用	(782)	(224)
撥回	(255)	(22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410)	(8)
匯兌差額	(550)	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15</b>	<b>3,767</b>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2,887	5,024
已逾期少於 31 天	989	1,451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273	422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129	168
已逾期 90 天以上	259	292
	<b>4,537</b>	<b>7,357</b>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七 存貨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零售存貨及其他	18,852	19,761

### 廿八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17,380	20,39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4,002	72,366
撥備(參見附註廿九)	744	1,01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27	951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	1
淨投資對沖	3	12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1	—
	83,098	94,849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百分之二十二(二〇一五年為低於百分之二十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1,648	12,948
31天至60天	3,015	3,234
61天至90天	1,327	2,067
90天以上	1,390	2,144
	17,380	20,393

## 廿九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業務 結束責任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增添	—	44	9	294	34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36,179	457	887	316	37,839
利息增加	—	2	14	—	16
使用	(1,459)	(13)	(65)	(16)	(1,553)
撥回	—	(3)	—	(65)	(68)
匯兌差額	(487)	6	(28)	(5)	(514)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b>34,233</b>	<b>493</b>	<b>817</b>	<b>524</b>	<b>36,067</b>
增添	—	15	6	104	125
利息增加	—	6	24	—	30
使用	(1,767)	(80)	(107)	(24)	(1,978)
撥回	—	(46)	—	(69)	(11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62)	(95)	(157)
匯兌差額	26	(77)	(67)	(7)	(125)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492</b>	<b>311</b>	<b>611</b>	<b>433</b>	<b>33,847</b>

撥備分析為：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八)	744	1,017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三)	33,103	35,050
	<b>33,847</b>	<b>36,067</b>

為業務結束所作撥備指為執行綜合計劃及關閉零售店之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為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所作撥備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經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或估計可收回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三十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0,612	64,371	84,983	9,663	75,410	85,073
其他借款	669	1,569	2,238	214	2,573	2,787
票據及債券	50,312	154,514	204,826	22,357	177,386	199,743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71,593	220,454	292,047	32,234	255,369	287,603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36	11,647	11,983	1,020	15,383	16,403
未計下列項目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sup>(i)</sup>	71,929	232,101	304,030	33,254	270,752	304,006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	(603)	(603)	—	(197)	(197)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未變現虧損	(49)	(238)	(287)	(238)	(19)	(257)
	71,880	231,260	303,140	33,016	270,536	303,552

(i) 參見附註卅四(3)(i)。

### 三十 銀行及其他債務 (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0,612	64,371	84,983	9,663	75,410	85,073
其他借款	669	1,569	2,238	214	2,573	2,787
票據及債券						
港幣 15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五點一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	—	150	—	150
港幣 33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二點四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	—	330	—	330
港幣 377,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二點五六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	—	377	—	377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點八八釐，於二〇一八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點三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點三五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 3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三點九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 4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三點四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400	400	—	400	400
港幣 3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三點三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 26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260	260	—	260	260
300,000,000 美元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息零點七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2,340	—	2,340	—	2,340	2,340
492,000,000 美元票據—乙組，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3,837	—	3,837	—	3,837	3,837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二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7,800	—	7,800	—	7,800	7,8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7,800	—	7,800	—	7,800	7,800
2,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一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15,600	—	15,600	—	15,600	15,6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五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7,800	7,800	—	7,800	7,8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一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四年期到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二點七五釐，於二〇二六年期到	—	3,900	3,900	—	—	—
309,000,000 美元 (二〇一五年為 329,000,000 美元) 票據—丙組，年息七點五釐， 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2,410	2,410	—	2,565	2,565
1,03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8,107	8,107	—	8,107	8,107
25,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期到	—	196	196	—	196	196
新加坡幣 18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二點五八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	—	—	994	—	994
新加坡幣 32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三點四零八釐，於二〇一八年期到	—	1,718	1,718	—	1,767	1,767
669,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	—	—	5,667	—	5,667
1,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七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	—	—	14,822	—	14,822
1,2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二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10,100	—	10,100	—	10,588	10,588
1,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一點三七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12,120	12,120	—	12,705	12,705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6,060	6,060	—	6,353	6,353

## 財務報表附註

### 三十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續)：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3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一點二五釐，於二〇二三年到期	—	10,908	10,908	—	—	—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零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二四年到期	—	8,080	8,080	—	—	—
6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二釐，於二〇二八年到期	—	5,252	5,252	—	—	—
11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	1,088	—	1,088	—	1,305	1,305
180,000,000 英鎊 (二〇一五年為 300,000,000 英鎊) 債券， 年息六釐，於二〇一七年期	1,732	—	1,732	—	3,462	3,462
3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八三一釐，於二〇二〇年期	—	2,886	2,886	—	3,462	3,462
10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五點八二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962	962	—	1,154	1,154
35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二三年到期	—	3,367	3,367	—	4,039	4,039
4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三五九釐，於二〇二五年期	—	3,848	3,848	—	4,616	4,616
33,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二點五六釐，於二〇二六年期	—	317	317	—	—	—
3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一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期	—	2,886	2,886	—	—	—
30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期	—	2,914	2,914	—	3,496	3,496
45,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二點五六釐，於二〇二八年期	—	433	433	—	—	—
9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三點五四釐，於二〇三〇年期	—	866	866	—	1,039	1,039
22,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二點八三釐，於二〇三一年到期	—	212	212	—	—	—
35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3,367	3,367	—	4,039	4,039
247,000,000 英鎊 (二〇一五年為 248,000,000 英鎊) 債券， 年息五點八七五二六釐， 於二〇三四年到期	11	2,364	2,375	8	2,849	2,857
4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六九七釐，於二〇三五年期	—	3,848	3,848	—	4,616	4,616
5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五點零一釐，於二〇三六年期	—	481	481	—	577	577
100,000,000 英鎊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息二點二三釐，於二〇三六年期	—	962	962	—	1,154	1,154
207,000,000 英鎊 (二〇一五年為 204,000,000 英鎊) 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 二點零三釐，於二〇三六年期	—	1,997	1,997	—	2,364	2,364
59,000,000 英鎊 (二〇一五年為 60,000,000 英鎊) 債券，年息六點六七釐， 於二〇三七年期	4	562	566	9	680	689
82,000,000 英鎊 (二〇一五年為 80,000,000 英鎊) 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 一點六二七四釐，於二〇四一年到期	—	786	786	—	930	930
36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一二五釐，於二〇四二年期	—	3,463	3,463	—	4,154	4,154
135,000,000 英鎊 (二〇一五年為 133,000,000 英鎊) 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 一點七一八釐，於二〇四九年期	—	1,301	1,301	—	1,540	1,540
135,000,000 英鎊 (二〇一五年為 133,000,000 英鎊) 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 一點七四八四釐，於二〇五三年到期	—	1,301	1,301	—	1,540	1,540
3,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一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	—	205	205	—	192	192
15,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二點六釐，於二〇二七年期	—	1,025	1,025	—	960	960
	50,312	154,514	204,826	22,357	177,386	199,743
	71,593	220,454	292,047	32,234	255,369	287,603

### 三十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20,612	—	20,612	9,663	—	9,663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8,097	8,097	—	22,594	22,59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52,669	52,669	—	46,556	46,556
五年以上	—	3,605	3,605	—	6,260	6,260
	20,612	64,371	84,983	9,663	75,410	85,073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669	—	669	214	—	214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18	218	—	790	79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528	528	—	735	735
五年以上	—	823	823	—	1,048	1,048
	669	1,569	2,238	214	2,573	2,787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50,312	—	50,312	22,357	—	22,357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235	2,235	—	52,750	52,75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43,761	43,761	—	26,807	26,807
五年以上	—	108,518	108,518	—	97,829	97,829
	50,312	154,514	204,826	22,357	177,386	199,743
	71,593	220,454	292,047	32,234	255,369	287,603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19,92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22,948,000,000元)。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91,799,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92,384,000,000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200,24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95,219,000,000元)借款。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六年 百分比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美元	41%	36%
歐羅	27%	25%
港元	5%	7%
英鎊	21%	25%
其他貨幣	6%	7%
	100%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 三十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25,20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47,973,000,000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8,67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6,061,000,000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公平價值對沖</b>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2	119	121	547	256	803
	2	119	121	547	256	803
<b>現金流量對沖</b>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三)	—	—	—	—	76	76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8	196	204	2	—	2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三)	—	2	2	—	—	—
	8	198	206	2	76	78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三)	—	(550)	(550)	—	(160)	(16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八)	(1)	—	(1)	(1)	—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三)	—	(402)	(402)	—	(433)	(433)
	(1)	(952)	(953)	(1)	(593)	(594)
	7	(754)	(747)	1	(517)	(516)
<b>淨投資對沖</b>						
衍生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3,282	3,199	6,481	423	1,902	2,325
衍生金融負債 (參見附註廿八及卅三)	(3)	—	(3)	(121)	(19)	(140)
	3,279	3,199	6,478	302	1,883	2,185



## 卅一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4,283	4,827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借款之利息按瑞典銀行同業拆息加一點七三釐至年息十一釐（二〇一五年為瑞典銀行同業拆息加一點七三釐至年息十一釐）。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卅二 退休金計劃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	—	—
界定福利負債	5,369	4,066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5,369	4,066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之職業平均派付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折現率	0.29%-2.80%	0.57%-3.95%
未來薪酬增長	0.5%-4.0%	0.5%-3.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6.0%	5.0%-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9,392	28,823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24,026	24,760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5,366	4,06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	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5,369	4,066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二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28,823	(24,760)	3	4,066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624	44	—	668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331)	—	—	(331)
利息成本(收入)	830	(741)	—	89
	1,123	(697)	—	42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收益	(49)	—	—	(49)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虧損	4,721	—	—	4,721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425)	—	—	(425)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 利息收入)	—	(1,962)	—	(1,962)
匯兌差額	(3,473)	3,077	—	(396)
	774	1,115	—	1,889
僱主供款	—	(862)	—	(862)
僱員供款	100	(100)	—	—
已付福利	(1,266)	1,266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4))	(146)	—	—	(146)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16)	12	—	(4)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92	(24,026)	3	5,369

## 卅二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3))	30,974	(26,605)	3	4,372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411	32	—	443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13	—	—	13
利息成本(收入)	534	(456)	—	78
	958	(424)	—	534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虧損	397	—	—	397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收益	(1,978)	—	—	(1,978)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635	—	—	635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 利息收入)	—	1,120	—	1,120
匯兌差額	(1,164)	999	—	(165)
	(2,110)	2,119	—	9
僱主供款	—	(514)	—	(514)
僱員供款	57	(57)	—	—
已付福利	(698)	698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六(4))	(336)	—	—	(336)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22)	23	—	1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23	(24,760)	3	4,066

上文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計算之差額，並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異。管理層已委聘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會計精算估值」)。有關上述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實現，而其實現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計精算估值並無用於釐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資金貢獻。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 卅二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退休金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進行之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七。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五點五、每年薪酬增長為百分之四及計入結餘之年息為六釐。估值由韋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學會會士田吉安及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學會會士周沛言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15,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1,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1,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無)，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業務設有各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菲力斯杜港計劃」)為主要之計劃。根據《二〇〇四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八十六。有關僱主自此起已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及支付活躍成員於二〇一六年可享退休金薪酬中之百分之二點七，並同意每年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以及每年支付活躍成員可享退休金薪酬之百分之二點七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以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百分之五；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折現率分別為每年百分之四點四五及百分之二點九；可享退休金之盈利為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八；退休前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百分之二點八；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零售物價通脹率分別為每年百分之四點零五及百分之二點六；退休前消費物價指數為每年百分之一點八；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消費物價指數分別為每年百分之三點零五及百分之一點六；以及非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為每年增加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五，而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為每年增加百分之一點四至百分之二點五五。估值由Towers Watson Limited之精算師學會會士Lloyd Cleaver完成。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承擔在計劃下須提供之界定福利，以換取在合約年期內協定之收費率及條件而精算釐定之供款額。由於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故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提供現年度福利之年度供款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若干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由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該計劃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根據《二〇〇四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七十五。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分別作出3,700,000英鎊及5,4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並同意每年作出5,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百分之二點八五至百分之四點七，而退休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零五至百分之三點二五。估值由Barnett Waddingham LLP之精算師學會會士Paul Jayson完成。

此外，集團在英國為其若干基建業務設有各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其中Northumbrian Water退休金計劃(「NWPS」)為主要之計劃。根據《二〇〇四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八十三點一。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相關定息政府債券加每年百分之一點六；退休後折現率為相關定息政府債券加每年百分之零點七；以及薪酬增長為零售物價通脹率加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五另加晉升薪金增幅津貼。於估值日後，該計劃作出之若干變動已與計劃成員達成共識，並由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計劃之主要變動為福利由按最終薪金，變更為按職業平均重估盈利為基準計算。有關僱主同意由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作出11,0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以於二〇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消除逆差。該等供款會因應零售物價在上年度十一月起計十二個月內的增長，於每年四月一日增加。估值由Hymans Robertson LLP之精算師學會會士Martin Potter完成。

## 卅二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百分比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8%	10%
能源及公用事業	3%	3%
金融機構及保險	7%	9%
電訊及資訊科技	3%	3%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4%	3%
其他	10%	12%
	35%	40%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票據	1%	1%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5%	11%
金融機構之票據	2%	3%
其他	8%	7%
	26%	22%
合資格保險計劃	20%	18%
物業	9%	2%
其他資產	10%	18%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百分比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Aaa / AAA	8%	29%
Aa1 / AA+	8%	12%
Aa2 / AA	49%	16%
Aa3 / AA-	1%	2%
A1 / A+	1%	2%
A2 / A	10%	12%
其他投資級別	19%	25%
不予評級	4%	2%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24,026,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24,760,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27,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93,000,000 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 卅二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十八年(二〇一五年為十七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 924,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863,000,000 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對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百分之零點二五，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百分之三點九或增加百分之三點八(二〇一五年為分別減少百分之四點一或增加百分之四點二)。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百分之零點二五，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或減少百分之零點四(二〇一五年為分別增加百分之零點六或減少百分之零點六)。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 1,039,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732,000,000 元)，該等成本已於在損益內扣除。沒收供款港幣 9,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1,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並無沒收供款(二〇一五年為無)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 卅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550	160
其他合約	402	433
淨投資對沖	—	1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810	1,172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5,850	6,5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44	4,617
撥備(參見附註廿九)	33,103	35,050
	<b>47,359</b>	<b>48,039</b>

### 卅四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長江	2,316,164,338	10,489	—	10,489
根據重組方案註銷長江股份	(2,316,164,338)	(10,489)	—	(10,489)
發行長江和記新股 <sup>(i)</sup> ：				
於註冊成立時	1	—	—	—
根據重組方案	2,316,164,337	2,316	349,509	351,825
根據併購方案	1,543,514,162	1,544	258,693	260,237
實物分派	—	—	(363,511)	(363,511)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 長江和記	<b>3,859,678,500</b>	<b>3,860</b>	<b>244,691</b>	<b>248,551</b>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sup>(ii)</sup> ：	<b>(2,000,000)</b>	<b>(2)</b>	<b>(186)</b>	<b>(188)</b>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57,678,500</b>	<b>3,858</b>	<b>244,505</b>	<b>248,363</b>

- (i) 長江和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其後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增設7,999,62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1元，將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8,00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1股股份已予發行及配發。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年度內，根據重組方案及併購方案分別發行及配發2,316,164,337股及1,543,514,162股股份。
- (ii) 本公司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八日透過聯交所購入合共2,000,000股本身之股份。所購入之股份其後被註銷。購入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189,000,000元，並已從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港幣188,000,000元和從保留溢利中扣除港幣1,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四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 (2) 永久資本證券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新加坡幣 730,000,000 元，於二〇一一年發行	—	4,643
1,000,000,000 美元，於二〇一二年發行	7,870	7,870
港幣 1,000,000,000 元，於二〇一二年發行	1,025	1,025
425,300,000 美元，於二〇一三年發行*	3,373	3,373
1,750,000,000 歐羅，於二〇一三年發行	18,242	18,242
	<b>30,510</b>	35,153

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二〇一二年五月、二〇一二年七月、二〇一三年一月及二〇一三年五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新加坡幣 730,000,000 元(約港幣 4,578,000,000 元)、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港幣 1,000,000,000 元、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3,875,000,000 元)及 1,7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17,897,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年內，集團贖回全數流通在外於二〇一一年九月發行面值新加坡幣 73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贖回全數流通在外於二〇一〇年十月發行面值 1,705,000,000 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 面值 74,700,000 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回購。



## 卅四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 544,190,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549,111,000,000 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 141,806,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172,580,000,000 元)。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二十三點七減少至百分之二十點五。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sup>(i)</sup>：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A1—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5%	23.7%
A2—如以上 A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1.7%	24.2%
B1—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1.1%	24.4%
B2—如以上 B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2.3%	24.9%

-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五 儲備

	應佔普通股股東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909	(13,986)	(342,039)	144,884
年度內之溢利	33,008	—	—	33,0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506)	(506)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	462	46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590)	—	—	(1,590)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 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	(1,180)	(1,18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現確認 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	(12)	(1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 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	5,128	—	5,12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15,590)	—	(15,590)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23)	(24)	194	(15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53)	659	(175)	3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01)	(7,021)	(1,281)	(9,4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232	—	153	38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35)	(16,848)	(2,345)	(22,428)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7,140)	—	—	(7,140)
已付二〇一六年股息	(2,837)	—	—	(2,837)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87)	—	—	(87)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卅四(1)(ii))	(1)	—	—	(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	5	5
撥回未領取股息	5	—	—	5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1,065)	(1,065)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6)	2	1,466	1,462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616	(30,832)	(343,978)	145,806

## 卅五 儲備(續)

	應佔普通股股東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371,865	(10,334)	22,125	383,656
年度內之溢利	118,570	—	—	118,5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697)	(69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	(1,039)	(1,03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6)	—	—	(6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	—	692	69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	1,783	—	1,78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	(5,044)	—	(5,044)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16,097	(2,368)	13,72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4)	(13,604)	402	(13,236)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73	(2,880)	514	(1,8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40)	—	(6)	(4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33	(3,648)	(2,502)	(5,817)
註銷長江股份 <sup>(2)</sup>	—	—	(341,336)	(341,336)
已付二〇一四年股息	(6,985)	—	—	(6,985)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2,702)	—	—	(2,702)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	(11)	(11)
撥回未領取股息	5	—	—	5
有關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sup>(3)</sup>	19,823	—	(19,823)	—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14)	(14)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4)	(478)	(48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909	(13,986)	(342,039)	144,884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792,000,000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為港幣763,000,000元及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2,918,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1,982,000,000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673,000,000元及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35,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341,204,000,000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41,949,000,000元及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19,242,000,000元)。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2) 參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附註(3)。

(3) 主要有關視作出售集團先前持有和黃之股權及若干共同擁有之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1,912	124,880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6,362)	(10,611)
合資企業	(10,251)	(6,029)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	196
	25,299	108,436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3,334	3,363
遞延稅項支出	1,217	27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118	4,346
折舊及攤銷	16,014	9,74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參見附註六及十)	344	(86,472)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sup>①</sup>	53,326	39,690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虧損	25	2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6	192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8,747	12,192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	(401)	(1,377)
其他非現金項目	238	(797)
	62,051	49,924

## 卅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i) 來自持續業務 EBITDA 之對賬：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53,326	39,690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	(5,390)
來自持續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53,326	34,300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6,362	7,445
合資企業	10,251	6,187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	(19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806	15,19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5,111	6,308
本期稅項支出	2,913	2,960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552	(65)
非控股權益	370	2,151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參見附註六)	—	223
	39,365	40,208
EBITDA(參見附註五(2)及五(13))	92,691	74,508

###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增加)	(581)	2,158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46)	5,455
應付賬項減少	(605)	(3,065)
其他非現金項目	(4,618)	(1,716)
	(8,850)	2,832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3) 收購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年內完成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於各自之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現金及現金等值支付	874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	—	260,236
本公司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公平價值	1,350	264,639
和黃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成本	—	18,990
	<b>2,224</b>	<b>543,865</b>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2,116	167,040
投資物業	—	305
租賃土地	1,877	7,861
電訊牌照	—	31,571
品牌及其他權利	—	83,535
聯營公司	—	152,041
合資企業權益	—	97,618
遞延稅項資產	2	20,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	541	109,80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11,970
持作分派資產	—	191,1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473	55,294
存貨	72	21,036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4,314)	(102,957)
銀行及其他債務	(39)	(314,1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5,689)
遞延稅項負債	—	(24,933)
退休金責任	—	(4,3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7,616)
持作分派負債	—	(14,286)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2,728	439,117
非控股權益	(531)	(120,187)
永久資本證券	—	(39,116)
	<b>2,197</b>	<b>279,814</b>
商譽	27	264,051
代價總額	<b>2,224</b>	<b>543,865</b>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支付	874	—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541)	(109,803)
現金流出(流入)淨值總額	<b>333</b>	<b>(109,803)</b>

## 卅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之數額，主要關於收購和黃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餘下之百分之五十點零三股份(之前並非由集團持有)。

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 4,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640,000,000 元)已於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二〇一五年則包括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港幣 500,000,000 元，及於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之港幣 140,000,000 元)。

此等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於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貢獻港幣 164,309,000,000 元收益及港幣 25,935,000,000 元除稅前溢利。假如此等合併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生效，此等業務會為集團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貢獻港幣 110,557,000,000 元收益及增加來自持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港幣 12,715,000,000 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	6,995	18
非現金代價	24,224	1,161
出售之代價總額	31,219	1,179
出售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30,971)	(1,188)
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相關對沖工具之累計匯兌收益 以及其他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之損益(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	153	—
出售所產生之溢利(虧損)*	401	(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6,995	18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4,148)	(658)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2,847	(64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22,732	1,532
租賃土地	257	327
電訊牌照	8,899	—
品牌及其他權利	4,333	—
合資企業權益	1,450	—
遞延稅項資產	2,033	8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229	148
存貨	268	63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9,919)	(364)
銀行及其他債務	(10,228)	(117)
遞延稅項負債	(29)	—
退休金責任	(146)	(336)
非控股權益	(56)	(804)
出售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26,823	53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4,148	658
出售之資產淨值	30,971	1,188

\* 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已確認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卅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5) 向股東支付之實物分派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分拆上市方案向股東分派其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權益。於二〇一五年的實物分派之詳情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資產淨值之分析：	
來自收購和黃購入之資產減負債(參見附註卅六(3))	176,836
固定資產	9,853
投資物業	33,811
聯營公司	3
合資企業權益	51,07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823
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 14,351,000,000 元)	88,523
流動負債	(12,047)
遞延稅項負債	(1,013)
非控股權益	(2,707)
分派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352,156
減已收現金	(55,000)
	297,156
因資產的重新計量所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參見附註十(1))	18,351
因實物分派所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參見附註十(1)及附註十二(3))	48,004
實物分派	363,511
來自實物分派之現金流入淨額：	
償還公司間貸款	55,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51)
	40,649

### 卅七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金額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在有限情況下，集團亦就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訂立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對沖赫斯基能源之盈利及現金流。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162,224,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31,426,000,000元)，主要反映來自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現金資金及新增借款之現金，其中包括於二〇一六年九月發行750,000,000美元(約港幣5,850,000,000元)、500,000,000美元(約港幣3,900,000,000元)以及1,000,000,000歐羅(約港幣8,470,000,000元)之定息票據、於二〇一六年四月分別發行之1,350,000,000歐羅(約港幣11,894,000,000元)及650,000,000歐羅(約港幣5,726,000,000元)之定息票據、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於二〇一六年三月發行之1,200,000,000美元(約港幣9,360,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但因長江基建贖回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及資本開支與投資費用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百分之十八之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五十四為美元、百分之六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歐羅、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八為其他貨幣(二〇一五年有百分之二十八之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為美元、百分之八為人民幣、百分之五為歐羅、百分之十一為英鎊及百分之八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九十六(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九十二)、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三(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四)、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一(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四)。

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百分之五十八為美國國庫票據(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六十一)、百分之四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十八)、百分之六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四)、百分之三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二十九為其他(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十五)。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百分之七十(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八十)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兩年(二〇一五年為兩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三十一(二〇一五年為約百分之三十二)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六十九(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六十八)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 25,200,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約港幣 47,973,000,000 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基建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 8,678,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6,061,000,000 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三十七(二〇一五年為約百分之四十七)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六十三(二〇一五年為百分之五十三)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量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五十個國家並以超過四十五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須承受其外匯盈利之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的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之潛在外匯下行風險。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四十一之幣值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七為歐羅、百分之五為港元、百分之二十一為英鎊及百分之六為其他貨幣(二〇一五年有百分之三十六之幣值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五為歐羅、百分之七為港元、百分之二十五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

###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四(二〇一五年為約百分之八)。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 / 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五)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三十)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卅一)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二〇一五年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366,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384,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366,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384,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不會因利率掉期公平價值改變而有重大影響(二〇一五年為無)。

####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外幣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五)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三十)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歐羅	(191)	(213)	(61)	(197)
英鎊	(41)	(1,647)	(11)	(1,297)
澳元	151	(39)	106	(294)
人民幣	(44)	(44)	190	202
美元	1,367	1,367	940	940
日圓	(103)	(103)	(96)	(96)

#####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四)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四)

##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5,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5,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29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508,000,000元)。

###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17,380	—	—	17,380	—	17,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4,002	—	—	64,002	—	64,00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27	—	—	927	—	927
銀行借款	20,612	60,766	3,605	84,983	(362)	84,621
其他借款	669	746	823	2,238	—	2,238
票據及債券	50,312	45,996	108,518	204,826	11,455	216,28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1,593	2,690	4,283	—	4,28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10	3,179	2,871	6,660	(810)	5,850
	154,512	112,280	118,507	385,299	10,283	395,582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8,665,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5,348,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31,882,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18)	(277)	(264)	(659)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27	—	—	127
流出	(131)	—	—	(131)
其他合約				
流出淨額	(9)	(119)	(376)	(504)
淨投資對沖				
流入	786	—	—	786
流出	(792)	—	—	(79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254)	(968)	(1,132)	(2,3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0,393	—	—	20,393	—	20,39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366	—	—	72,366	—	72,36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51	—	—	951	—	951
銀行借款	9,663	69,150	6,260	85,073	(343)	84,730
其他借款	214	1,525	1,048	2,787	10	2,797
票據及債券	22,357	79,557	97,829	199,743	16,282	216,02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415	2,412	4,827	—	4,827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163	3,028	2,970	7,161	(573)	6,588
	127,107	155,675	110,519	393,301	15,376	408,677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10,563,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8,650,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38,153,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76)	(139)	(2)	(217)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8	—	—	18
流出	(20)	—	—	(20)
其他合約				
流出淨額	(8)	(176)	(297)	(481)
淨投資對沖				
流入	3,140	1,143	1,713	5,996
流出	(3,235)	(1,154)	(1,685)	(6,07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164)	(1,090)	(801)	(2,055)

###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64	(108)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虧損	(690)	(391)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	690	39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5	99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參見附註廿六)	10,587	10,587	15,398	15,39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參見附註廿六)	34,470	34,470	35,672	35,672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三)	165	165	436	436
	45,222	45,222	51,506	51,506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1,059	1,059	1,518	1,51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四)	2,932	2,932	4,773	4,773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廿四)	1,184	1,184	1,177	1,177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1,621	1,621	2,029	2,02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58	58	2,181	2,18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四)	159	159	95	95
	7,013	7,013	11,773	11,77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121	121	803	803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三)	—	—	76	76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204	204	2	2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三)	2	2	—	—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6,481	6,481	2,325	2,32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379	379	50	50
	7,187	7,187	3,256	3,256
	59,422	59,422	66,535	66,535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負債</b>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參見附註廿八)	17,380	17,380	20,393	20,39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參見附註廿八)	64,002	64,002	72,366	72,366
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三十)	303,140	311,083	303,552	307,07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參見附註廿八)	927	927	951	95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卅一)	4,283	4,283	4,827	4,827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參見附註卅三)	5,850	5,850	6,588	6,588
	<b>395,582</b>	<b>403,525</b>	<b>408,677</b>	<b>412,199</b>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三)	550	550	160	16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八)	1	1	1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三)	402	402	433	433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八及卅三)	3	3	140	1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八及卅三)	1,851	1,851	1,172	1,172
	<b>2,807</b>	<b>2,807</b>	<b>1,906</b>	<b>1,906</b>
	<b>398,389</b>	<b>406,332</b>	<b>410,583</b>	<b>414,105</b>

\* 以攤銷成本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卅八(10)(ii))

# 以公平價值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卅八(10)(i))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0)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可供銷售投資</b>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	—	1,059	1,05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四)	2,932	—	—	2,93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四)	326	858	—	1,18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1,621	—	—	1,621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58	—	—	5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四)	110	49	—	159
	<b>5,047</b>	<b>907</b>	<b>1,059</b>	<b>7,013</b>
<b>公平價值對沖</b>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	121	—	121
<b>現金流量對沖</b>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	204	—	204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三)	—	2	—	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	6,481	—	6,48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	379	—	379
	—	<b>7,187</b>	—	<b>7,187</b>
<b>現金流量對沖</b>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三)	—	(550)	—	(55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八)	—	(1)	—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三)	—	(402)	—	(40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八)	—	(3)	—	(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八及卅三)	—	(1,851)	—	(1,851)
	—	<b>(2,807)</b>	—	<b>(2,807)</b>

##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公平價值等級(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可供銷售投資</b>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	—	1,518	1,51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四)	4,773	—	—	4,773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廿四)	323	854	—	1,177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2,029	—	—	2,02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2,181	—	—	2,18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四)	—	95	—	95
	9,306	949	1,518	11,773
<b>公平價值對沖</b>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	803	—	803
<b>現金流量對沖</b>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三)	—	76	—	76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	2	—	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三及廿六)	—	2,325	—	2,32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三)	—	50	—	50
	—	3,256	—	3,256
<b>現金流量對沖</b>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三)	—	(160)	—	(16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八)	—	(1)	—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三)	—	(433)	—	(433)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八及卅三)	—	(140)	—	(1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卅三)	—	(1,172)	—	(1,172)
	—	(1,906)	—	(1,906)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518	164
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26)	(1)
其他全面收益	(388)	(442)
增添	75	6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1,771
出售	(43)	(13)
匯兌差額	(77)	(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	1,518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26)	(1)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i)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4,108	96,975	—	311,083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0,377	96,697	—	307,074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 卅八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1)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b>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資產</b>						
應收貨款	42	(3)	39	(27)	—	12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96	(386)	310	—	—	310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96	—	196	(1)	—	195
淨投資對沖	1,144	—	1,144	(3)	—	1,14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01	—	301	(299)	—	2
	<b>2,379</b>	<b>(389)</b>	<b>1,990</b>	<b>(330)</b>	<b>—</b>	<b>1,660</b>
<b>金融負債</b>						
應付貨款	(3,648)	389	(3,259)	—	—	(3,2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1)	—	(41)	27	—	(14)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	—	(1)	1	—	—
淨投資對沖	(3)	—	(3)	3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99)	—	(299)	299	—	—
	<b>(3,992)</b>	<b>389</b>	<b>(3,603)</b>	<b>330</b>	<b>—</b>	<b>(3,273)</b>
<b>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資產</b>						
應收貨款	83	(63)	20	—	—	2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709	(411)	298	—	—	29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60	—	60	(17)	—	43
淨投資對沖	375	—	375	(140)	—	23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0	—	50	(32)	—	18
	<b>1,277</b>	<b>(474)</b>	<b>803</b>	<b>(189)</b>	<b>—</b>	<b>614</b>
<b>金融負債</b>						
應付貨款	(3,967)	429	(3,538)	—	—	(3,5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3)	45	(8)	—	—	(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7)	—	(17)	17	—	—
淨投資對沖	(140)	—	(140)	140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00)	—	(200)	32	—	(168)
	<b>(4,377)</b>	<b>474</b>	<b>(3,903)</b>	<b>189</b>	<b>—</b>	<b>(3,714)</b>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九 抵押資產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24,994,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28,828,000,000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 四十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3,797,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3,797,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2,470	2,355
予合資企業		
其他業務	593	533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3,95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3,557,000,000元)。

### 四十一 承擔

除前述的承擔外，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 資本承擔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674,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64,000,000元)
- (ii) 歐洲3集團：港幣3,03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770,000,000元)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699,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634,000,000元)
- (iv)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184,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48,000,000元)

####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9,88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1,508,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17,614,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9,550,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29,938,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32,937,000,000元)

####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290,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173,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3,351,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3,772,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377,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676,000,000元)



## 四十二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二十及廿一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15,945,000,000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18,216,000,000元)為計息款項。此外，於二〇一五年內集團因收購和黃而合併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 四十三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四十四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江實業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組成財團以估計總代價約7,400,000,000澳元收購澳洲DUET集團百分之百之權益。澳洲DUET集團於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擁有能源資產及經營相關業務，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待完成後，澳洲DUET集團將由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江實業分別間接持有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收購待其中包括取得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之批准及澳洲DUET集團股東之同意後，方會完成。

## 四十五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六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i>計入：</i>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二〇一五年 — 包括所佔聯營公司之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港幣 196,000,000 元)		
上市	5,735	6,984
非上市	627	265
	<b>6,362</b>	7,249
<i>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i>		
上市	126	394
非上市	144	65
<i>扣除：</i>		
<i>折舊及攤銷</i>		
固定資產	13,262	8,438
租賃土地	416	189
電訊牌照	823	352
品牌及其他權利	1,513	639
	<b>16,014</b>	9,618
<i>撇銷存貨</i>		
	1,114	247
<i>營業租約</i>		
物業租金	18,129	10,923
機器設備租金	1,939	1,307
<i>核數師酬金</i>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10	159
— 其他會計師	19	28
非核數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6	56
— 其他會計師	46	16

四十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sup>(1)</sup>	355,164	355,1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sup>(2)</sup>	9,397	9,362
其他應收賬項	28	—
現金	7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3	2
流動資產淨值	9,389	9,360
<b>資產淨值</b>	<b>364,553</b>	<b>364,52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參見附註四(1))	3,858	3,860
股份溢價(參見附註四(1))	244,505	244,691
儲備－保留溢利 <sup>(3)</sup>	116,190	115,973
<b>股東權益</b>	<b>364,553</b>	<b>364,524</b>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275 頁至第 278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度內之溢利	118,675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2,70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5,973</b>
年度內之溢利	<b>10,195</b>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卅四(1)(ii))	<b>(1)</b>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b>(7,140)</b>
已付二〇一六年股息	<b>(2,837)</b>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6,190</b>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10,195,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118,675,000,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 244,505,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244,691,000,000 元)及港幣 116,190,000,000 元(二〇一五年為港幣 115,973,000,000 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 四十八 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 172 頁至第 278 頁之財務報表。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港口及相關服務</b>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64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Port Holdings B.V.	荷蘭	170,704 歐羅	56	控股公司
Brisbane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34,100,000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99,528,668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裝卸業務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 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100,000 歐羅	49	裝卸業務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79	經營貨櫃碼頭及港口房地產租賃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50	船舶修理，一般工程及拖船業務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Hutchison Ajma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 F.Z.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80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	新加坡/中國	8,797,780,935 美元	30	港口業務信託基金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2,750 歐羅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沙特阿拉伯	2,000,000 沙特里亞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 **/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港口及相關服務 (續)</b>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78,560,628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菲力斯杜港有限公司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000 印尼盧比	39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40	經營貨櫃碼頭
✎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5,763,773,3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Sydney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td	澳洲	49,000,001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2,208,492,000 坦桑尼亞先令	53	經營貨櫃碼頭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泰國	800,000,000 泰銖	70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341,000,000 馬來西亞元	19	控股公司
#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55,5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b>零售</b>				
A.S. Watson (Europe) Retail Holdings B.V.	荷蘭	18,001 歐羅	75	零售業務控股公司
屈臣氏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零售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30	零售
✎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71	零售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經營超級市場
✧ Rossmann Supermarkety Drogerijne Polska Sp. z o.o.	波蘭	26,442,892 波蘭茲羅提	53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75	零售
✧ 武漢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55,930,000 人民幣	75	零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基建及能源</b>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62	天然氣體供應
☆ +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1 歐羅	61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650,676,042 港元	76	控股公司
+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76	廢物管理服務
* # + 赫斯基能源公司	加拿大	7,295,709,034 加元	40	綜合能源業務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80 英鎊	36	氣體供應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161 英鎊	70	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6,610,008,417 港元	29	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投資
☆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0,000,000 英鎊	30	電力分銷
+ UK Rails S.à r.l.	盧森堡/英國	24,762 英鎊	88	鐵路車輛租賃業務之控股公司
☆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90,272,506 英鎊	53	氣體供應
<b>電訊</b>				
☆ VIP-CKH Luxembourg S.à r.l.	盧森堡	50,000 歐羅	50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Denmark Aps	丹麥	64,375,000 丹麥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Drei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4,882,960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3G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201 英鎊	100	流動電訊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66	固網電訊服務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4,724,052 港元	66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之 控股公司
Vietna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9,348,000,000,000 越南盾	49	流動電訊服務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2,730,684,340 港元	50	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3 Indonesia	印尼	651,156,000,000 印尼盧比	65	流動電訊服務
☆ +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46,889,713 澳元	44	電訊服務
<b>財務及投資與其他</b>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488,733,66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 #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961,107,240 港元	45	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之 控股公司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 **/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續)</b>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727,966,52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764,026,975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	29,424,795,59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 美元	50	飛機維修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60,705,823 美元	60	保健品業務之控股公司
和記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 美元	80	水業務之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1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S.	法國	76,575,832 歐羅	100	香水零售業務之控股公司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50	電台廣播
* # TOM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89,327,056 港元	37	跨媒體業務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董事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除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除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赫斯基能源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AIM)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外，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 對於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此代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聯營公司

✧ 合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股本為信託基金單位形式。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業額(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約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九。



# 十年概要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二〇一二 二〇一三 二〇一四 二〇一五 二〇一六

<b>綜合收益表</b>										
港幣百萬元										
收益 <sup>(1)</sup>	18,762	13,322	20,316	25,291	34,538	21,379	21,480	26,384	176,094	<b>259,842</b>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sup>(1)</sup>	29,171	12,721	20,304	26,750	45,957	32,036	35,260	53,869	118,570	<b>33,008</b>
股息	5,675	5,675	6,254	6,833	7,319	7,319	8,060	24,676	9,842	<b>10,340</b>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560	11,624	10,696	10,399	11,233	10,145	9,977	17,454	179,855	<b>145,598</b>
投資物業	15,497	15,670	19,433	21,170	25,180	29,656	28,777	33,285	334	<b>344</b>
租賃土地	—	—	—	—	—	—	—	—	7,215	<b>8,155</b>
電訊牌照	—	—	—	—	—	—	—	—	32,608	<b>23,936</b>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	—	—	—	—	—	82,233	<b>73,625</b>
商譽	—	—	—	—	—	—	—	—	261,449	<b>254,748</b>
聯營公司	143,376	145,524	148,185	154,568	178,606	187,348	196,812	216,841	148,372	<b>150,406</b>
合資企業權益	24,456	30,207	33,650	40,671	56,929	63,303	65,659	68,754	92,425	<b>106,253</b>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20,986	<b>15,856</b>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8	1,586	1,192	1,062	1,206	1,100	1,564	1,272	4,238	<b>5,096</b>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9,398	4,185	6,278	8,577	7,301	10,828	8,843	10,210	10,255	<b>5,954</b>
	204,905	208,796	219,434	236,447	280,455	302,380	311,632	347,816	839,970	<b>789,971</b>
流動資產	69,826	76,230	79,231	93,877	92,006	104,345	117,205	110,125	192,974	<b>223,494</b>
<b>資產總額</b>	<b>274,731</b>	<b>285,026</b>	<b>298,665</b>	<b>330,324</b>	<b>372,461</b>	<b>406,725</b>	<b>428,837</b>	<b>457,941</b>	<b>1,032,944</b>	<b>1,013,465</b>
流動負債	17,058	19,571	22,776	34,705	35,031	20,189	15,466	31,350	130,303	<b>157,312</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655	31,258	25,279	22,027	23,020	43,001	39,452	19,522	270,536	<b>231,260</b>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	—	—	—	—	—	—	4,827	<b>4,283</b>
遞延稅項負債	517	598	664	761	850	820	986	1,022	26,062	<b>23,692</b>
退休金責任	—	—	—	—	—	—	—	—	4,066	<b>5,369</b>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0	2,000	—	—	—	63	112	—	48,039	<b>47,359</b>
	28,172	33,856	25,943	22,788	23,870	43,884	40,550	20,544	353,530	<b>311,963</b>
<b>資產淨值</b>	<b>229,501</b>	<b>231,599</b>	<b>249,946</b>	<b>272,831</b>	<b>313,560</b>	<b>342,652</b>	<b>372,821</b>	<b>406,047</b>	<b>549,111</b>	<b>544,19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0,489 <sup>(2)</sup>	3,860	<b>3,858</b>
股份溢價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	244,691	<b>244,505</b>
永久資本證券	—	—	—	—	4,648	5,652	9,048	9,045	35,153	<b>30,510</b>
儲備	215,597	216,759	235,646	258,521	295,211	323,354	350,192	383,656	144,884	<b>145,806</b>
<b>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b>	<b>226,086</b>	<b>227,248</b>	<b>246,135</b>	<b>269,010</b>	<b>310,348</b>	<b>339,495</b>	<b>369,729</b>	<b>403,190</b>	<b>428,588</b>	<b>424,679</b>
非控股權益	3,415	4,351	3,811	3,821	3,212	3,157	3,092	2,857	120,523	<b>119,511</b>
<b>權益總額</b>	<b>229,501</b>	<b>231,599</b>	<b>249,946</b>	<b>272,831</b>	<b>313,560</b>	<b>342,652</b>	<b>372,821</b>	<b>406,047</b>	<b>549,111</b>	<b>544,190</b>

## 十年概要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二〇一二 二〇一三 二〇一四 二〇一五 二〇一六

業績資料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二〇一二	二〇一三	二〇一四	二〇一五	二〇一六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12.59	5.49	8.77	11.55	19.84	13.83	15.22	23.26	36.91	<b>8.55</b>
每股股息(港元) <sup>(1)</sup>	2.45	2.45	2.70	2.95	3.16	3.16	3.48	3.65	2.55	<b>2.68</b>
每股特別股息(港元)	—	—	—	—	—	—	—	7.00	—	—
盈利與派息比率 <sup>(2)</sup>	5.1	2.2	3.2	3.9	6.3	4.4	4.4	6.4	14.5	<b>3.2</b>
普通股股東權益平均回報率(百分比)	13.8%	5.6%	8.6%	10.4%	16.0%	10.0%	10.2%	14.3%	30.1%	<b>8.4%</b>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4.1	3.9	3.5	2.7	2.6	5.2	7.6	3.5	1.5	<b>1.4</b>
債務淨額(港幣百萬元) <sup>(4)</sup>	16,081	28,033	12,861	1,172	18,502	15,868	附註(5)	附註(5)	172,580	<b>141,806</b>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比) <sup>(4)</sup>	6.5%	10.8%	4.9%	0.4%	5.6%	4.4%	N/A	N/A	23.7%	<b>20.5%</b>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 — 賬面值(港元)	97.6	98.1	106.3	116.1	132.0	144.1	155.7	170.2	101.9	<b>102.2</b>
股份數目(百萬)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3,859.7	<b>3,857.7</b>

若干項目之描述已作出更新及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 (1) 上述數字乃來自持續業務及二〇一五年已終止業務總和。
- (2)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之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長江股本之一部分。
- (3) 不包括二〇一四年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元。
- (4)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卅四(3)(i)。
- (5) 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6,433,000,000元及港幣1,510,000,000元。

#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 彭博資訊：1 HK 路透社：1.HK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16年12月31日約港幣235,013,000,000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
財務日誌	派發2016年度中期股息：2016年9月22日 公佈2016年全年業績：2017年3月22日 2016年度末期股息記錄日期：2017年5月17日 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2017年5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主要行政辦公室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 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r@ckh.com.hk
網址	www.ckh.com.hk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